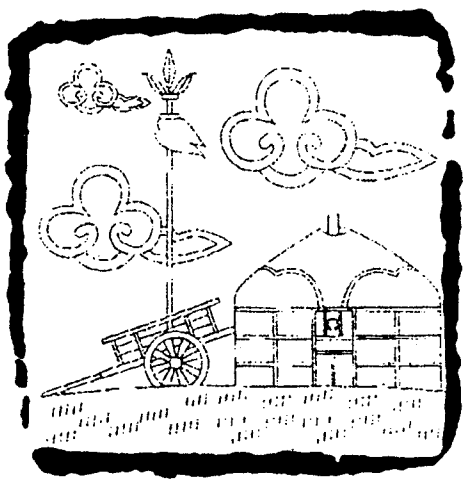




THE MONGOLIAN ETHNIC GROUP

蓝天、白云、蒙古包、羊群，这是内蒙古草原特有的景色。蒙古包是蒙古族的传统民居，蒙古包文化是整个蒙古族文化的缩影。苏力定是古代战争中的指挥用具，象征所向无敌、奔向光明。在伊克昭盟成吉思汗陵的祭祀典礼中，有祭祀苏力定的仪式。勒勒车是草原上传统的交通工具，它记载着蒙古民族游牧生活的漫长历史。

蒙古族

白歌乐 王路 吴金 著

ISBN 7-309-03202-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蒙古族/白歌乐, 王路, 吴金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1 (2004 重印)

(民族知识丛书)

ISBN 7 - 105 - 01279 - X

I. 蒙... II. ①白...②王...③吴... III. 蒙古族
—概况 IV. K2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 第 11722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cn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59 千字

定价: 9.9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再版说明

《民族知识丛书》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由民族出版社组织众多从事少数民族研究工作的著名专家学者编撰，按中国55个少数民族每个民族一本书来设计，从1981年出版《赫哲族》书算起，至2002年最后一本书《拉祜族》出版，历时21年。因此，不论从作者队伍、丛书规模还是编撰时间的跨度上看，这套丛书都可以称得上是继中国民族问题五套丛书出版后，第一套全面系统地介绍中国少数民族基本知识的权威性读物。

该套丛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各民族发展的简要历史，各民族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经济社会形态，各民族的文化特点和风俗习惯以及目前的发展状况等。编撰者大都是长期从事民族问题研究的专家，其中许多人还亲身参加过20世纪50年代中国政府组织的民族大调查。这些学者学术功底扎实，在写作中不仅引用了丰富的历史文献资料，同时运用了大量实地调查的第一手珍贵资料，使这套丛书具有鲜明的原创性特点。另外，在编撰体例上和行文方面，这套丛书也注意了知识性和趣味性。可以说，有一册民族知识图书在手，即可了解一个民族的基本面貌。因此，这套丛书出版后，得到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充分肯定和读者的广泛好评，现该书已成为了解和研究中国少数

民族的必备图书之一。

由于这套丛书出版的时间长，印数少，因此，要找到一套完整的图书就非常不容易，这就给图书馆收藏和读者购买带来不便。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读者关心少数民族的发展和民族文化的繁荣，对民族知识类的读物需求逐步增加。一些读者纷纷来函，要求我社再版这套丛书。因此，我社决定对这套丛书进行修订再版，以满足读者的热切需要。

这次再版修订工作，除对个别图书做了大幅度的修改外，大部分图书保持原来的框架体例不变。对部分图书，删节了个别陈旧的内容，增添了一些人们普遍感兴趣的诸如文化特点，民族习俗等方面的内容。补充了最新的人口统计数字和其他方面的发展数据。增加了图片，重新设计了版式，并依据中华世纪坛民族浮雕图案设计了各民族的象征图案，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读者面前。我们相信，它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政策、民族知识的宣传读物，作为一般读者了解少数民族基本情况的通俗性读物，以及用来作为公共图书馆藏书或者连队图书室、中小学图书室、乡镇文化站装备用书，都是非常适宜的，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

民族出版社

2004年1月

《民族知识丛书》重修再版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铁志 黄忠彩
成 员：王铁志 黄忠彩 阿里木江
 朴文哲 高建中 李有明
 张运珍 黄显辟 张宝锁
 虞 农 曾小吾 欧光明
 安平平 和 奇 周 方
 吾 要 彭学云

统 稿：王铁志

图 片：和 奇

封面设计：周 方

版式设计：吾 要

本书图片除沿用原版数幅图片外，系由孔群、白歌乐、巴义尔、和奇等先生提供。

目 录

一、祖国北方“骑马的民族”	
——蒙古族和它美丽的家乡	(1)
二、蒙古族的兴起和“一代天骄”成吉思汗	(7)
○望 建 河 畔	(7)
○西迁与战乱	(8)
○“一代天骄”成吉思汗	(11)
三、古代蒙古人的经济与社会	(15)
○古代蒙古社会制度的演变	(15)
○经济的转型和繁盛的畜牧业的发展	(17)
四、忽必烈和大元帝国的建立	(20)
○从蒙古汗国到“大哉乾元”	(20)
○忽必烈的“鼎新革故，务一万方”	(21)
○元代蒙古族社会与经济的兴盛与衰亡	(25)
五、明代——北元时期蒙古族的发展变化	(30)
六、蒙古族自清代以来的三百年	(36)
七、民族的觉醒和英勇的斗争	(42)
八、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蒙古族真正走向了自由 和光明	(45)
○为民族解放而奋斗的新时期	(45)

○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	
——蒙古族开始谱写新的历史	(52)
九、历史悠久的科技文化	(61)
○“马力”和“技巧”	(61)
○传统的蒙医蒙药	(68)
十、蒙古族文学与历史名著	(74)
○珍贵的民族历史著作	(74)
○文学名著	(78)
○祝词、赞词、诗歌	(80)
○语言文字和翻译的主要成果	(82)
十一、蒙古族的马与马文化	(84)
○蒙古马	(84)
○《成吉思汗的两匹骏马》	(86)
○社会生活中的蒙古马	(89)
○克敌制胜的锐利武器——战马	(90)
十二、传统的宗教及其演变	(93)
十三、蒙古族的姓氏、居住、传统服饰和饮食文化	(96)
○蒙古族的姓氏	(97)
○蒙古包	(99)
○传统服饰	(103)
○饮食文化	(105)
○独特的饮料	(111)
十四、蒙古族的婚姻、丧葬和祭祀	(116)
○婚姻	(116)
○丧葬	(121)

○祭 祀	(123)
十五、蒙古族的家庭、礼仪和传统节日	(129)
○家 庭	(129)
○礼 仪	(132)
○节 日	(137)
十六、马头琴的传说和蒙古族传统的歌舞娱乐活动	(141)
○马头琴的传说	(141)
○传统歌舞和民间娱乐	(145)
十七、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和多姿多彩的	
“那达慕”盛会	(153)
○赛 马	(154)
○射 箭	(161)
○摔跤(搏克)	(164)
编 后 记	(170)



一、祖国北方“骑马的民族” ——蒙古族和它美丽的家乡

蒙古族起源于中国北方草原，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于传奇色彩的民族，在祖国大家庭的发展史上，乃至世界的历史进程中，都曾产生过重大的影响。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和他的四大汗国；蒙古族入主中原建立的元朝帝国；“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古老民谣，人们都是很熟悉的和久已闻名于世的。在人们的印象里，这是一个曾经叱咤风云、纵横东西、英勇善战的“骑马的民族”。它的家乡，自然也就是牛、马、骆驼、羊，繁星的夜空和辽阔的大草原。

其实，历史早已远非如此了。蒙古族的发展足迹和社会生活，早已不再只是骑马游牧、驰骋牧野，它创造了自己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拥有着自己灿烂而厚重的传统民族文化，并发展了自己的城市、交通、农业、畜牧业、商业、手工业以至工业。在古代，这个精悍、游动的民族，以所向披靡的强士骑兵，征战过欧亚两洲，在元代统一了全国各地，成为了中国的皇帝。而到了近代以后，也经历了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命运，自明朝后期和清代以来的几百年间，历经战乱与压迫，步步陷入了坎坷、衰落的境地。只是在当代，古老的蒙古族又获得了新生，近半个世纪以来，开始了从未有过的、步入现代民族历



程的新生活。人们很想知道，这个传奇式的北方民族，是怎样兴起、成长和走过自己漫长而曲折的历史进程，又是怎样在祖国北部高原上，创造了自己具有特色的生活与文明。

根据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中国蒙古族人口共有 5813947 人。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其分布几乎遍及全国各地。主要的聚居区——内蒙古自治区，有蒙古族 3995349 人，其余多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43544 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23927 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15341 人）；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28879 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24020 人）；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4112 人）；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39526 人）；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43242 人）；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145024 人）、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80914 人）。在河北、河南、宁夏、四川、云南、湖北、北京等省、市、自治区，也有一定数量的聚居和散居的蒙古族。

这些分散聚居到全国各地的蒙古族，大都是在蒙古汗国和元朝帝国时期，随着成吉思汗和忽必烈的用兵各地而逐渐定居下来的，也有的是在中国历史上民族间的迁徙、移民中来到各地的。这是中国民族史上的一个特点。经过几百年岁月的更迭，这些远离故土的蒙古族，世代相传，在当地安家立业，开拓了自己新的生活，在衣食风俗、语言文字上，也多发生了变化。但他们依然十分眷恋着蒙古高原上辽阔无垠的牧野，向往着自己民族美丽的故乡。不论在祖国北方或南方的蒙古族人民，都热爱着自己伟大的祖国，热爱自己英雄的民族，热爱本



民族传统的文化，他们为此而有着强烈的奋发进取精神和民族的自豪感。

蒙古族有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分为内蒙古、卫拉特、巴尔虎—布里亚特三种方言。依居民使用的分布情况，可划分为中部方言即内蒙古方言、西部方言即卫拉特方言、东部方言即巴尔虎—布里亚特方言。其中以中部方言分布最广，使用这种方言的人占中国蒙古族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除绝大多数蒙古族居民以蒙古语为主要用语外，在同汉族杂居的地方，多已兼通汉语；居于新疆的一部分蒙古族兼通汉语和维吾尔语或哈萨克语；居于青海的蒙古族多兼通藏语；也有少数散居或聚居于汉、藏和其他民族地区的蒙古族，在历史上分别转用了汉语、藏语、彝语或其他民族语言。一般讲，这是一个自然变化的历史过程。

蒙古族最初是用回鹘文字母拼写自己的语言，早在13世纪初，就使用这种竖写的拼音文字。现存俄罗斯亚洲博物馆的“成吉思汗石”（又称“也松格碑”）就是以这种文字拼写的最古老的蒙古文献之一。到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命学识渊博的西藏喇嘛八思巴改创蒙古新字，主要是依据藏文加以变化，俗称“八思巴字”，由42个字母组成。蒙古新字颁行后，主要用于官方的文书、印刻、碑刻、钱币等，同时回鹘文体的蒙古字仍在民间通行。元亡以后，逐渐停止使用。14世纪初（1307年），蒙古学者却吉·斡斯尔又对最初的蒙古文字进行改革，遂发展成为至今通用的规范化的蒙古文。此外，中国新疆地区的蒙古族还使用一种“托忒”蒙古文。这种“托忒”蒙古文是依据新疆蒙古族所讲的卫拉特方言，在17世纪中期（1648年）



由喇嘛扎雅·班第达那木海札木苏在通用的蒙古文基础上，稍加改变而成的。主要是加书一些附加符号和区别字母读音的标志，以使卫拉特方言的语音更准确地表达出来。“托忒”文的意思就是“精确”的文字。随着蒙古语文规范化的发展，现在已经统一学习使用通用的标准音和蒙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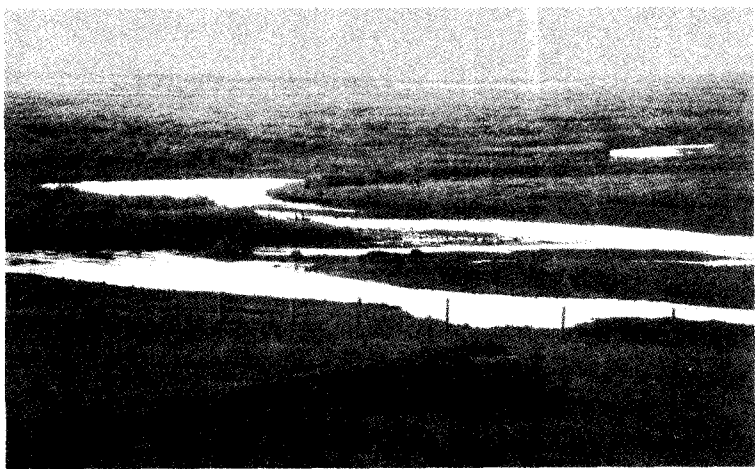
蒙古族起源的家乡，的确是一个辽阔而富饶的地方。翻开祖国的地图，东起广袤美丽的呼伦贝尔草原，西至沃野千里的河套平原和鄂尔多斯高原，跨越经纬宽度相隔 2400 多公里，南北纵占纬度直线距离 1700 多公里。东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毗邻，南与河北、山西、陕西、宁夏和甘肃接壤；北部同俄罗斯联邦和蒙古国接界。国境线长达 4221 公里。这占全国总面积 12.3% 的 118 万平方公里的祖国北疆地带——内蒙古自治区，就是中国蒙古族主要聚居的故乡。这里虽地处高原和高平原，但起伏和缓，地势平坦，辽阔坦荡，牧野无垠，资源十分丰富。其总体概貌，一般称为：“东林西铁南粮北牧”。也就是指东部有兴安岭大森林，西部有白云鄂博大铁矿，南部为农耕地区，北部为辽阔的草原。近些年又发掘开采了多处的大煤矿和富藏的石油天然气资源。据估算，内蒙古矿产储量的潜在价值达 13 万亿元以上，居全国第三位。

再到内蒙古的东部和东北部，林木茂密的大兴安岭，宽约 200 多公里，逶迤 1400 公里。这条从东北伸向西南的山脉，把丰美广阔的呼伦贝尔大草原分为了东西两部。从山的两麓无数起伏的山谷中，汇流出东面的嫩江和西面的海拉尔河。江河的主干和它上千计的支流，宛如绵延不尽的无数银色的飘带，装点着也孕育着这绿色的草原。从海拉尔河再往北，穿过一片茫



茫牧野，就是中国北部疆界最大的河流额尔古纳河，还有着烟波浩渺的达赉湖（呼伦湖）和贝尔湖……

今天，有谁能够想到，这苍茫的林海，粗犷的草原，扬波不息的江河湖泊，在历史上曾经哺育过多少中国北方的古代民族。正如著名史学家翦伯赞先生所指出的：“这个草原（呼伦贝尔）一直是游牧民族的历史摇篮。出现在中国历史上的大多数游牧民族：鲜卑人、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都是在这个摇篮里长大的，又都在这里度过了他们历史上的青春时代。”古老的蒙古部落，就是在额尔古纳河上游地带诞生的，一代天骄成吉思汗，也就是在这里统一了蒙古部落，从这个北疆的古战场走上了全国的政治舞台。这里的山河、牧野，对于蒙古族人来说，无不留有古老的回忆和永恒的感情。



额尔古纳河



从绿色的草原举目远眺，高高的大兴安岭，满山的林木，无数的珍禽、野兽……真是一片奇异的林海。这正是当年“林木中百姓”——众多蒙古原部落生息射猎的“历史的后院”。如今，已作为中国著名的“绿色宝库”，成为全国重要的林业基地。

历史上的蒙古族，以游牧为业，逐水草而居，辽阔的草原始终是蒙古族繁衍生息的历史摇篮。在内蒙古，草原面积8666.7万公顷（13亿亩），占全区总面积的73.3%，其中可利用草原面积6800多万公顷，占全国可利用草原面积的30%，居中国五大草场之首。内蒙古目前拥有的牲畜总头数，已突破了7000万大关，成为全国重要的畜牧业基地。

随着历史的变迁，蒙古族早已不是单纯经营畜牧的“马背上的民族”了。农业、工业、林业、交通和各项经济、文化事业，已获得了全面的发展。历史悠久的蒙古族，今天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长期艰苦曲折的历史证明，中国的蒙古族，不仅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民族文化，而且有着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反对民族压迫、反对国内各民族共同敌人的优良革命传统。蒙古民族在历史上曾有过自己兴盛的时代，同时，也经历过旧中国民族濒临衰亡的痛苦岁月，经历过民族内外无数的坎坷和波澜。在本书的后面部分里，将沿着几条历史的足迹，对这个古老而富有神奇特色的民族之兴起与演进历程，对素以勇敢矫健著称的蒙古族的传统文化、社会生活和风土民俗等，加以扼要的叙述。



二、蒙古族的兴起 和“一代天骄”成吉思汗

望 建 河 畔

蒙古族的始源，是古代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东岸的一个古老的部落。最早见于《旧唐书》、《新唐书》的“蒙兀室韦”中的“蒙兀”，是“蒙古”一词最早的汉文译名；“蒙古”一词的进入史册，始写于元代文献（最初尚无蒙文）。北中国的林木草原广阔地带，自古以来，即为中国北方众多游牧或狩猎民族生息活动的历史舞台，春秋战国以来，先后有匈奴、东胡、乌桓、鲜卑、柔然、突厥、契丹、室韦等古代民族和部落，都曾在这里聚散离合、政权更迭，演出过一幕幕威武壮观的史剧，又随着历史的变迁，一个个从舞台上消失了。中国各民族的多源同流和同源异流的现象，是中国古代民族发展史的一个显著特点。

“室韦”是一个很大的古代民族部落群，一般认为是东胡族系诸部中的重要一支。隋以后分为五大部，至唐代已分为二十三部，亦划为几大群部，彼此语、俗相近，地域相连。唐代后期，室韦各部逐渐形成许多部落联盟，“蒙兀室韦”即为其其中之一。“蒙兀室韦”原住于黑龙江上游以南、额尔古纳河中



下游以东的大兴安岭山区，“其部落傍望建河居”^①。14世纪拉施特在《史集》中也讲到，蒙古“各部落起源于遁入额尔古涅·昆的两个人的氏族；由于生息繁衍，其氏族人数渐众”，“在这些山中间，有丰盛的草和（气候）良好的草原。这个地方名叫额尔古涅·昆。‘昆’字意为‘山坡’，而‘额尔古涅’意为‘险峻’；这个地方意即‘峻岭’。”^②所以，额尔古涅·昆即今额尔古纳河山谷的意思。这里就是蒙古族先人发源的地方。

西迁与战乱

公元840年，统治北方草原的回鹘汗国崩溃了，其居民向天山一带迁徙。蒙兀室韦——即最早的一些蒙古部落，便从额尔古纳河流域逐步向西迁移，一直到了原回鹘统治的草原地带，直至斡难河、客鲁连河和土兀刺河的发源地不儿罕山（大肯特山）及中国现今的内蒙古地方。这样，各蒙古部落，就逐渐分布于东起兴安岭一带，西至三河源头的广阔森林与草原地方，进行着游牧、狩猎的生产生活。当然，逐渐扩大并日渐增多起来的蒙古部落，并不都是出自蒙兀室韦。在古代的北方草原上，各个曾属于不同祖系的部落，交错存在，并没有像近代以来那样绝对分明的界限。蒙古族的形成不是某一特定部落的简单的延续，而是在不断地迁徙与交往中，体现着古代各族属部落的混杂与交融。蒙兀室韦西迁后，形成了一个部落群，但

① 见《旧唐书·室韦传》。

② 《史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3。



人数并不很多，原来居住在蒙古高原上的一些部落同室韦部落逐渐合流，就发展成为部落星罗棋布、人口日渐众多的局面。

到唐代后期，蒙兀部（蒙兀室韦）、白鞑靼部、北鞑靼部（后来称为克烈部）、敌烈部（塔塔儿部之一）、乌古部（即翁吉剌部）等结成了蒙古语族的部落联盟。由于蒙兀部最强大，在结成联盟时，所有成员均称为鞑靼，而以室韦（主要是蒙兀室韦）鞑靼为首。在从属关系上，当时大漠南北的所有少数民族和部落都归为唐朝政府的属部。

10世纪契丹人（建立过北魏政权的鲜卑族的一支）所建立的辽国管辖鞑靼（蒙古）各部，受到了鞑靼各部的强烈反抗。于是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发兵大举北征，鞑靼部落联盟随即被瓦解了。1125年女真人建立了金政权，经过十余年的战争，推翻了辽朝统治，又设立了东北招讨使管辖东北地区的鞑靼。在12世纪，中国的蒙古族仍以鞑靼之名见诸史册，但这还是对蒙古语族各部和一些非蒙古语族的突厥人、回纥人的概称，不是蒙古民族准确的称谓。

这一时期大漠南北蒙古高原上的大小部落有一百个左右，大都处在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剧烈变革时期，各部落和部落集团中的新兴贵族（富有者——伯颜，统治者——那颜）追逐政治、经济权力，贫穷和被统治的民众也陷入了利害冲突的漩涡。各部之间和本集团的贫富之间，时常地发生争斗，以至相互厮杀、侵占牧地、抢掠财富和奴婢，连连征战不休，“天下扰攘，互相攻劫，人不安生”^①。其社会动乱情形正

^① 《蒙古秘史》校勘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



如《蒙古秘史》中所描写的：

星空团团转旋，
各部纷纷作乱。
谁能在床铺上安睡！
都去劫掠财源。
大地滚滚翻腾，
天下到处作乱。
谁能在被窝里安睡，
人们相杀相残。^①

在这种社会制度大变革的动乱中，民众逃散、转移，有的部落联盟解体，有的部落首领在征战厮杀中丧生。统治者死后，部众也随之散去。蒙古部落的首领和家族都感到是“深池已经干枯了，坚石已经破碎了”。^②

连绵不断的战争，相互杀伐造成的混乱，给各部落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严重的损害，人民厌恶战争，渴望安定的生活，各部落也日益产生了和平统一的要求，这种渴望和要求，反映了蒙古高原游牧民族生产发展的迫切需要，也反映了蒙古诸部包括不同族属的各部民众希望同文化上与之相近的其他部落结为统一整体这一历史进程的必然趋势。整个蒙古高原亟待产生一个强大的中心力量来推动各部走上统一和安定。在这样一个形势下，起而促使高原各部息兵停戈实现和平统一大业的重任，就由尼鲁温蒙古（蒙兀室韦西迁后的一部）孛儿只

① 《蒙古秘史》，顾广圻本。

② 见《元史》卷一，《太祖本纪》。



斤部落的铁木真承担起来了。

“一代天骄”成吉思汗

成吉思汗（1162—1227年）名铁木真，出生于西迁后的蒙古孛儿只斤氏族的一个奴隶主家庭，是合不勒合罕的孙子也速该把阿秃儿的长子。当铁木真年幼时，由于金统治者对蒙古诸部落的分化和不断剿杀，使整个蒙古社会连年战乱，动荡不安。蒙古各部之间利害冲突不断，经常的是反目为仇，混战不止，实力强权主宰一切，彼此都想把对方消灭，哪里还谈得上互相的合作与联合，民族的统一和发展面临着严重的威胁。

铁木真的父亲也速该把阿秃儿作为当时的贵族之一，曾是一个集团首领人物，管辖着许多蒙古部落。铁木真九岁的时候，即1170年，也速该路过塔塔儿部，参加了他们的宴会，被塔塔儿人下毒害死了。也速该死后，其家族集团的统治地位立即崩溃，属下的泰亦赤兀惕部离他而去，并把也速该生前所收聚管辖的全部“百姓”（家奴等众）和牲畜带走了。父亲被害，下属逃散，家庭破碎，财物一空，令年幼的铁木真和他的母亲诃额仑手足无措，陷入困苦境地。为了生活，只好逃到不儿罕山一带，过着钓鱼、采猎为生的贫困生活，甚至以挖野葱、草根充饥。

铁木真的这种遭遇，使他同情和接近民众的下层，对他后来的立志创业产生了很重要的影响。他的母亲诃额仑时时以重振家族霸权、再兴祖业的思想教育铁木真，使他在这种环境下，逐渐养成了一种冷酷性格及凌驾于众人之上的权力思想。



也促使他很快增强了慍勇善战的本领。在时常遭受袭击和相互征战的环境条件下，铁木真深深懂得了要在草原上生存下去，只有建立起自己的武力才行。在多次的被泰亦赤兀惕部及篋儿乞惕人的袭击迫害之后，铁木真依附客列亦惕部并在脱斡里勒汗的支持下，开始聚集自己的力量。他幼年的结义兄弟（安达）札答阑部酋长札木合给了他很大帮助。

当时，在中国北方草原地区，铁器已经开始使用，手工业已从畜牧业中分离出来，私有制已经形成，社会生产力也有了较大的发展。新的生产力迫切要求突破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代表新生产力的一部分蒙古贵族和顽固坚持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奴隶主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正是在这样一种社会历史条件下，铁木真得以聚众而起的。在这方面他同样施展了他卓越的政治斗争本领。于是铁木真逐渐受到了一些老辈贵族的支持。他们纷纷投到铁木真这边来，认为他出身不如他们高贵，危险性小，容易控制，并且年轻有为，有“主君品性”。在也速该的旧部阿勒坛、忽察儿、撒察列乞等推举下，年仅二十几岁的铁木真当上了部落的汗，成为一部之主。

青年铁木真才有才智，有雄心。他立志改变各部分崩离析、遍地战乱不息和奴隶主顽固守旧的混乱状态，坚持了谋求统一和前进的方向，因而受到人们的拥戴。许多其父的旧部和其他部落的民众也抛弃自己的首领，纷纷投奔而来，甚至有的整个部落投奔铁木真。仅用一年多的时间，就收服了40万蒙古人。

铁木真的尼鲁温蒙古部接连战败了前来攻打和周围对峙为敌的诸多部落，许多观望的部落也见势自愿归附了铁木真部。13世纪初，中国北部高原地区的蒙古部落容纳了众多部落而



统一起来了。

1206年，铁木真在鄂嫩河畔举行了“忽里勒台”（大聚会），蒙古部各部首领一致推举年仅44岁的铁木真为全蒙古的大汗——成吉思汗。管辖着东起呼伦贝尔，西至阿尔泰山的辽阔地域。过去这个地域内的一些语言、种族和文化发展相近或各异的部落，终于在一个强大的王权之下，结合成了具有共同地域，逐步形成有共同语言和自我认同意识的民族共同体，并建立了封建的蒙古汗国。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后，对外大举用兵，开始南下和西进。1211年至1215年南下攻金，占领了金中都（今北京）。1218年至1223年，率兵西征，攻灭哈刺契丹（亦称西辽）和花剌子模国，西越高加索，大败斡罗斯和钦察突厥，南达印度河流域，西至里海南岸。兵锋进到阿捷尔拜疆和谷儿只（今格鲁吉亚），并越过太和岭（今高加索山），占领了南俄草原一带。蒙古国的领土扩展到了中亚和南俄地区。1227年8月25日（夏历七月己丑），成吉思汗再攻西夏时，病逝于六盘山清水县（今甘肃省清水县）军中行宫。数日后，西夏国投降蒙古。

成吉思汗死后，他的第三子窝阔台继承汗位。窝阔台在位期间（1229—1241年），继续发动征占各地的军事活动。先后攻破汴京、蔡州，灭了金朝；继而兵侵西方诸国。蒙古军首先征服额济勒（今伏尔加）河流的不里阿尔；1239年冬进入斡罗斯境内后，攻占了也烈赞（今梁赞）和莫斯科，斡罗斯中部和南部的所有主要城市均被蒙古军攻陷。到1241年，已攻占至乞瓦（今基辅）、孛烈儿（波兰）、马扎尔（匈牙利）、布达、佩斯及维也纳一带。1241年11月窝阔台汗逝世，蒙哥汗（拖



雷之子)即位,继续出兵征占至欣都思(印度)、怯失迷儿(克什米尔)、高丽、报达(巴格达)等地。

成吉思汗武力西征,把所征占的土地分给他的儿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这些分地后来发展为钦察汗国、察合台汗国、窝阔台汗国。1258年,旭烈兀破黑衣大食(今巴格达),1264年受忽必烈册封为伊儿汗,建立了伊儿汗国。这就是蒙古统治者在西征中扩张领土所建立的蒙古四大汗国。四大汗国的出现,是蒙古族历史上,也是世界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蒙古人凭借强大的武装力量和优越的军事组织,征服了许多国家,兵锋遍及亚、欧两洲的广大地区,客观上会有着推进东西方社会经济、文化和交通的沟通与交流的历史作用,但长年的军事征伐,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使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民众蒙受刀兵战乱的灾难,在中国和世界历史上也留下了深重久远的影响。



三、古代蒙古人的经济与社会

古代蒙古社会制度的演变

在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以前的几百年间，从蒙兀室韦开始的社会经济形态和社会组织形式，经历了漫长而又复杂的演变时期，其中包括了从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逐步地、非典型地过渡的历程。

蒙古族的先民——“蒙兀室韦”，在唐代已是室韦部落联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蒙兀室韦在西迁以前，经济上仍以狩猎经济为主，后来才逐步发展了游牧经济。从《蒙古秘史》开头就讲到的“苍狼”、“白鹿”的故事和《史集》所提到的额尔古涅·昆两个人的氏族起源的叙述可以看到，这是最初的氏族社会。到这两个氏族的后代，他们从部落联盟开始，经历了一系列的变迁，度过了自己的“英雄时代”即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也是氏族社会迅速崩溃的时期。随着生产的发展、财产的据有和战争中奴隶的增加，蒙古社会的阶级分化已是逐步明显化了。除了一种所谓只占有一点财产的“平民”之外，在民众之中已不仅是贫富的差别，而是拥有权势和奴隶的贵族阶级和为贵族所役使、所占有的奴隶和牧奴阶级的对抗。

蒙古社会游牧的方式，也从最早的生产组织“古烈延”，



即氏族社会的集体游牧、共同游，发展为个体游牧的“阿寅勒”的方式。这也就彻底瓦解了氏族制度。从形式上看，牧地仍为氏族公共使用，而富人的财产，幼子有优先继承的权利，“阿寅勒”虽然是个体性的，但富人们却是以“古烈延”的方式生活和游牧，而对其畜群，主要是马，则以“阿寅勒”方式来经营。贵族统治者占有最好的牧地，享有特权，拥有奴隶或奴隶性质的属民——在游牧生产的条件下，除了人身依附这个基本点以外，我们不能用农业生产条件下那种奴隶生产的形式来理解蒙古社会的奴隶劳动。蒙古族的古代社会过程，并没有越过了奴隶制这一阶段。单纯用“家内奴隶”或“奴婢”的概念也已不能概括蒙古社会的实际情况。有些奴隶虽然别立家室，在游牧生产条件下，也会有一些牲畜和工具。但其本身既连人身也为别人占有，也就谈不上什么“个人财产”。实际上，连他们的家庭和奴隶自身都一起是属于贵族主人的了。这种形态上的复杂性和非典型性是不难理解的。

蒙古族社会奴隶制的形成，是社会生产向前发展所引起的社会变革，也是蒙古族在历史进程中的必然结果。

蒙古族社会在12世纪前，已发展到奴隶制社会的晚期。各部的汗和那颜贵族，既是政治上的统治者，又是包括草原在内的大量财产的占有者，不同于汉族地区的州官、县令的是，汗和那颜既领地又领民。那颜阶级为了保卫自己的财产和生命，开始设立自己的武装卫士（蒙古语为秃儿合怯薛）队伍，保护领地，镇压奴隶的反抗，并跟随那颜掠夺别的部落的财富，阶级矛盾和部落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显然，这种刚刚形成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已阻碍着社会经济和生产力的继续发展。



在蒙古国家建立前，蒙古社会中已孕育着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随着领户分封制的确立，牧主型经济的出现和等级制及中央集权制的逐步形成，使蒙古族的政治、经济、文化都发生着急剧变化，冲破奴隶制的部落统治，进入封建制国家的新的历史进程就成为必然的了。

经济的转型和繁盛的发展

最初的蒙兀部落，赖以生存的地理环境是森林和大河，因此说在5世纪前的蒙古先人，是靠森林和大河哺育成长的人们。但已脱离了原始劳动的方式，进入了生产经济阶段。据史籍记载，狩猎“用角弓”和长箭（其剪尤长）；种植已是“剡木为犁”、“人挽以耕”；畜牧“夏随草阜”；居住是“夏天定居，冬逐水草”；食品已有“巨豕”和鱼“食之”，还颇有粟麦及稷，能“嚼米为酒”；衣着已为熟皮“襦袴”“为服”。

公元5、6世纪前，蒙兀室韦人和乌洛侯人就开始从渔猎经济向畜牧经济的过渡。据《魏书》、《北史》和《旧唐书》、《新唐书》等史籍记载：在公元5、6世纪时，蒙兀室韦只是“养牛”、“多猪”、“少马”、“无羊”。马仅役用，“有牛不用”，肉食除猎获的野生动物外，饲养的牲畜中仅以“巨豕食之”。

蒙古人经过漫长的岁月，陆续进入草原后，由渔猎民变成游牧民，畜牧业生产技能提高得很快。7世纪前是“无羊少马”的部落，到9世纪时，羊、马大量增多。据《元史》记



载：成吉思汗八世祖莫拿伦“有马数百”，羊在千只以上。辽太祖北征蒙古乌古部，一次就掠获牲畜 14200 头，车辆等物品 20 余万件；靺鞨部向辽天祚帝进贡，一次就贡马驼两万匹之多。1203 年汪古部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一次便卖给回回商人阿三 1000 只羊。窝阔台汗时期，分给百姓地方“做营盘住”，这样，牧民可以在规定的营盘范围内进行游牧，《元朝秘史》中记载：“百姓羊群里，可每年出一个二岁羯羊做汤羊”，《元史·太宗本纪》中说：“蒙古民有马百者输牝马一，牛百者输犍牛一，羊百者输粉羊一，为永制”。蒙古汗国建立后，专门设立了牲畜及畜产品贸易市场。一般牧民也可以参加，用少量牲畜、皮张、绒毛等，从中原人手中换取谷物和丝、茶、烟等其他生活用品。

这些变革和措施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从 1206 年至 1241 年的几十年间，蒙古族的畜牧业有了进一步的繁盛。

蒙古人在发展畜牧业的同时，也不排斥种植业，在 12 世纪中，蒙古汪古部、翁吉剌部都有人“筑室而居”，种植水稻等，以米为食。蒙古人的手工业也发展起来了，已有了大量的铁匠、木匠等手工业匠人，使用风箱，打制铁镗、铁索、铁锅、铁锹、铁斧，还有铁刀、铁箭等武器；木匠已可生产一般生活用具和适合草原地区运输的木车、驼架等运输工具。

蒙古汗国是那颜阶级统治的军事封建政权，广大的劳动民众，仍然处于没有人身自由和任何政治权利、遭受残酷剥削的社会最底层，随着统治者扩张领土的连年战争，蒙古族从军负担不断加重，大批青壮年被抽去从军，造成草场无人管，畜群无人牧，“野草自焚”，“牛马十死八九”。由于战争和那颜阶级



生活腐化而负担日重的牧民，“每年所获，不足供缴纳”，生活越益困苦。本土的经济实力日趋削弱，畜牧业和各项生产由此受到了严重损害，一度繁盛的蒙古畜牧业经济进而转向衰落。这是当时社会政治状况的必然后果。



四、忽必烈和大元帝国的建立

从蒙古汗国到“大哉乾元”

忽必烈（1215—1294年）是成吉思汗之孙，为拖雷的第四子。窝阔台汗的继承者蒙哥汗（忽必烈之兄）1259年在合州战役中殁于军中，忽必烈在开平（后改称上都，在今内蒙古正蓝旗境内）召集蒙古贵族举行会议，由支持他的蒙古贵族推举，忽必烈于1260年3月继承了蒙古汗国的汗位。

忽必烈虽然生长于游牧社会的蒙古贵族之家，但在中原地区生活时间很长。在蒙哥汗时期，他受任总领漠南汉地军国庶事，创设官府，任用儒生，整饬吏治；设立了交钞提举司，印发纸币；率军攻云南，灭大理国，他改变了蒙古军以往的“屠城”政策，下“止杀”的命令，取得了民心，使云南地区很快平定下来。此举在云南各民族中产生了很深的影响。他领兵到云南以及治理漠南蒙古汉地民户时，经常以王子身份“延藩府旧臣及四方文学之士，问以治道”，常与各民族中的封建阶级知识分子论说历史，这些知识分子给他讲述汉代文景之治、诸葛亮治蜀、唐太宗求贤、宋太祖取南唐等等，这对他产生革新蒙古社会制度的愿望和“继续汉唐帝业”，采用中原地区的封建上层建筑（汉法）等思想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忽必烈作



为一个既对蒙古游牧社会情况谙熟，又对中原地区封建社会有相当了解的蒙古贵族统治者之一，面对当时社会呈现的种种复杂的矛盾，对过去实行的政策，不得不认真思考，权衡利弊。对于蒙古贵族统治者来说，这是一个重大的进步。

早在蒙哥汗时期开始的对南宋的战争，在蒙哥汗死后曾暂停几年。忽必烈继承汗位后继续同南宋作战，并于1271年取得了巨大胜利。这时，忽必烈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公开宣布废弃蒙古汗国国号，取《易经》中“大哉乾元”之意，改国号为“大元”帝国。于是，忽必烈以“大元”帝国的名义，发兵攻下南宋临时都城临安（今浙江杭州市），南宋遂在元军大举进攻下灭亡。至此，蒙古族游步中华，出身蒙古族的杰出人物忽必烈，不仅是蒙古的大汗也成为元朝的开国皇帝，成为中国的最高统治者。中国元朝的起始，便是从1271年（至元八年）忽必烈正式建国号“大元”开始的。

忽必烈的“鼎新革故，务一万方”

忽必烈登上中国最高统治地位之前，中国的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充满着长期战乱、掠夺和民族与阶级对抗所造成的一系列社会创伤和治国难题，归根结底是维持还是抵制破坏中原先进经济和文化的矛盾，是蒙古游牧经济的上层建筑和中原地区封建的农业经济基础的矛盾，也就是在如何治理国家问题上两种对立观点和治国方略的矛盾。忽必烈就是在这样激烈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前进和倒退的两种对立观点的漩涡里走上历史舞台的。



作为一个国家的皇帝，忽必烈冲破了“蒙古大汗”的思维上的局限，正视全国的社会实际，顺应历史发展潮流，采取了一系列适应时代需要的政策和措施，在民族进步和中国历史发展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成吉思汗时期，在原来金统治的北方地区，靠武力杀掠，造成了“河朔为墟，荡然无存”的局面；长期的军事征战，也给民族的发展带来了巨大损失。在治理全国这个大问题上，不能适应整个国家与社会的发展实际，这是中国历史上一切帝王成败的关键。忽必烈看到了这一点，从而调整了蒙古统治阶级的政策。力图结束百余年的割据混战，实现国家统一；缓和各种社会矛盾，安定社会秩序，以便恢复国家元气，发展经济文化，巩固对全国的统治地位。他的这种试图改革的思想，得到蒙古贵族中一部分进步势力的支持，一部分封建阶级的各种知识分子为之出谋献策，运筹帷幄，更起到了推进作用。

忽必烈在治理全国政事和汉族地区民户时，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机构中，任用了一批各民族的知识分子。在中央政权一级，朝廷中除了蒙古王公贵族外，还任用其他民族官员，如汉人刘秉忠、郭守敬，畏兀儿人廉希宪、塔海，西藏人八思巴，契丹人耶律铸、耶律阿海，女真人赵良弼，西夏人高智跃、昂吉儿等等。这些人深通汉籍国情，谙熟各地情况，为封建阶级的谋士，有一定的统治谋略和经验，并从他们的本身和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较多地关心改善统治秩序，对以前的蒙古贵族统治者“唯务进取，不图治理”，只靠武力掠夺、屠杀也表示不满。因此，对于忽必烈的励精图治、谋求革新国政的愿望极力赞助，并劝以宋、金的失败为鉴，以蒙古贵



族统治者初进中原实行杀掠而招致反抗为教训，建议忽必烈“创法立制，敷布条纲”、“平赋足用，屯农足食”、“宽民力”、“劝农桑”，加强内治外御，“以全吾力而图后举”。这些封建知识分子陈述的政见，正是忽必烈所寻求的统治全中国的“治道”。

忽必烈面临着蒙古贵族统治集团内部激烈斗争和统治权力得失的十字路口，这迫使他必须选择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进步。他决心以“汉法”治理国家。对以前历代蒙古贵族最高统治者只是“武功迭兴”而“文治多缺”的政策，要“宜新宏远之规”，予以“变通”。1260年（中统元年）12月，他再次发表诏书。诏书首先承认以前蒙古贵族只重“以武功创业”的戎马交拼，而“文化未修”，不重政治。继而就宣布，他要“鼎新革故，务一万方”。“鼎新革故”就是要革除已不适应经济基础的蒙古游牧社会的上层建筑，既不允许再行之于中原地区，也不允许以这种上层建筑对蒙古族居住地区进行统治。“务一万方”，就是要把“北逾阴山，西拔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的广阔疆域，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版图加以治理。并多次诏谕各地，严禁“不随我朝”制度。对有些蒙古王公贵族坚持保存“本朝旧俗”，反对以中原地区作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反对在蒙人地区建立“都邑城廓”等保守势力的复旧主张严予反击，与干扰破坏“鼎新革故”政策的行为进行了长期的斗争，终于战胜了以西北诸王为代表的这股分裂、复旧的势力。实行中央集权，出兵统一了南方；出师吐蕃，在河州设置元帅府，统治青海、昌都和西藏地区；在西夏地区设置府路，辽阳等处行中书省，置州、路、府、县；在澎湖立巡检司，加



强对台湾地区的管理。忽必烈推行了一系列集中统一管理国家的措施，结束了一百多年来的分裂局面，推进了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在社会经济方面，忽必烈多次颁布命令，禁止蒙古贵族改田为牧场，破坏农业生产，防止了变农为牧、以牧伤农的弊端，解决“法与兵、食”的“食”的问题。对大地主的土地兼并采取限制的办法，照顾中、小地主的利益。施行减私租、宽民力的措施，并颁发了《农桑辑要》，重视自然科学家，疏通漕运，举办义仓和众农合力济困等。同时，在全国实行屯田政策，以强兵足食，巩固边防。忽必烈认为：“为守边计”，有国者要善用屯田之法，这是“养兵息民之道”。元朝初期，在蒙古族居住地区屯田的数量很大，范围也很广。在中原地区屯田的蒙古族士兵及其家属，回乡后，往往都把在中原学到的农业生产技术传授给家乡人，并带回工具、种子等，蒙、汉民众交流农业生产技术，为蒙古族从单一经济发展到长期进行耕牧结合经济，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数十年来，“……沿边诸塞，蒙被涵照，咸安乐富庶，忘战斗转徙之苦久矣。”^①忽必烈还鼓励“蒙汉杂处”，提倡蒙古士兵及其家属“与民共耕”。《元史》记载说：“自于世祖皇帝，四海为家，声教渐被……适千里者如在户庭，之万里者如在邻家”，各族人民的联系“无有盛于今日也”。这虽然有些歌功颂德，但也反映了当时的一些实际情况。

忽必烈的这些政策和做法，都对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国家

^① 虞集：《岭北行省郎中苏公墓志铭》。



元气，推动生产发展，促进民族的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一个出身蒙古贵族之家的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由于社会历史的必然趋向，也基于他个人不同的生活经历，因而与他的前辈蒙古可汗相比，忽必烈是重文治和较有远见卓识的皇帝，在统一中国的政治事业中有其重要建树。

元代蒙古族社会与经济的兴盛与衰亡

有元一代，蒙古族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经历了恢复、发展和又趋衰落的曲折过程。

元代初期，蒙古草原上的畜牧业经济已经是在频频战乱和内部争斗中处于一片衰退的景象了。“民力益困”，牲畜减少，多处饥荒。领主对牧民的剥削量扩大，严重挫伤着牧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使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忽必烈一方面在全国实行耕战政策，劝守农桑，发展生产；另一方面，对本民族——蒙古族的经济状况尤为重视，他认为，蒙古草原上传统的畜牧业经济衰退和蒙古族民众的饥荒，对刚刚建立起来的元封建政权是一个很大的威胁。忽必烈把这个问题列为“目前之急”，必须“先务”。他的主要办法是：“以东南财富之赢而济西北之不足。”一是以“和买”之名，大量搜刮中原地区的马匹，一部分拨给屯住中原的蒙古军队，大部分则运往草原，总数量很大。仅有记载的五次就达几十万匹之多。这对中原地区的农业耕作是一个破坏，但对蒙古草原衰退中的畜牧业，则是十分有利的帮助。二是连年向草原地区大量运粮，以解民饥。中统元年（1260年）一次就运往开平、沙井、净州等地粮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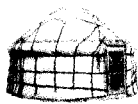


10万石。这种南粮北调的措施，确实起了很大作用。中统二年蒙古草原大雪，车庐人畜远走，草地存者无以自活，乞食者很多，运去5万石粮食，解决了民众与士兵的饥困和缺粮。三是赈恤救荒，如免牧民差税，或按人口赐以马、牛、车、帛或孳畜等。四是对帝王宗族给以“岁赐”，除帛、帛等财物外，还有大量的牲畜。这些措施使蒙古草原上的畜牧业生产得以恢复，转向平稳和日渐发展。至元初忽必烈在诏书上说：“拯民莫如实惠”，“赖天地之助”，获“此日之小康”。

元代的政策并不是全国完全一样的，有蒙古人、汉人、色目人的区别；有南方和北方的区别；有中原农业和蒙古草原地区的区别。全国其他地区是参行唐、宋旧制，而蒙古草原实行的是对成吉思汗时期规定的政策稍有“变通”的政策。忽必烈宣布的“宜新宏远之规”，核心是实行一些有利于畜牧业经济发展的措施，特别是改变单一游牧经济的状况，使牧业经济得到农业经济的支持，这对于克服单一游牧经济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保障畜牧业生产抵御各种灾害的能力，平稳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元代蒙古草原上的畜牧业经济曾出现了几十年空前繁盛的状况。其牲畜发展的总数，《元史》中说“盖不知”。马可·波罗游历蒙古草原曾看到了这种繁盛之貌，他只是说畜牧业之富饶，“非笔墨所能形容”，未详细记载。不过，从下面几个实例，可知其发展盛况。

元代最高统治者，每年要到草原上进行围猎，这既是封建皇帝的奢侈生活，也有“以状军威”，检阅民情的意思。忽必烈在河套一带围猎时，仅围猎用马就达两万多匹，围猎耗费的



牛羊数以万计。每年年庆、祝寿时，蒙古各部都要给皇帝送礼。有一年庆祝新年，为他进贡的是一色的白马 10 万匹。

忽必烈的禁卫军 12000 人，每人一匹乘马、一匹从马。征伐乃颜部时，乃颜动用了 30 万骑兵；海都助乃颜叛乱，也出了 10 万骑兵。忽必烈遭突然攻击，来不及从全国征调兵力，仅从他的养鹰人及左右猎户中，就立即征集到骑兵 36 万人。乃颜没料到忽必烈出兵如此神速，迎击中为忽必烈所败，乃颜本人也被俘并处极刑。

据载，成吉思汗家族都养有大群马匹，其色皆纯白，为数逾万计。皇室家族的人，都喝这种白马的马奶，其他人不得饮，唯立过战功的火里牙惕可与同饮这种马奶。

元代蒙古草原地区驿站很发达。“通达边情，布宣号令”，有陆站、水站之分，凡陆站皆备马匹、牛、羊及驴。供交通及过往使臣食用。《马可·波罗行纪》中记载：“此种驿站中备有马，每站多者四百匹……每二十五哩或二十哩必有此种驿站一所，……此种驿站备马逾三十万。”还写道：“元代设有驿邸万所”，过往使臣抵站后，按规定就餐，“日餐肉一斤”，于是各驿站皆备大量食用羊，甘州六处马站，每年都要保持备食用羊 650 多只。

随着畜牧业生产的兴旺，不仅牲畜数量增加，在生产技术、与畜牧有关的手工业产品的生产和畜牧产品贸易方面，也都有了很大发展。蒙古贵族大量征集匠人，在蒙古人居住较集中的地区从事“百工之事”，匠户概不负担差役，甚至规定“匠户当工，则官支口粮以赡养之”^①。由于忽必烈鼓励手工业

^① 见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



生产的发展，许多蒙古族牧民“往往投充人匠”、“男习工哥，女习刺绣”，于是，制毡、织毯、造车、皮绒编织、马鞍、制靴等以畜产品为原料或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手工业有很大发展，甚至在上都出现了官营的银器局、软皮局、牛皮局、制毡局等。忽必烈还奖励发展蒙古草原上的畜产贸易。当时在蒙古草原上从事贸易的多为西域诸色目人，他们在蒙古草原上经商不交税，且受保护。朝廷给他们发牌符不准拘雇其商车。在其他民族的商人影响下，蒙古族中也出现了商人，本民族的商业也发展了。成吉思汗时代哈刺和林就已形成了草原上的商业城市，有马市、羊市、牛市和车市，到元代就更加繁荣起来了。多伦路境内的怀秃脑儿也是“壤土隆阜”，商贾云集。畜牧业的发展带动了手工业、商业的发展，而手工业、商业又促进了畜牧业经济的进一步繁荣。

元代蒙古社会的阶级关系，同成吉思汗统一蒙古时期没有什么变化。皇室、宗亲和庞大的封建领主阶级，仍然是蒙古草原上的土地占有者和民众的统治者；从成吉思汗时代就兴起的一批“那颜”（富有者），也集中了很大一批财富，这是一个新兴起并逐渐扩大的剥削阶级。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创造社会财富的，还是人数众多的受剥削、压迫的“哈刺抽”（庶民百姓），比“哈刺抽”更低下的则是没有自己的财产，完全为封建领主服役的“孛斡勒”（奴隶）。

元代蒙古族民众的负担十分沉重。征税官员“每岁扰累州县，苦虐人民”，蒙古族贵族领主“不知息民”，剥削日重，贫苦牧民中，有“隆寒而无行帐者”，有“乏食致亡者”，有借贷“终不能偿还者”，有被债主将自己的妻、儿拖掠去，“面皮刺



着印子，做奴婢”者，有被迫逃荒者。《元史》中关于“蒙古流民”、蒙古“贫民自迤北来”的记载很多。民穷则国危。如《元史》所记，元代后期，已是“兵财俱缺”、“人民饥馑”、“不能应役”。

元成宗（1265—1307年）以后，朝政腐败，赋敛益苛，到元代后期，动乱泛起，起义纷繁，再加上对邻国的战争不息，耗损大量人、财、物力，国力空虚，民心思反，又不断发生皇室内讧，社会矛盾日益尖锐，从1308年到1333年，连换了八个皇帝，政局不稳，加速了王朝统治的衰败，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大一统的元王朝灭亡。



五、明代——北元时期 蒙古族的发展变化

1368年元王朝覆灭后，元顺帝妥欢帖木儿“乃袖玉玺，携福晋皇子，俱出奔”（《蒙古源流》卷五），率残部仓皇出走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境内），退据蒙古高原，史称之为“北元”时期。“元”这个国号为蒙古贵族政权继续沿用了30多年，至明朝永乐初年鬼力赤汗才弃去国号，复称可汗，并改称为“鞑靼”。但国号帝号虽然丢了，而“大元”这个曾经烜赫全国的称号，蒙古可汗仍沿用，自称为“大元大可汗”，直到后来达延汗统一蒙古时才放弃。朱元璋明王朝时，忧在漠北，多次进兵，大大削弱了“北元”势力，征服了一些近边蒙古部众，在辽东、山西、漠南（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嘉峪关外（今甘肃东南部）和哈密等地，设置了蒙古卫所，并任用蒙古贵族首领为卫所长官，企图以此为隔绝漠北蒙古的屏藩。而北元——蒙古势力也还一直是割据一方，自成体系，形成与明廷对峙的局面。北元政权前后持续达260多年。

1387至1388年，明军与北元大汗脱古思帖木儿大战于呼伦贝尔地区，脱古思帖木儿大败，为蒙古内部将领也速迭儿所杀，北元丞相失烈门等投降明军。至此，北元势力已基本瓦解，蒙古王汗的实力与权威也遂趋低落。许多蒙古封建主逐渐



实行了各领人马的封建割据。

明王朝对蒙古的政策，从军事征伐转而挑拨和利用蒙古各部的矛盾，平衡双方实力，使蒙古势力“人自为雄，各相为战”，并利用封王赐爵或经济、军事支持手段，加以笼络，维持一个不进不退的局势。

明代蒙古族，除蒙古高原本部人众外，散居全国许多地区的有几十万人。明初许多北返的蒙古贵族和军民，也为生活所迫，避免战乱，大批徙入内地。明王朝一面采取分散蒙古族的策略，一面采取强制同化政策，令内地的蒙古族改为汉姓，更改服装，“不许本类自相嫁娶”^①。从而使元亡以后流落内地的许多蒙古族，大量融入到汉族或其他民族之中。同时，由于明蒙之间逐步发展和平往来，汉族人口也逐渐流入蒙古地区。

15 世纪末，达延汗逐步消除了蒙古内部的割据势力，调整蒙古的封建秩序，消除了混乱，把当时互不相属的大小领地，合并为 6 个“万户”，由达延汗及其三子分别统摄。西部则仍为瓦剌部 4 万户。这样，各部得以稳定驻牧，从而使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达延汗及其妻子满都海夫人，在统一蒙古，治理蒙古社会秩序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以及在与明廷疏通交往关系方面，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对明代蒙古族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他和他的夫人可说是蒙古历史上的两位杰出的人物。

从 16 世纪末叶至 17 世纪初，蒙古社会内部趋于稳定，明蒙之间贸易往来逐渐扩大，蒙汉各族之间的相互关系有了很大

^① 见《大明律》。



的发展。

达延汗死后，蒙古社会曾再度出现割据局面。这时，右翼土默特万户俺答——后取得汗位称俺答汗（以下称阿勒坦汗），在继续统一蒙古，推进蒙古社会与经济发展上，又成为一位有贡献的重要人物。特别是阿勒坦汗广泛吸收其他民族的文化和人才，发展民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悉心治理漠南地区，加快了蒙古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明代蒙古族的一些封建主虽陆续接受明朝皇帝授予的各种王爵和官职，统领着各自的部众，但社会阶级结构已发生着变化。元代时受蒙古最高统治者分封的异姓功臣（即非成吉思汗嫡系）逐渐沦为阿勒巴图（给大汗纳税的人），原来的牧奴，成了萨音洪（上等牧户）、都末达洪（中等牧户）、阿达嘎洪（下等牧户），这些人实际上都属于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

明代蒙古族的主要统治者和剥削阶级，有“可汗”和“济农”，可汗和济农之下还有洪台吉、台吉、塔布囊等，他们都有自己的领地和属民，并指派一些不同等级的官员管理领地和属民。

明王朝为了削弱蒙古封建统治者的势力，对蒙古族封建主采取了分别对待的政策，对一部分归属于明朝又较忠顺的蒙古族统治者实行笼络的办法，多予赏赐并允许其与内地贸易；对一部分虽名义上归属实乃与明朝对抗的蒙古族统治者，则采取政治上孤立、经济上封锁的严厉措施。这样，蒙古族民众，一方面受本民族统治者的剥削压迫，一方面又在经济上不能和中原地区进行贸易，生产、生活都受到了妨碍。所以，他们既反对蒙古族封建统治者的压迫，又反对明朝汉族统治者的封锁。



明初，蒙古封建统治者曾和明王朝进行了近 30 年的不断的战争，这种战争一方面是统治阶级争夺对中国的统治权力，同时也反映了广大蒙古地区的民众迫切需要同中原发展经济往来，实现蒙古族经济文化繁荣的要求。

在不断进行战争的时期，蒙汉两族民众就不顾封禁，自发的进行“私市”交易，而且东自辽东，西至山西、陕西、宁夏、甘肃等边界地区到处有“私市”贸易，规模也越来越大。中原地区远近商贾多以铁货换取北地蒙古牧民的牲畜和畜产品。明廷认为这种情况难以禁绝，就实行了局部开市贸易的政策，在一些地方开设了“官市”，允许蒙汉民众定期到“官市”进行贸易。蒙古族封建统治者，也向明朝皇帝遣使入贡，请求开市，或以武力胁迫明廷开市贸易。到 16 世纪，蒙古土默特领主阿勒坦汗，把蒙古右翼各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他顺乎民心，积极提倡发展蒙汉之间的贸易往来，经过多次与明朝统治者谈判，使中原塞北的贸易场所大大增加，贸易形式也多了。一年一次的朝贡，本身也就是一种大规模的贸易形式。除“朝贡”，还有一年一次的马市、民市，一月一次的月市和分布面很广的“小市”。塞北的发展促进了中原地区相与互市，双方有利，蒙古族社会经济也得到进一步恢复和发展。特别是畜牧业的发展，以阿勒坦汗为例，他自己就有马 40 万匹，驼、牛、羊近百万头（只），许多封建主都有十万至几十万头牲畜。从马市交易中，也可看出蒙古族在明代畜牧业经济的发展。1517 年宣府、大同、山西三镇市场刚一开市就易马 7000 多匹，1578 年仅张家口市一次马市就易马 36000 多匹；此外的民市、月市、小市所易各种牲畜皆数以万计。与畜牧业经济发展的同



时，蒙古族聚居地区的农业和手工业也得以发展起来。

在明代，蒙古族人称全蒙古人数为“都沁·都尔本”，即40万蒙古（鞑靼）和4万卫拉特（瓦剌），共44万。所有的蒙古人均按所在地域分属于一定的鄂托克（部、支），为构成蒙古社会的基本单位。在鄂托克中再以同族性质的阿寅勒（牧户）集团分为若干“爱马克”，也有的一个“爱马克”就构成一个鄂托克。在鄂托克中，由壮丁成员组织武装集团称为“和硕”，所以鄂托克也是各“万户”下的一种军事单位。后来，和硕就沿袭为对一个封建领地的称谓。有些形式和称谓一直延续到近代社会。

明代蒙古族发展的另一件大事，是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的广泛传播。在元代的时候，佛教开始传入蒙古的上层社会，当时是佛教中的红帽派，称红教。民间主要还是信仰萨满教。阿勒坦汗时期从西藏引入了佛教的黄教。魏源在《圣武记》中曾讲：“蒙古敬信黄教，实始于俺答。”从此，黄教在蒙古社会中广泛传播，寺庙广泛建立，信奉者日众。藏传佛教在蒙古社会中的势力和影响也日渐增大，诸如政教相合、因果、转世等思想，日益深入到蒙古社会的思想领域。明廷封建统治者也极力推行扶植喇嘛教的政策，阿勒坦汗几次邀请第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来蒙古地区传教，明廷支持，并在北京印刷经卷送往蒙古地区。阿勒坦汗的曾孙也按照索南嘉措的临终遗言，成为第四世达赖喇嘛，由西藏格鲁派承认并命名为云丹嘉措。

佛教在蒙古民众中很快传播，萨满教逐渐消散。自此以后，历代统治王朝，便以佛教作为自己瓦解人民斗志进而管束



民众的思想武器和政治工具，在蒙古地区成为巩固旧秩序的一剂灵丹妙药，延续了几百年之久。对蒙古族的社会经济文化乃至人口的发展，都起到很大的阻碍作用。



六、蒙古族自清代以来的三百年

自明朝后期，蒙古族分裂为漠南、漠北、漠西三个部分。这几部分的蒙古族，除和明朝经常进行战争外，内部也互争雄长。后来漠南的蒙古族又分成东、西两部分，在这两部分中还分成了十多个小部，各有属地。这种割据的局面，严重地影响着蒙古族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清王朝建立后，采用征伐和羁縻相结合的策略，统领了蒙古族活动的全部地区，从而使蒙古族社会有了一个较稳定的经济文化发展时期。

在清代，清朝政府把漠南、漠北和漠西等大片地区，划分为许多小块块，然后连同在这些土地上谋生的民众一起分给由清朝皇帝赐封不同爵位的蒙古贵族统治。

（一）建立盟、旗制度。清王朝把漠南地区划为 6 个盟 49 个旗，把漠北地区划为 4 个盟 86 个旗，把漠西划为 9 个盟 61 个旗。在这些盟、旗范围内的蒙古族称为“外藩蒙古”，在这些盟、旗执行权力的统治者称为“外札萨克”。不掌握权力的王公、台吉、塔布囊等贵族称为“闲散王公”。

（二）实行属于军队编制的蒙古八旗制。这是源于满族的八旗制度。所谓八旗，即黄、白、蓝、红、镶黄、镶白、镶蓝、镶红八个旗。八旗还分“驻蒙古八旗”和“驻防蒙古八旗”，他们都各有封地，平时为民，战时为兵。八旗由清朝政



府直接委派都统、总管、参领、佐领等，归清政府直属管理。

（三）划出若干地区和所在民众为宗教寺院的领地和属民，称为“喇嘛旗”。在清代漠南、漠北、漠西共有 7 个喇嘛旗。喇嘛旗为特殊的领地和属民，除受清朝皇帝（皇帝也是佛爷）直接干涉外，一切由清廷钦命和认可的活佛为寺院首领进行治理。

（四）设置“游牧八旗”、“牧八旗”。这些旗由清政府委派都统或总管管理，是属于清朝政府的直接领地和属民，归理藩院统治。

由于全国的统一，清朝政府设置了理藩院（原为“蒙古衙门”，扩大和加强后改为“理藩院”）代表清中央政府对蒙古地区的事务，行使立法、监督和颁布命令的权力，控驭整个蒙古地区。清朝皇帝没有触动蒙古社会的上层建筑，而是承认了蒙古封建主原有的地位，仅根据他们原有地位的高低和对清朝廷效忠的程度与功劳的大小，重新授予了各种爵位，这样，使蒙古族社会早在元代就已形成的封建领主经济相对的稳定下来了。

清朝皇帝从维持蒙古地区的安定秩序以利于全国的统治出发，对蒙古族的畜牧业经济也给予了一些保护措施。如康熙着令蒙古王公要“择水草佳处游牧”，灾年“越境游牧”。清政府还多次给灾民放赈；限制王公贵族“恣意勒索”。清朝皇帝曾通谕蒙古札萨克王公说：“尔等若仍敛重徭”，“恣意过累属下”，“一经告发，当必照例治罪”。各个封建主受封的牧场都有一个大致的界限，除特殊情况协商调剂外，一般均在领主受封的牧场范围内放牧。这样，领主或牧主就可以有计划地使用



自己管辖的牧场，如划分冬、夏营地，轮流放牧等，一般牧民对自己经常放牧的地段，也会加以爱护，甚至还对牧场进行力所能及的改善，如缺水处打井，开阔一些牧道等，均有利于牲畜的繁殖和发展。

清末时，漠南蒙古族地区已保有各种牲畜 1000 万头（只）左右，漠北地区约有 960 万头（只）左右，漠西地区有畜 360 余万头（只）。三部分蒙古族总共约有各种牲畜 2320 万头（只）。可以看出，清代蒙古族的畜牧业经济有了较快的上升。清代以前的蒙古族游牧封建社会，在有清一代进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清代蒙古族仍然是经营游牧的畜牧业经济，“靠天养畜”，听其自然，属于粗放的畜牧业生产。但是在清朝近三百年的统治时间内，蒙古族的畜牧业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都比以前有了显著的提高，增加了许多防灾害的措施，并注意改良牲畜品种。部分地区农业的扩大，破坏了一些水草较好的牧场，但粮食的生产和少部分村落的发展，利用农业生产的副产品，有的可作为牲畜过冬的饲料或用来搭棚盖圈等，这均有利于畜牧业生产进一步稳定的发展。

草原上牲畜增加了，而占有牲畜最多的，当然还是王公贵族。每旗不仅有札萨克或总管（即旗长），还有一大批具有爵位的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等贵族，再加上一大批台吉、塔布囊等等，这些贵族既有特权又拥有大量牲畜和其他财富。喀尔喀四部的王公贵族，每家均有 10 倍于普通牧户的牛，37 倍于普通牧户的羊以及 49 倍的骆驼和 75 倍的马。王公贵族占有的牲畜的总数为普通牧民的 40 倍。许多富



有的王公占有的牲畜数量简直到了令人惊讶的地步。札萨克图汗部都列克齐王有 7000 匹马和 300 头牛、2 万只羊；车臣汗部的喀尔喀王有 6500 匹马、500 头牛、120 峰骆驼和 1 万只羊。漠南各旗王公贵族占有的牲畜也同样是“动辄以千、万头计”。这些牲畜除上交皇帝的一部分外，大部分交由牧民放牧，称为“苏鲁克”。统治者们坐享其成。

喇嘛寺院拥有一定特权，占有牲畜的数字也是惊人的。只库伦寺主寺就占有了 3 万匹马、1.5 万头牛、10 万只羊。清代每旗都有三五处喇嘛寺院，其占有牲畜之量可想而知。

一般牧民，即在清代被称为“阿勒巴图”（箭丁）的绝大多数普通百姓，占有牲畜量是很少的。据清末的调查材料所记，当时每个牧业人口占有牲畜（以羊计算）不足 20 头。另据俄国一个商业考察团的调查，清末漠北四部的一般牧民每户仅有十几头牲畜。锡林郭勒盟一家七口人的中等牧户，也仅有马 18 匹、牛 40 头、羊 100 只。乌兰察布盟一般中等牧民户仅有牛 20 头、羊 30 只、马 4、5 匹。

在清代，蒙古地区的全部土地为清朝皇帝所有。只是划为小块“旗地”分封给王公贵族作为“领地”。可以世袭，但不准转让、买卖。外旗的牧民不得进入本旗的领地，未经王公允许，牧民不准离开自己所属的王公领地，甚至不准离开札萨克王公所划定的苏木、巴嘎、十户范围。广大牧民承担着放牧、纳税、贡纳、兵役、站役等等重荷，实际上并没有多少人身自由。

清代蒙古族在生产、生活中，与外界联系很少，以畜牧业生产的原料为主，也使手工业生产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和发展。



如毛皮、洗毛、制毡和绒毛编织、制毡和皮革加工、乳制品等，这些手工业生产都是在牧民家庭中进行的。95%是自产自用。也有少数牧民或牧户逐步从牧业经济中分化出来，以制靴、制毡、熟皮等手工业为生，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或手工业劳动工人。17世纪后，汉族手工业者大量进入蒙古地区，开设作坊，流动营业。他们的手工业技艺一般较高，过去要从外地运来的东西，如铁器、木器、马具、刀具以至铜器、碗、勺、金银珠宝制的首饰、饮食中的酒、油、粉条、豆腐等，都能就地生产，丰富和方便了蒙古民户的生活，对发展畜牧业经济是很有益的。当然也影响着蒙古族手工业向简单的商品生产的过渡。

清政府十分重视蒙古地区和中原地区发展相互贸易，给予鼓励和支持，使内地和蒙古地区的贸易日趋活跃。据俄国人克拉米希夫估算的数字，在清代，漠北、漠南的锡林郭勒、察哈尔、乌兰察布、伊克昭盟及漠西地区，总共有各种牲畜 1543 万多头，漠北每年出售各种牲畜 97.3 万头、皮张 113 万张、绒毛 93.5 万斤；加上漠西地区，每年出售的绒毛达 580 万斤。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封建统治的需要，蒙古族地区陆续出现了一些城镇，如归化城、张家口、多伦诺尔、赤峰、经棚、大库伦、小库伦、科布多、恰克图等等，都很快成为贸易的固定中心和政治重镇。喇嘛庙和军营附近，也是蒙古族以牲畜和畜产品同汉族商人进行贸易的场所，每年七八月间，交易十分繁盛。旅蒙开设店铺商号的汉族商人也渐增多，规模较大的有归化帮的大盛魁、山西帮的原盛德、北京帮的隆昌祥等。

清王朝对蒙古采取的总的方略是“软硬兼施，控驭藩服，



稳定北疆，维护清廷”的控抑政策。对王公上层施以“北抚”，“恃蒙古之部落为屏藩”^①，勾结蒙古贵族统治者，共同控制和压榨蒙古族人民，同时又凭借武装力量对蒙古加以军事压制，在蒙古地区的地区间、民族间实行隔离政策，分而治之。使蒙古族在有清一代的几百年间，进一步加深了民族地区的封闭性，阻滞了蒙古社会的发展。社会虽然相对稳定，使蒙古族有了一定的发展空间，得以生息和发展，但这实际上是一种窒息性的凝固状态，在清政府的愚民政策下，通过封闭和推行宗教，表为羁縻安抚实为瓦解蒙古民族，窒息民族文化，使这个叱咤风云的英雄民族，步步走向衰弱。如清朝皇帝所讲：“蒙古族实为中国之患，蒙古弱乃中国之福”^②。

1902年后，即《辛丑条约》的第二年，清政府宣布解除蒙地禁令，大肆开垦蒙古土地，掠寺所谓“押荒银”，一时“辟地千里，垦务大兴”，使大片天然牧场遭受严重破坏，牧业生产受到了严重影响。到解放前，蒙古族赖以生存的传统生产优势，已是一片凋敝。自清代以后的三百多年间，勤劳强劲的蒙古民族，不仅生产日趋迟滞，人民生活日益贫困，而且贫病和愚昧交加，人口急剧减少，人民体质下降，民族的发展濒临衰亡的关头。

① 见《清代通史·引文》。

② 见《清仁宗实录》卷八八。



七、民族的觉醒和英勇的斗争

鸦片战争以后，清王朝昏乱无能，终归彻底覆灭。而国内新的反动统治集团，继承了清代统治者对蒙古政策的衣钵，同帝国主义相勾结，对蒙古族人民实行更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蒙古族内部的封建势力，借助国内外反动势力，充当其代理人的角色，维持自己的贵族统治地位。蒙古族民众和国内各兄弟民族一样，灾难日益深重。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斗争。在长期而又日益深重的压迫下，蒙古族人民觉醒了。不论在鸦片战争中和鸦片战争以后，蒙古族民众进一步认识到，只有奋起斗争，才能彻底摆脱枷锁，获得新生。

在鸦片战争中，蒙古族的爱国将士，同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的爱国将士共同投入了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两广前线的战斗，担任两江总督的内蒙古镶黄旗蒙古人裕谦，面对帝国主义的炮舰，无所畏惧，率领各族士兵，奋勇抗击，昼夜不离前线，终因清廷腐败、后援失继，直战至弹尽粮绝，投水捐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驻守大沽口的哲里木、昭乌达两盟的两千多名蒙古族骑兵，不顾清政府“勿令官兵轻举妄动”的命令，英勇抗击，不避锋镝，一昼夜激战，打沉英国军舰四艘，击伤两艘，毙敌海军陆战队 464 人，英海军上将柯柏身负重



伤。同英军一起进行侵略的法国海军也遭受惨重损失，死伤 14 人。英法侵略军被蒙古骑兵打得难以再战，狼狈逃入公海。这次胜利长了中国人民的志气，打击了帝国主义的气焰，使西方大为震惊。

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影响下，内蒙古的蒙古族和各族人民共同掀起了抗清和反对蒙古封建王公的斗争。参加起义和多次斗争的既有蒙古族的牧民百姓，也有得不到清政府重视的台吉和喇嘛，还有汉族、回族的农民、手工业者和矿工。各族人民团结战斗，一次又一次的沉重打击了清朝的封建统治者和蒙古封建王公以及汉族的地主阶级。在这些斗争和后来的义和团运动中，蒙古族发起或同汉、回兄弟民族共同投入的战斗活动，最重要的有 1858 年以来的乌审旗巴拉吉尔等人领导的“独贵龙”运动、喀喇沁旗白凌阿等人领导的同汉族王达共同举行的联合起义以及卓索图盟土默特旗由卓金汰、那木萨賚领导的“老头会”起义，还有 1900 年开始的内蒙古地区“遍起于四乡”的义和团运动等，一直到辛亥革命，从未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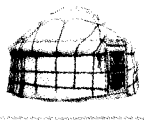
进入 20 世纪后，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传播到内蒙古地区，1905 年中国同盟会成立，1906 年同盟会即派员到呼和浩特、包头、萨拉齐、五原等地从事革命活动。一批蒙古族知识分子，如云亨、经权等接受了孙中山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反清思想的影响，认识到要实现民族的自由解放，必须和全国的民主革命运动联系在一起，进行共同的斗争。

辛亥革命武装起义发生后，绥远巡防队的蒙古族骑兵即举起反清义旗，首先占领了大青山、武川、萨拉齐一带，继之攻入包头。察哈尔四旗的民众也揭竿而起，杀死清朝官吏，焚烧



衙署，成立军政府，屯兵各地。云亨、经权等同盟会会员，在民众中积极传播孙中山的革命思想，策动清军起义，有力地支持了革命军。在全国一些大城市中学习的蒙古族青年学生，也与汉族学生一道散发传单，组织国民联合会，通电响应辛亥革命，主张蒙、汉、回、达斡尔、鄂温克等兄弟民族联合起来，共同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

辛亥革命的胜利，使蒙古的封建王公恐慌万状。在动荡的形势下，帝俄唆使一些蒙古封建王公组织叛乱，妄图煽起民族对抗和分裂活动，遭到了内蒙古地区蒙古族和各族民众及爱国王公的坚决抵制。1912年哲里木盟盟长挺身而出，拒绝分裂企图，并号召蒙古王公坚持为维护祖国统一进行斗争。帝俄的分裂企图终归破灭。内蒙古广大人民和爱国王公在反对帝俄及个别蒙古封建王公的分裂阴谋活动的斗争中，表现了高度的民族气节和爱国热情，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八、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蒙古族真正走向了自由和光明

为民族解放而奋斗的新时期

五四运动以后，全国的革命斗争形势发生了重大的转折。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诞生，中国革命从此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蒙古族的民族解放运动和民主革命斗争，也开始走向了新的光辉与胜利的里程。

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毛泽东、李大钊等对蒙古族的解放事业十分关心。从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把解决我国民族问题当做中国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早在1922年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就提出了依据中国各民族的历史情况，通过部分民族地区（蒙古、西藏、回疆等部）实行自治的方式，建立统一的真正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政治纲领。为正确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指明了方向。

1924年和1925年，在中国共产党北方地区负责人李大钊、邓中夏、赵世炎等同志的直接关怀与培养下，在北京蒙藏学校学习的蒙古族优秀青年乌兰夫、奎璧、吉雅泰、多松年、李裕智、孟纯等先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这是蒙古族中的第一批共产党人。为了加强对内蒙古地区革命斗争的领导，1925年初，



中共北方区委在归绥（现呼和浩特）、包头、察哈尔、热河等地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同时，在张家口建立了有内蒙古各阶层人士参加的革命团体——农工兵大同盟，选举李大钊为书记，并在李大钊的直接领导下，由多松年、乌兰夫、奎璧等创办了内蒙古最早的革命刊物《蒙古农民》。随着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党组织还先后选拔一批优秀的蒙、汉族青年到党所创办的或者党的影响较大的革命学校去学习，到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去学习。在毛泽东亲自主持的广东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的，就有贾力更、高布泽博、王建功等17人，有一些蒙古族青年到黄埔军校学习军事，到北方党组织在天津举办的训练班去学习理论。从此，在蒙古族中一大批先进的青年骨干力量登上了中国革命和蒙古族解放斗争前沿的历史舞台。

中国共产党对内蒙古地区的工农革命运动十分重视。早在1922年就派邓中夏、何孟雄等到张家口和归绥等地组建平绥铁路“车务同人会”。到1925年，内蒙古地区的工会、农民协会、学生会、西北青年互助社等革命群众组织相继发展起来，仅察哈尔特区和热河特区农民协会会员就有6000多人。

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在内蒙古地区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充分发动和组织蒙古族各阶层广泛参加革命斗争，中国共产党与共产国际相配合，在蒙古族中领导组建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不久又帮助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建立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军。使蒙古族的解放斗争，结合民族和地区的历史特点，更广泛地开展起来了。这一时期所出现的重大斗争有呼和浩特地区的各族农民，在党的领导下，反对晋系军阀政府在内蒙古西部设立“清



丈局”掠夺土地、搜刮民财和开放烟禁、贩卖鸦片的激烈斗争，称为“孤魂滩”（农民集会时的地名）事件。在群众斗争的巨大威力下，反动统治者被迫答应取消“清丈局”，取消交纳换发地照税，不再宣布开放烟禁。还有坚持革命斗争的锡尼喇嘛（乌勒吉杰尔戈拉），1926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帮助下，组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军十二团，在乌审旗发动群众，粉碎了陕北军和伊克昭盟封建王公反革命军队的进攻，废除了封建王公制度，建立了人民革命政权。这是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在内蒙古牧区发生的一次规模最大的人民革命斗争。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叛变革命，大肆屠杀共产党人。蒙古族优秀共产党员多松年和李裕智惨遭军阀张作霖和叛徒白云梯杀害，内蒙古革命力量受到重大挫折，有的党组织受破坏，一些有较大影响的党员很难进行公开革命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从邻近的河北、山西和东北各省抽派一批干部到内蒙古和当地同志一起工作。到1928年，内蒙古各地的党组织相继恢复起来。

1929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将内蒙古特别党支部改为内蒙古特别委员会，并指出：民族工作在内蒙古特委的工作中应占主导地位。指示中规定内蒙古党的组织进行民族工作的纲领是：赶走帝国主义势力，推翻军阀、国民党和王公贵族的统治；取消王公贵族的一切特权，取消奴隶制；承认民族平等权利；蒙、汉被压迫阶层联合起来。中央指出，要教育党内汉族同志勇敢地领导蒙、汉群众反对大汉族主义压迫者的斗争，克服狭隘的民族观念。切实掌握可以发动群众斗争的中心问题去开展群众运动，使党在人民群众中扎下深根。



1929年乌兰夫等根据党的指示，从苏联回到内蒙古工作，王若飞、吉合、刘仁、曾涌泉等也先后到内蒙古，在农村中发动群众，培养干部，坚持革命斗争。中共北方党组织、河北省党组织、山西省党组织等都先后多次派干部到内蒙古各地开展工作。内蒙古邻近各省党组织派来支持内蒙古革命斗争的汉族干部中，有些人为内蒙古各族人民的解放，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蒙古各族人民的革命烈火并没有熄灭。1929年在哲里木盟科左中旗爆发了著名的嘎达梅林领导的反垦起义，这是蒙古族人民自发的一次大规模的事变，表现了蒙古族不畏强暴的勇敢精神。“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了我国东北地区和内蒙古的呼伦贝尔、哲里木和卓索图盟等广大地区，继之又占领了热河及内蒙古的昭乌达盟，扶植了一批蒙、满、汉族中的卖国分子，建立了属于伪“满洲国”的“兴安总省”。随后，又侵入内蒙古的中部和西部地区，并勾结蒙古王公德穆楚克栋鲁普等成立伪“蒙古军政府”，1939年改为“蒙古联合自治政府”，即所谓“蒙疆政府”。从此，内蒙古包头以东的广大地区，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内蒙古各族人民陷入了日本帝国主义黑暗、野蛮的统治之下。1932年绥远成立了蒙汉各阶层人民参加的反帝大同盟，热河、察哈尔等地成立了蒙汉抗日同盟会、牧民抗日会、农民抗日十人团。这些抗日群众团体在各族、各界和各阶层中广泛地宣传抗日救国，激起了各族人民抗日救亡、坚持斗争的高涨情绪。1935年12月，党中央在陕北瓦窑堡召开会议。这次会议对内蒙古各族人民的抗日斗争给予



了极大的关注和支持，指出：“少数民族，特别是蒙古民族，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直接威胁之下，正在起来斗争。其前途，将和华北人民的斗争和红军在西北的活动，汇合在一起。”

1937年“七七”事变后，内蒙古各族人民响应党的号召，立即投入到全国规模的抗日战争中。在“蒙汉联合抗日”、“一切服从抗日”、“蒙古平民王公团结一致抗日”的口号下，工人、农民、牧民和青年学生的抗日力量迅速壮大，各族各界各阶层的抗日统一战线不断有了新的发展。

1938年以后，中共绥蒙工作委员会成立；伊克昭盟以及一些旗县都在党的领导下建立、发展了战地委员会或抗敌委员会。杨植霖、高凤荣（蒙古族）在归绥（今呼和浩特）一带组织的蒙、汉联合抗日游击队，活跃在大青山一带，勇敢地开展抗日武装斗争。

内蒙古西部大青山地区是抗日战争的战略要地。它是晋西北根据地的外翼，中国共产党中央机关所在地——陕甘宁边区的屏障。日本帝国主义及其扶植的傀儡政权在企图掠夺大青山地区的丰富矿藏及农畜产品以作为扩大侵略的物质力量，并通过这个战略要地入侵我国的大西北。党中央充分考虑了建立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重要意义，于1938年4月部署了在大青山坚持长期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游击根据地。8月，由李井泉、姚喆等率领，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八旅七一五团，连同由太原成城中学师生组成的山西战地游击支队以及抗日总动会晋察绥工作委员会的一部分工作人员，突破日寇封锁，于9月初到达大青山，同蒙汉抗日游击队会师，组成绥察支队，立即在敌占区的城镇和平绥铁路两侧打击敌人，把游击根据地逐步扩



大到绥西、绥中、绥南地区，使大青山游击根据地和晋西北抗日根据地连接起来。相继成立了绥察战地动员会，在抗日武装部队活动地区先后建立起县、区、乡、村各级分会。许多地区还建立了农民救国会、商人救国会、青年救国会、妇女救国会、儿童救国会等抗日群众团体。

1938年11月，中共绥蒙工委改为中共绥远省委，从伊克昭盟迁至大青山，进一步建立了各地各级党的组织，在大青山及其附近形成了坚强的领导核心。随后又在绥中、绥西逐渐建立了县、区两级抗日民主政权，并根据大青山地区地形平坦辽阔的特点，建立了大青山骑兵支队。

党中央曾多次教育在内蒙古工作的共产党员和干部尊重蒙古族的历史和风俗习惯，关心蒙古族人民的革命斗争和经济文化生活。1939年5月，中国共产党支持蒙古族人民把成吉思汗的灵柩从伊克昭盟迁到甘肃。当成吉思汗的灵柩经延安时，延安一百多个单位约一万余人举行了盛大祭典。中共中央代表谢觉哉、八路军总部代表滕代远以及陕甘宁边区政府的代表都参加了祭典。在抗日战争还处于艰苦阶段的1940年，中国共产党支持延安各界成立了蒙古文化促进会，林伯渠、吴玉章、李富春、阿拉腾扎布等35人担任理事；并建立了成吉思汗纪念堂和蒙古民族文化陈列馆。为了培养蒙古族干部，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鲁迅艺术学院，特别是延安民族学院，都重视吸收来自各地的蒙古族青年学生。为了尽可能地改善内蒙古各族人民生活，党在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实行了游击战争环境下的财政政策，废除了过去的一切苛捐杂税，征收统一的爱国公粮，实行合理负担，组织群众发展生产。



日本帝国主义在占领地区不断加强控制，派出大量日军和伪蒙古军进行大规模“扫荡”，在抗日根据地实行杀光、抢光、烧光的“三光”政策。国民党政府继“皖南事变”后又发动了第二次、第三次反共高潮，不断同坚持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军队制造磨擦，屠杀共产党员和各族抗日民众。处于艰苦斗争环境下的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和内蒙古西部地区的抗日军民，经受住了最困难的考验，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抗日工作更加深入和活跃，抗日斗争不断发展。主动打击敌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抗日根据地。

1945年5月，陕甘宁边区骑兵旅奉命挺进大青山，与绥察支队合编为骑兵旅，将晋绥军区塞北军分区改编为“绥蒙军区”。骑兵旅配合人民政府积极开展地方工作，广泛发动与组织群众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并组织民兵配合主力部队打击敌人。与此同时，早在1939年进入内蒙古大兴安岭一带的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的部队，在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族人民的支援下，连续沉重地打击敌人。当地群众热情地为抗联送信带路、供应粮草；不少达斡尔族牧民和鄂温克、鄂伦春族猎民，踊跃参加了抗日联军。在昭乌达盟宁城一带活动的冀热辽军区指挥的八路军，也不断扩大战果，把抗日游击活动的范围扩展到了赤峰地区。

1945年8月10日，朱德总司令向所有解放区军队发布进军命令，八路军主力部队挺进内蒙古，解放了集宁、丰镇、凉城、和林、清水河、陶林、武川、卓资等县广大地区。八路军还在苏联红军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军队配合下解放了锡林郭勒、察哈尔、昭乌达、哲里木和呼伦贝尔地区。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年抗战取得了彻底胜利，内蒙古的蒙古族和各族人民终于从日寇铁蹄下解放出来。在这漫长的斗争岁月里，蒙汉各兄弟民族的抗日军民，并肩战斗在一起，血汗流在一起，最终胜利在一起。这是一曲悲壮、雄伟的民族团结战斗的凯歌。

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 ——蒙古族开始谱写新的历史

新中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

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帝国主义势力在内蒙古和全国大片土地上的殖民统治被清除了。蒙、汉各族人民欢欣鼓舞。

但是，“树欲静而风不止”，民族解放的斗争还没有最后结束。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又在全国点起了内战的大火。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全国各族人民同以蒋介石集团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之间，展开了全面的决战。这一总的斗争形势在内蒙古地区，则集中地表现为广大蒙古族民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民族平等和民主自治，维护祖国统一，走向社会主义，同民族内部极少数封建反动上层分子分裂祖国统一或投靠国民党反动政府继续维护封建特权统治的所谓“独立”、“自治”阴谋之间的尖锐斗争。能不能在蒙古族主要聚居地区——内蒙古迅速建立起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的政府，争取民族的彻底解放，是当时摆在内蒙古蒙、汉各族人民面前的



一项迫切的任务。

1945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发表了《对内蒙古的工作意见》，重申在内蒙古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自治政府。并制定了放手发动与组织蒙古民众的地方自治运动，建立筹委会统一各盟旗自治运动的领导，在条件成熟时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的工作步骤。同年11月25日，即由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和晋绥分局领导，乌兰夫同志具体负责，在张家口召开了内蒙古各盟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作为统一领导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机关，并确定在自治政府成立之前，联合会还具有一定的政权组织的性质。会议选出了以乌兰夫为主席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执行委员会^①，联合会的组成广泛吸收了蒙古族各方面、各阶层的人士参加，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共同工作。中国共产党关于实行区域自治的主张和自治运动联合会的建立，得到了广大蒙古族人民和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与支持，它标志着我们党在艰苦斗争年代的复杂环境中，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解决中国民族问题所迈出的胜利的一步，也标志着广大蒙古族同胞多少年来为寻求民族的平等与解放而进行的民族解放运动，找到了惟一正确的方向，进入了一个新的更高的发展阶段。

在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和进行艰苦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党先后调派了张策、胡秉权、胡昭衡等许多得力的干部到内蒙古工作，帮助内蒙古各族人民早日建立民主政府，创建新的生活。

^① 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有：乌兰夫、奎璧、克力更、关起义、包正言、田户、索德那木札木绰、乌勒吉那仁、胡尔钦毕力格、包崇新、乌兰。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当时确定的“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是：一、在政治上，广泛发动和组织各盟旗群众，改造和帮助建立包含各阶层的各盟旗民主政府和区乡基层政权；二、在军事上，帮助组织一支为人民服务的内蒙古人民自卫军，并广泛组织民兵训练，肃清境内的反动武装势力，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巩固革命的社会秩序；三、实行为人民谋福利的经济政策，发展合作贸易事业，禁止和取缔奸商的不等价交换和欺骗行为，使贸易达到“公平交易”、“互利互惠”，以“利于蒙民生计”；努力发展蒙古族人民的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创办好对贫困的救济工作；四、在文化教育上，基本上是普及的方针。恢复已有的学校，举办夜校普及文化知识，开办内蒙古学院和培训班，努力培养自治运动所需要的干部；五、各盟旗着手设立小型医院，免费为群众治疗疾病，大力组织旧有的医务人员（如喇嘛医、中医等），加以改造，为群众服务，并解决好兽医问题等等。还规定了贯彻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蒙、汉民族团结，伪政权人员的改造等任务。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曾经为了民族解放和抗战胜利进行过艰苦斗争的仁人志士，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和自治运动联合会的号召，大批蒙古族进步人士和青年知识分子在王爷庙组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蒙支部，成立内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团，积极宣传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主张。不久即由这些进步人士发起，经中国共产党同意并派员参加，召开了东蒙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了东蒙自治政府。1946年5月28日，根据革命形势的发展，东蒙自治政府改建为兴安省政府。东蒙自治政府存在时间不长，在当时党在东部地区工作尚未深入开展的情况下，对于团



结东部地区的各民族、各阶层人民，抵制国民党势力的卷土重来，推动蒙古民族的自治运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46年4月，中共东蒙工作委员会（后改称中共兴安省工作委员会）在王爷庙成立。与此同时，党中央先后派出大批久经锻炼的优秀干部深入到内蒙古东部地区开辟工作，深入发动群众，建党建政，进行剿匪反霸，很快稳定和打开了东部地区的局势，成为东北解放战争巩固的后方根据地，为支援东北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

经过这一时期的艰苦努力的工作，加强了内蒙古各地区的党的组织和干部力量，发展了广泛的统一战线，为内蒙古的民族统一和实现区域自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46年4月3日，在承德召开了关于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问题的会议，这就是著名的“四三”会议。会议推选乌兰夫为自治运动联合会主席，博彦满都为副主席。这次会议是蒙古民族解放运动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次会议，它结束了内蒙古东西部地区蒙古族革命斗争长期不统一的局面，把民族的革命力量团结统一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从而使蒙古民族的民主解放运动走上全面统一的、健康发展的道路，提供了胜利的基础和保证。

1947年3月23日，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内蒙古自治诸问题的意见》，支持成立统一的内蒙古自治政府。4月23日，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在王爷庙（后改称乌兰浩特）开幕，内蒙古各盟旗、各民族、各阶层的代表392人齐集一堂，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东西部统一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和一致拥护在内蒙古建立共产党的组织等重要决议。至5月



1日，大会选出了21人组成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为乌兰夫，副主席为哈丰阿。选举博彦满都为参议会议长，吉雅泰为副议长，并选出121名议员。内蒙古自治区宣告成立。人民代表会议发出了给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的致敬电。5月19日，毛主席和朱总司令给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发来电报，电报中说：“曾经饱受苦难的内蒙古同胞在你们的领导之下，正在开始创造自由光明的新历史。我们相信，蒙古民族将与汉族和国内其他民族亲密团结，为着扫除民族压迫与封建压迫，建设新内蒙古与新中国而奋斗。”东北、陕甘宁、晋察冀、冀热辽、晋冀鲁豫等解放区也都先后发来了贺电。

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一次重大的胜利。这一胜利，不仅使内蒙古人民从此走上了通向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也为新中国成立后确定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提供了典范和经验。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其他省和自治地方聚居的蒙古族，也先后实施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立了自治州和自治县，成立了依法行使自治权力的地方政府。对于散居在全国各地的蒙古族人民，各级党和政府均认真执行了党和国家的各项民族政策和有关规定，给予了特殊的照顾，使他们参加各地政府的工作，帮助他们生产致富，同汉族和各兄弟民族相互支援，和睦相处，共同建设伟大的祖国。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大道上阔步前进

蒙古族主要聚居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后，蒙古族和全区各族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艰苦创业，在贫困落后、百业凋零的基础上开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47年，当时内蒙古的农牧业还处于原始耕作状



态，全区粮食产量只有 18.5 亿公斤，大小牲畜不足 780 万头（只）。工业几乎是一片空白，连火柴、铁钉也不能生产。工业总产值全区只有 0.5 亿元。商业萧条，社会商品零售额不足 1 亿元。交通闭塞，通讯不畅，大部分地区都是点油灯、蜡烛，广大牧区更是“破旧的蒙古包，百里无人烟”，“勒勒车，慢悠悠，几时才能到包头”，民间流传着这样的感叹。就是少有的几个城市里，干部和群众的居住也均是平房土炕，烧炉子取暖，十分简陋。教育文化事业十分落后，全区没有一所高等院校，只有三十几所普通初级中学和为数不多的小学，文盲占总人口的 90% 以上。许多地区疫病严重，蒙古族人口急剧下降，牲畜大量死亡。在这种情况下，新的恢复和建设的任务是十分艰难和繁重的。

全区各族干部和群众，面对艰难困苦，满腔热情地投入了医治旧创伤、建设新家园的斗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首先在全区逐步推行社会主义民主改革，创造性地制定和实行了一系列符合内蒙古实际的方针和政策。在牧区的民主改革中，提出了“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从上而下地进行和平改造和从下而上地放手发动群众，废除封建特权，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生产”的总方针，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即“三不两利”）等一系列政策。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又提出了“稳、宽、长”的方针^①。在农业、手工

^① 即：政策要稳，办法要宽，时间要长。为 1957 年内蒙古党委制定的对畜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原则。



业和工商业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中，也均依据内蒙古的实际，对蒙古族实行了不同于内地的有区别的政策。这些政策的实行，从根本上保证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调动了各族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的发展。到1958年，便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的改造过程，开始进入了新的建设。在党和国家及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在内蒙古重点建设了冶金、机械、煤炭、电力、毛纺、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从此开始了内蒙古向工业化里程的迈进。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增长，蒙古族和各族人民生活有了极大的改善。城乡面貌已是焕然一新。“文革”十年动乱，使内蒙古的社会经济遭受了严重破坏，蒙、汉各族干部和群众经受了一场浩劫和磨难。但是，这并没阻挡内蒙古各族人民前进步伐。

改革开放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建设，使国民经济发展呈现了勃勃生机，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和显著的成绩。从1979年到1998年的20年来，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达2282.3亿元，是前28年总合的14.5倍；电力建设发展迅速，人均装机容量在全国已上升到第4位，1998年发电量达到350.4亿千瓦时，不仅从根本上解决了内蒙古的缺电问题，而且有40%的电量输往东北和北京，支援国家和兄弟省市的经济建设，并向蒙古国出口。1998年原煤产量达7769.5万吨，是1978年的3.5倍。二连油田、呼和浩特炼油厂的建成，使内蒙古彻底甩掉了无石油的帽子，进入全国主要产油省区行列。1998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1192亿元，比1978年增长近20倍，财政收入131.2亿元，增长18倍，年均增长15.9%，均快于同期全国平均增



长速度。农村牧区经济全面发展。粮食生产连续 10 年丰收，总产量一直稳定在 100 亿公斤以上，1998 年达到 157.5 亿公斤，人均粮食产量 670 多公斤，在全国由居于第 26 位上升到第 3 位，结束了过去二十多年吃粮靠国家调拨的历史，开创了自治区粮食生产的新纪元。畜牧业连续 19 年丰收，牲畜总头数已突破 7000 万大关；主要畜产品产量多年来处于全国前列。

1998 年全区工业增加值达 40.3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8.8 倍。生铁产量居全国第 10 位，钢产量和木材产量分别居全国第 9 位和第 2 位。长期滞后的第三产业在全区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由 1978 年的 21.7% 上升到 1998 年的 31%。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的“瓶颈”制约已大大缓解，乡镇苏木已全部实现“通邮通电话”。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区市场体系建设进展很快，市场日益繁荣，1998 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400 多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9.7 倍。外贸进出口总额由 1978 年的 0.16 亿美元增加到 1998 年的 13.9 亿美元，增长 85.8 倍。有七百多种商品进入国际市场，形成了一批名牌和“拳头”产品。

经济实力的日益增强，有力地推动了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等事业的蓬勃发展。1998 年全区拥有公办高等学校 19 所和部分民办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大幅度增加。其中蒙古族就读国办院校的大学生 8800 多人，蒙古族每万人拥有在校大学生 22.9 人（以国办高校统计），高于全区和全国水平。蒙古族青年在全国各大专院校就读的还有相当的数量。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迅速发展，蒙古族人民早已告别了贫病交加、人口下降的痛苦年代，健康水平已大大提高。各项文化、体育事业也获



民族知识丛书·蒙古族

得了欣欣向荣的发展。城乡大批蒙古族家庭已彻底摆脱了贫困，生活日益富裕起来。这方面的事例和数字是举不胜举、计不胜计的。有些增长是几倍、几十倍甚至上百倍。对比往昔，可以说，在党的领导和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蒙古族人民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面貌，几十年来，经过艰苦奋斗，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新世纪里，蒙古族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大道上阔步前进。



九、历史悠久的科技文化

蒙古族自古以来，不仅在生产上长于艰苦的畜牧业经营，在军事上铁马金戈，骁勇剽悍，而且有着历史悠久的文化传统和科学与技术上的重要贡献。

“马力”和“技巧”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以后，结束了长期的各部落之间的战争，蒙古社会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发展的时期，民族间的文化交流，随着战事和战后局面的扩大而日益广泛。经过战争，蒙古族的统治者也逐渐意识到发展军事上的胜利和增加王朝的财富，不仅要靠“马力”（指武功征战），还要依靠“技巧”，即当时的手工业和各项工艺技术及人才。在窝阔台、贵由和蒙哥三汗统治时期，大量的人力、物资和先进生产技术、生产工具，不断流入蒙古地区，蒙古贵族一方面利用这些条件发展畜牧业生产，兴办屯田和一些手工业；一方面也促进了本民族文化观念的进步，乐于兼收并蓄各民族在军事、生产等方面工艺和技巧的长处。在当时的战俘和属民中，寻找各种手工业工人和有一技之长的“技巧”之士，包括能造弓、矢、甲、胄和造炮、造桥者以及会卜、医、星、相的人，均视为“技术”人



才，赦免、保护他们。这一观念，在蒙古统治者中是逐渐发展的，表现在许多王汗和他们所施行的重视科技文化的实际政策上。

成吉思汗的孙子、拖雷的长子蒙哥就是很有学识的一个皇帝。蒙哥曾先后统兵征服“吐蕃”（今西藏），统一“大理”（今云南），大举进攻南宋，为其弟忽必烈建立统一全国的元王朝奠定了基础。而蒙哥本人又是一个“不好侈靡”、“聪明睿知”的学问家，他在数学方面有很大成就，是我国最早研究欧几里德《几何原本》的开拓者。据历史文献考证，他曾研究与解说过欧几里德的“若干图式”。“兀忽烈四掰算段数十五部”之说，学者们研究认为就是欧几里德《几何原本》十五卷本的阿拉伯文译本，蒙哥的“若干图式”，可能就记载在这部译本之中，成为这部《几何原本》的部分内容。

元世祖忽必烈，也是一个重视文化发展的开明君主。元朝建立后，他就开始全面实行文化保护政策。《元史·世祖本纪》中记载了至元二年四月，忽必烈诏军中所俘儒士听赎为民，遣弓工往教鄯阐人为弓，劝农桑，抑游惰，礼高年，问民疾苦，举文学才识可以从政及茂才异等，列名上闻，以听擢用。在攻灭南宋时，忽必烈诏谕：“秘书省图书，太常寺祭器、乐器、法服、乐工、卤簿、仪卫，宗正谱牒，天文地理图册，凡典故文字，并户口版籍，尽仰收拾。前代圣贤之后，高尚儒、医、僧、道、卜筮，通晓天文历数，并山林隐逸名士，仰所在官司，具以名闻。名山大川，寺观庙宇，并前代名人遗迹，不许拆毁。”等等。在忽必烈统治时期，民族文化和科学技术的中西内外交流十分繁盛，这对于促进蒙古民族自身的科技文化的



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有元一代，在天文、地理、水利、兵器、农技、水运、航海、医药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科技成就就是绝非偶然的。

元世祖忽必烈对天文、历法十分重视。至元三年（1266年），曾令人“以黄金饰浑天仪”，他特别诏示蒙古子弟“好学者，兼习算术”。当时科学技术还不发达，天命和迷信还在深深笼罩着整个民族。但是，寻求进步相信科学的精神，在民族中以重视工匠、保获技巧、擢用人才和“诏禁天文、图讖之书”的开明政策而逐渐得以发扬，延及后世。正是在这种观念和政策的启导下，在各民族人民广泛的科技文化交流中，蒙古族才在长期的生产、军事和社会生活实践中，不断地创造与发展了本民族传统的文化，造就了一大批蒙古族的科学家、文学家，创作出一批具有历史、文学、科学价值的巨著。

这里首先要提到的是蒙古文字的创制和蒙古语文学家。元世祖忽必烈的一大功绩，是他即位之后，根据蒙古族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需要，尊藏族学者八思巴为“国师”，并命他主持设计了蒙古新文字，然后将这种新文字规定为官方文书法定的主要文字。

到14世纪初，出现了一位蒙古语文学家却吉·斡斯尔。他在古维吾尔字母（即回鹘文）的基础上拼写蒙古语，对“老蒙文”进行了系统的改革，对蒙古文的拼写方法作了深刻细致的研究和阐述。他所改定的“新蒙文”，为一种竖写的、由左及右的拼音文字，共有7个元音字母和24个辅音字母。直到今天仍为我国蒙古族人民所通用。却吉·斡斯尔的这一成就，对蒙古语文的规范化，对蒙古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了极



其重要的促进作用。

其次，蒙古族除了在畜牧业技术上有大量的发明和丰富的经验之外，在发展冶铁和铁器制造技艺上，也有过重大的贡献。蒙古族的先人很早就注意到了冶炼铁的事情，认识到了由铁矿石用“煤的火焰”而“熔化”出“无数的铁”。在13世纪初期，蒙古人就已掌握了冶铁技术和锻造铁器的技术。元代时，政府专门设有“鑛铁局”——官府的手工业管理机构。元代冶铁业的发展，在当时来说是空前的。同宋代相比，元代铁的产量增加了好几倍。这当然是各族人民的创造，但和蒙古统治者的重视和蒙古族人民科技实践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对我国冶铁业是一个重要贡献。

从历史上看，蒙古族在长期的游牧生活中，自然地产生了对天文、气象等自然现象的注意和逐渐形成了蒙古族早期的天象观。

蒙古族对天象的认识，开始还是带有盲目和迷信的色彩，把“天”和星宿看得很重，认为“天”主宰着人间的一切，把日月视为民族领袖权力的象征，以日月代表帝王，以天象来作为解释自己统治和战事行为的依据。在成吉思汗和忽必烈的汗王旗帜上，均绘有日月的标志。《多桑蒙古史》上记载，鞑靼民族“崇拜日月山河五行之属。出帐向南，对日跪拜，奠酒于地，以酹崇拜日月山河天体之行”。“鞑靼民族之信仰与迷信……皆承认有一主宰。”这种崇拜日月天象，寓意希望天佑丰收和征战得利。除了对自然天象的观察，也逐渐出现了星占之术。忽必烈在位时，就供养了几千名星占家和占卜家为其占卜。元朝建立以后，把星占术列入天文历法的研究之中。



有些学者认为，在历史上早期的星占家往往都是天文学家。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对天象的朦胧认识或星占术的演绎，都必须以真实的天象变化为基础。这样，就逐渐发现和熟悉了天象或气候与季节变化的自然规律，进而形成一种系统的认识。蒙古族早期对于年月季节和时间的划分已经很细致，分为年、月、日、时、刻，并运用十二生肖来纪年纪月。这种早期的天象观和星占术，对于发展蒙古族天文、气象和数学科学，起到了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元代天文学的重大发展和成就，同蒙古统治者“崇天”观念和长期重视天象的实践与认识是分不开的。在中国科技发展史上，少数民族在天文和历法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其中蒙古族在元上都建立的天文台和元末由元朝重臣达识帖睦迩主持重建的南宋吴山天文台，在中国天文学发展史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明代，蒙古喇嘛寺庙中设有时轮学部，传授藏族“时轮历”的历法原理，明廷也给蒙古传入了“大统历”等等。随着民族间天文、节气知识的不断交流，在元代重视天象观念的基础上，这时在蒙古族知识阶层（包括一些寺庙僧侣）中，已经有不少专门学习和研究天文、历法及数学的人才，他们在天文历算研究方面颇有成就。清代乾隆年间创制的石刻蒙文天文图（发现于今呼和浩特五塔寺），是世界上现存的惟一的蒙古文天文图。^① 这幅天文图，是一幅以北赤极为中心的盖天图，但其黄道一周制为椭圆形，在古代天象观中这是一大进步。

^① 李迪、盖山林、陆恩贤：《世界上现存的惟一蒙文天文图》，载《内蒙古日报》，1980年8月8日。



清代的蒙古族科学家，首推天文学家、数学家明安图。明安图（1692—1765年）是蒙古正白旗人。他在青年时代，就参加了包括历法、数学和音律内容的《律历渊源》这部巨著的编撰工作。他在清朝的钦天监任“时宪科官正”职务，总管推算日月五星的运行考察，主编历书，长达30多年。后来升任钦天监监正，主管钦天监工作。明安图吸收了西方先进的数学知识，并继承了我国各族人民创造的传统数学经验，经过刻苦研究，写出了数学巨著《割圆密率捷法》初稿，未及完成即逝去了。由他的学生陈际新和他的儿子明新等于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续成，全书四卷，留传至今。这部著作的主要内容是对当时西方学者只有结果而没有证明或推导过程的三个圆函数的无穷级数展开式，即对“杜氏三术”（杜指法国人杜德美）做出了证明，并进而获得了六个新公式（以及另外四类公式）。后来就称之为“杜氏九术”。这就是说，所谓“杜氏九术”，实际上其中有“明氏六术”。这在当时是属于世界水平的先进成果。此外，明安图还提出了“分弧通弦率数求全弧通弦率数法解（共八题）的公式”。他提出并大量应用了现今所称的卡塔兰数（卡塔兰序列历史久远，已成为组合数学和图论中的一个基本的重要计数函数）。中国学者论证，在世界数学史上，第一个提出今称为卡塔兰数并有大量研究和应用成果的，就是中国清代的蒙古族科学家明安图。^①

明安图把数学理论运用于天文、历法、绘图等方面，并在这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上述的蒙文天文图的刻制和《仪象考

^① 见罗见今：《明安图是卡塔兰数的首创者》一文。



成》等重要天文学著作，都是与他的研究活动直接相联系的。1759年，清政府委派明安图、傅作霖率测量队往新疆测绘前未完成的新疆地图，到第二年，终于用近代科学方法绘制成了中国第一幅《全国大地图》。明安图的科学研究成果，为中国的天文、历法、地理、制图等学科，留下了宝贵的遗产，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蒙古族科技与文化发展事业中，除了上述的许多科学家、语文学家以外，还应该提到的是中国近代蒙古族卓越的出版家特睦格图。

特睦格图，汉名汪睿昌，字印侯，生于1888年，卒于1939年，原内蒙古卓索图盟喀喇沁右旗（今赤峰喀喇沁旗）人。他是蒙古族近代第一批留日学生之一（共六人）。他立志发展蒙古族的文化教育事业，回国后一心致力于蒙古民族的语言、文学和历史研究，长期从事历史典籍的翻译、整理工作。

特睦格图认为，开发蒙古民族的智力，尤在于教育；而教育之兴旺，尤在于书籍之印刷。当时蒙文印刷，只有少量木刻和石印，尚无铅印。国内许多有志者，多次努力创制蒙文铅字印刷，均未获成功。外国人有的出版过蒙文铅印报纸，但对中国保密，技术未能传入，且所造字形难辨，工料粗糙。特睦格图经过反复艰苦地实验，创改字形，选择原料，历经多次改进后，终于制成了蒙古文铅字的一整套字型和字模，1922年冬，蒙文铅字印刷术在中国第一次获得成功，为中国蒙文印刷业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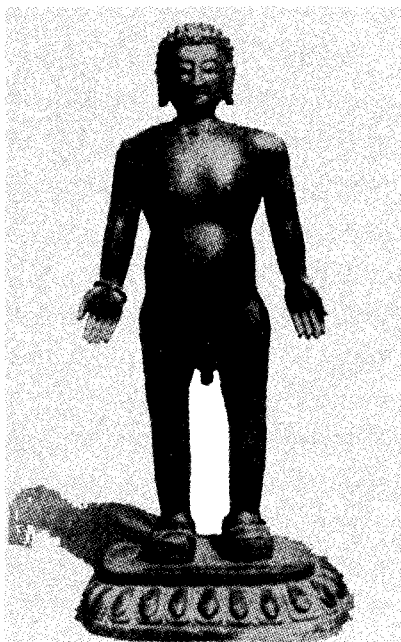
1923年春，他在北京创办了蒙古族第一家铅印出版社——蒙文书社，兴办了蒙文印刷厂。他和他的同事们，用蒙文



铅字印出的第一部书籍是《西汉演义》一套八册，印数 500 套，4000 本，从此开创了蒙文铅印的时代，对蒙古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着深远的影响。

传统的蒙医蒙药

在蒙古族悠久的历史中，蒙医蒙药的技术和应用也是令人瞩目的灿烂篇章。远在 13 世纪以前，蒙古族劳动人民就



针灸穴位铜像

发明和运用了许多适合当时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及地理气候特点的医疗技术。例如，灸疗、浴疗、正骨、治疗外伤、马奶酒疗法和饮食疗法等，都是蒙古族的传统医疗技术。据文献记载，蒙古族使用灸疗法比其他民族早。一千多年前成书的藏族《四部医典》中就有“蒙古灸”的记载。中医《内经·异法方宜论》也有“北方……地高陵居，风寒冰冽，其民乐野处而乳食，藏寒生满病，其治宜焫。故灸者，亦从北方来”的记载，这里说的灸焫（同蕪）即灸疗



法,“北方”即指蒙古高原,对蒙古族也是适用的。所以,医学界认为,热敷疗法和灸疗发源于蒙古地区,并很早就传入了内地和西藏。蒙医的这种传统医疗技术,操作简便,具有适合于游牧民族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条件以及北方寒冷气候的特点。

由于古代蒙古人从事畜牧业和狩猎业,飞马射箭经常发生跌打损伤和骨折脱位等创伤,他们发明了外科正骨术,积累了用蒸气热罨的活血方法治疗内伤,用牛羊瘤胃的反刍物热罨疗法和用热血浸疗治愈箭伤等医疗技术。据《元史》记载,太祖名将布智儿,一次“身中数矢,……拔其矢,血流满体,闷仆几绝”时,“太祖命取一牛,剖其腹,纳布智儿于牛腹,浸热血中,移时遂苏。”后来,这些治疗技术在实践中发展成为独特的蒙医外科医疗技术。特别是传统骨伤外科的发展更为突出。清朝政府在上驷院设立“蒙古医士”时,仅从三个蒙古旗就选中了30名精通骨科的蒙古医生担任正骨医士。这说明当时蒙医正骨技术是十分发达的。骨外伤医师绰尔吉·墨尔根就是乾隆年间同正骨医师伊桑阿齐名的一代名医。从此,蒙古族行医者被清廷列入“蒙古医士”的“行政编制”中,成了国家级专职的医师,他们的医疗活动不再是只带有传统的民族性,而是以卓越的建树,为丰富和发展祖国医学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解放后的50年间,我们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整理发掘蒙医蒙药的珍贵遗产,不论是蒙医蒙药文献的研究还是在临床应用实践方面,都取得了重大发展,受到了国家的表彰。

蒙古族把食品作为养生与疗病,则远在倡导营养学之前。古代蒙古族劳动人民发明了用饮食治疗某些疾病的简单方法。例如他们在挤奶劳动时掌握了发酵技术,并以马奶酒(酸马



奶)为滋补饮料养生和治病。《蒙古秘史》中就有用马奶酒医治大出血昏厥病人的记载。到了元代,他们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提高,饮食疗法发展成为古代蒙医学的一部分,并有饮食营养学专著问世。这就是元太医忽思慧用汉文撰写的《饮膳正要》一书,这部著作也是中国最早的一部较完整的营养学著作。这部专著除广泛地收集整理历代名医有关秘方和验方外,还收入了蒙古地区的大量饮食营养学方面的内容,如马奶、奶食、牛羊肉、牛骨髓等。书中有很多药物和饮食名称,都是用蒙古语译音写的,像“八儿不汤”(羊腿肉汤)、“阿八儿忽鱼”(鱼名)、“赤赤哈纳”等皆是。特别是首次较全面地解释了马奶酒的性能:“马乳性冷、味甘、止渴、治热。”为人们科学地认识马奶酒打下了基础。

13世纪开始,随着蒙古族同国内各民族和阿拉伯、欧洲各国间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的加强,内地和国外一些药物传入蒙古地区,蒙古草原的特产肉苁蓉等药材也输往内地和国外。特别是元朝在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设立的“回回药物院”,为引进中外药材及其药物方剂和学习医疗经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从而使蒙医的医疗经验和药物方剂方面的知识进一步得到丰富和发展。

从明代末期到有清一代的三百多年间,同汉、藏、满、回等兄弟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日益扩大,蒙古民族的文化有了迅速的发展,传统的蒙医学也有了进一步发展和提高。特别是16世纪末叶,随着藏传佛教格鲁派传入蒙古地区并广泛传播的同时,有许多经典也传入蒙古地区,如西藏一代宗师宇妥·云登贡布的《四部医典》也传到蒙古草原,并于18世纪被译



成蒙文在北京刻版印行。藏医传入蒙古地区，喇嘛寺庙内设立满巴扎仓（医学院），对于培养蒙医人材，丰富蒙医的理论基础和临床实践，推动蒙医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从此，蒙医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医学教育方面，内蒙古草原上出现了十几所蒙医学校。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庙的满巴扎仓，阜新蒙古真格根庙的满巴扎仓等，就是具有一定规模的蒙医教育中心。这些学校的出现，至少在部分地区使民族传统医学的教育条件有了很大改善。按照过去的做法，蒙古族医药技术和经验，主要靠家传和师承，通过口传心授、投师学医或方药对换的方式沿袭下来，这些新的习医中心建立之后，蒙古地区开始有了用教材授课学医的场所。这是蒙医药学发展上的一大历史进步。

在医学理论方面，在原有古代蒙医初步医疗理论的基础上，消化吸收了藏医理论精华，经过长期的医疗实践，进行不断的整理提高，形成了以“三邪”（赫衣、希拉、巴达干）学说为主要内容的蒙医理论体系，这就是阴阳学说、五大元素学说、寒热对立统一的学说、七元三秽学说、六因辨证学说、脏腑经络学说等基本理论。其中所谓六因辨证学说是按病进行辨证治疗的理论，脏腑经络学说是按病位辨证的理论，而寒热对立统一学说则是辩证总纲。这些学说不仅是辩证施治的理论基础，也是解释人体生理功能的理论基础。

这个时期是蒙医发展史上的极盛时期。在这将近四百年的历史过程中，涌现出许多著名的蒙医蒙药学家和医师。如 17 世纪的著名外科正骨师绰尔吉·墨尔根、方剂学家占布拉，18 世纪的蒙医学家伊希巴拉珠尔，19 世纪的蒙药学家占布拉道



尔吉、蒙医学家尤日格丹达尔等人，均以医术高超而名噪一时。他们为后世留下了《方海》、《四部甘露》、《蒙药正典》、《甘露之泉》、《脉诊概要》、《白露医法从新》和《蒙医蒙药选粹》等数十部宝贵的古典医学巨著。其中《蒙药正典》一书就收入 879 种药物，并附有药物插图 576 幅。这些著作已成为当今蒙医工作者研究和探讨蒙古医药学的历史和基本理论的必不可少的文献资料。

随着蒙医学理论体系的确立，对过去临床经验的总结和提高，临床分科更为详细，相继分化出骨伤科、内科、瘟病、传染病、妇科、儿科、皮肤科和五官科等。

总之，16 世纪以后的近四百年间，传统的蒙医蒙药学，吸收了汉、藏、回等兄弟民族，特别是消化吸收了藏族医学精华，在实践中不断地提高，终于发展成为以“三邪学说”为主要内容的具有自己系统理论体系和丰富医疗经验，以及独特治疗方法的近代蒙医药学。

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建国几十年来，蒙医蒙药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和提高。仅内蒙古自治区，目前已建成旗县以上蒙医院 14 所，中蒙医院 24 所，蒙医研究所 4 处，中蒙医研究所 2 处，还有一所高等学府——通辽蒙医学院，培养高级蒙医蒙药专门人才。现在，内蒙古地区的蒙医药从业人员已发展到 3490 多人，蒙医病床 1700 多张。全区还建立了两个蒙药制药厂，3 个研制蒙药的车间，可生产各种蒙药制剂或蒙成药 350 种。一座新建的现代化蒙医制药厂也即将竣工。

继承和发展蒙医药学遗产的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已搜集蒙文藏文古典医籍 366 部，已整理出版《碧光琉璃医鉴》、



《增补医疗》、《医药宝鉴》、《月辉医药鉴》、《晶珠本草》、《内蒙古中草药》、《蒙成药标准》等 34 部蒙医药典籍。特别是《医药百科全书（蒙医分卷）》的出版，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蒙医药学理论。蒙医工作者将蒙医与中、西医密切结合，用现代科学方法研究蒙医药学，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临床上治疗脑血管疾病、风湿病、布氏杆菌病、溃疡病、心脏病、妇科病等疾病，都收到满意的效果。已有 32 项蒙医药研究课题，分别荣获卫生部、自治区及盟市级科研成果奖，有 17 种蒙药传统方剂、7 种单位药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十、蒙古族文学与历史名著

珍贵的民族历史著作

自13世纪初蒙古族创制了自己的文字以来，各种形式的历史、文学著述作品相继出现并得以长世流传。其中历史著作，最重要的首先是举世闻名的《蒙古秘史》、《蒙古黄金史》和《蒙古源流》等巨著，被称为蒙古族的三大历史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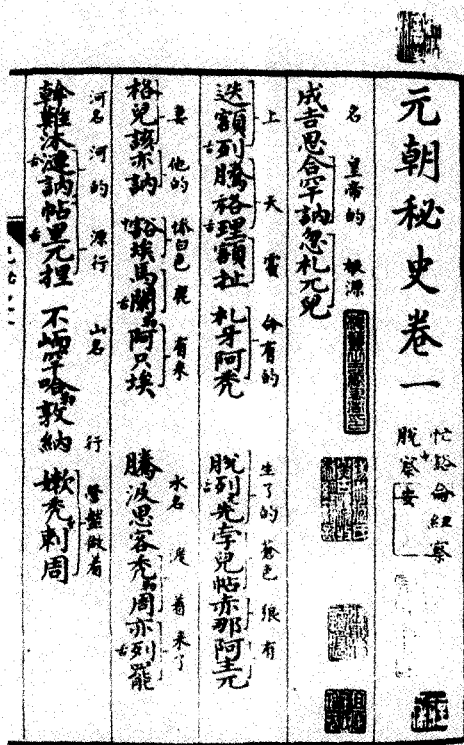
《蒙古秘史》（明初改称《元朝秘史》），写于13世纪中叶，是蒙古民族第一部用蒙古文写成的历史文献和文学巨著，也是世界名著之一。《蒙古秘史》未署撰者姓名，其他史籍中也无确证著者的材料。近来有人研究，其撰作者可能是当时的右丞相镇海、王朝的必阁赤长（即文史班领头人）或者蒙大汗国的开国功臣、主文史工作的薛彻兀儿。这部巨著以编年体例和韵散结合的形式，记述了从蒙古民族的起源和成吉思汗、窝阔台汗时期，到13世纪40年代为止的帝王事迹以及蒙古社会政治、经济和军事状况。为了解和研究蒙古族早期的历史、社会、文学、语言提供了丰富生动的宝贵资料，它的创作是蒙古民族对于祖国古代文化宝库的一项重要贡献。受到古今中外蒙古史学者的特别重视，从国内外研究此书的大量文章、专著来看，也是其他史书所少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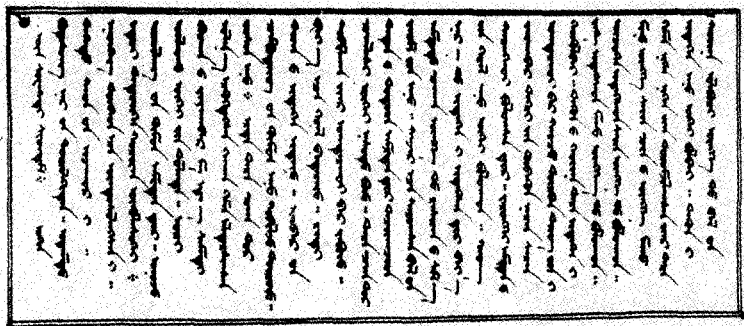
《蒙古黄金史》，为蒙古学者罗卜藏丹津所著，作者吸收了明末无名氏所作《蒙古黄金史》的内容，并参阅了《蒙古秘史》等著作，对蒙古族兴起前后的历史和明末清初的蒙古族历史作了补充。成书年代约1634年前后，书中充满着浓厚的宗教色彩，大部分节段的内容与《蒙古秘史》相同而结构略异，为区别无名

氏的同名著作，称本书为“大黄金史”，称无名氏的前著为“小黄金史”。《蒙古黄金史》对研究蒙古历史，特别是明代蒙古史提供了许多重要史料，具有重要的历史学价值。

《蒙古源流》是蒙古学者小彻辰萨囊于清康熙元年（1662年）用蒙古文写成的又一部蒙古历史巨著，内容以佛教的传播



《元朝秘史》书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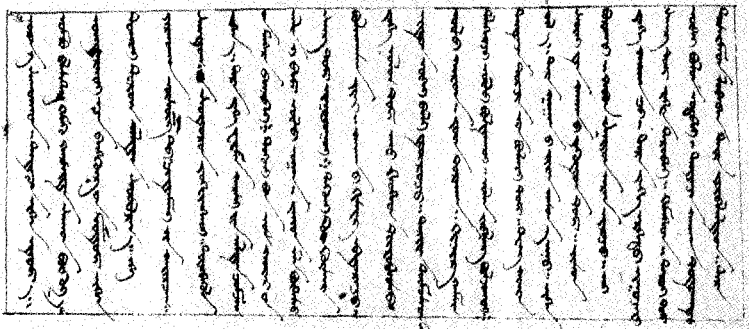


《大黄金史》书影

附会蒙古族的起源，历述元、明两代蒙古各汗的事迹，对达延汗及俺答汗的活动记述尤详，史料价值很高，是研究蒙古历史、文学和佛教史的重要著作。这部史书成书后，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由喀尔喀亲王成衮扎布向清朝皇帝呈进蒙文本，后译成满文，从满文译成汉文，遂定名《钦定蒙古源流》。共分八卷，第一、二卷叙述宗教诸事，第三卷至第八卷的按时代叙述中，从明代至清代的记述是该书的精华。以后的蒙古编年史，大都继承这部书的传统体裁，影响深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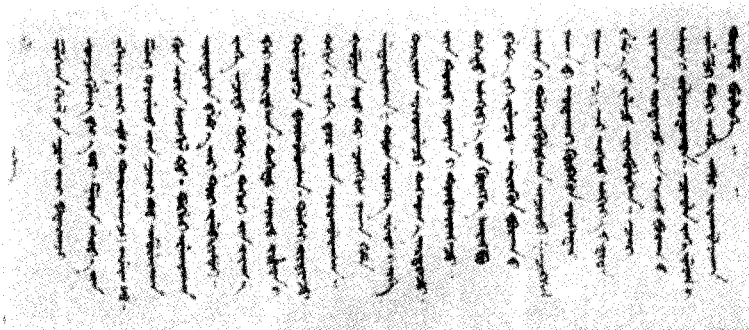
约成书于17世纪初的蒙文手写本《阿勒坦汗传》，也是一部权威性的典籍。该书以编年体详述了阿勒坦汗的生平事迹及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在蒙古地区的传播。作者亲自参加阿勒坦汗的许多活动，故书中史实较为可靠。可补《蒙古黄金史纲》、《明实录》等书的不足，纠正《蒙古源流》中的许多错讹。书中贯穿着格鲁派的教义。为研究明代蒙古和蒙古喇嘛教史的重要文献。汉文本有历史学家珠荣嘎译注本流行。

13世纪时，从窝阔台到忽必烈，十分重视修纂历史，建



《蒙古源流》书影

立了编修所、经籍所，元朝于1264年（至元元年）设翰林兼国史院，1271年（至元八年）又别置蒙古翰林院，进行修史。一些蒙古知识分子担任了翰林学士、学士承旨、修撰等职。在元代编修完成了许多历史文献，先后有《大元大一统志》、《经世大典》等。20世纪以来，蒙古族学者以蒙文或汉文撰写的史著就为数甚多了。



《阿勒坦汗传》书影



文学名著

蒙古族文学有近千年的历史，遗产十分丰富。在古代文学中，除了历史文学巨著《蒙古秘史》外，许多蒙古族早期的神话传说、祝词、赞词已经整理出来。像《吉雅其》、《保牧乐》和反映狩猎、游牧生活的祝词《甘吉嘎》、《青色蒙古颂》、《四铁匠颂》、《四巧匠颂》等等，至今仍具有“永久的魅力”。

蒙古族的英雄史诗中，著名的传记式史诗《江格尔》，在其英雄主角红色雄狮洪古尔身上，体现了蒙古勇士的鲜明性格，“对故乡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山鹰雄狮般的勇敢精神，顽强不屈的斗争意志和草原骑士的无比热情。”^① 这部史诗不仅富有鲜明的民族风格，散发着浓郁的草原生活气息，在艺术上也有着独特的创造。这是一部长达 60 余章、10 万多诗行的宏篇巨帙，与《蒙古秘史》、《格斯尔传》并称为优秀的蒙古古典文学三大高峰，为中国文化宝库中的珍贵遗产，世界著名的长篇史诗之一。它产生于卫拉特部落，通过民间艺人演唱流传到蒙古族各居住地区。

《江格尔》以其丰富的社会、历史、文化内容和艺术上的独具特色，代表了蒙古族英雄史诗的最高成就，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和珍贵的史学价值。

另一部长篇英雄史诗《格斯尔传》，几世纪以来广泛流传于中国蒙古族地区以及蒙古国和俄罗斯布利亚特等地。1716

^① 见《蒙古族文学简史》。



年，北京蒙文本刻本《格斯尔传》七章首次印行。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重新进行了整理、搜集、研究，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把原七章同续六章合勘印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版本，即 13 章的《格斯尔传》。《格斯尔传》问世以来，引起了中外学者的极大关注，先后被译成汉、俄、英、法、德、日、印度等多种文字，广泛流传于国内外。

在历史上蒙古族文学的名家中，较有影响的还有元代著名的父子两代诗人燕黄和不忽木；不忽木的次子康里巎巎；元代诗词名家萨都刺；元代著名文学家迺贤；诗人月鲁不花；清代蒙古族诗人梦麟、法式善；近代文学史上杰出的现实主义诗人古拉兰萨；进步诗人贺什格巴图；大胆揭露宗教徒伪善的进步诗人丹金旺吉拉等等。

这里应当特别提到的是，在蒙古族文学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最有贡献的作家、诗人、画家和历史学家尹湛纳希。他以毕生精力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对当时以及后世蒙古族文学艺术的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同时也成为蒙汉文化交流的一个生动的例证。

尹湛纳希生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 年），卓索图盟土默特右旗（今辽宁省北票县）人。精通蒙古、汉、满、藏语文，父亲旺沁巴勒，是鸦片战争中的爱国名将，也是一位蒙古史学家。尹湛纳希继承父亲生前未完成的部分遗稿，撰写了史论体著作《大元盛世青史演义》，这是一部蒙古古典文学史上空前的长篇历史小说，成为一部讴歌蒙古族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重要史诗。

尹湛纳希的另一部文学名著《一层楼》及续篇《泣红亭》，



是蒙古文学史上第一部以爱情、婚姻为题材的长篇小说。通过这部作品，作者塑造了才子佳人式的人物形象，揭示了丰富的蒙古封建社会生活。在蒙古族文学史中占有重要地位。这部作品在艺术手法上，继承了蒙古族文学的优良传统，吸取了汉族文学精华，特别是借鉴于《红楼梦》和《镜花缘》，创作了“更攀楼上楼之一层楼，怎脱梦中梦之一场梦”的委婉感人、寓意深邃的现实主义作品，在我国民族文学宝库中，这两部作品占有重要的位置。

尹湛纳希卒于光绪十八年（1892年），生前他还写了许多蒙古化的律诗、绝句和乐府诗，以及一些散文作品。

祝词、赞词、诗歌

在蒙古族文学中，祝词、赞词、民歌等占有重要的地位。祝词、赞词是在一部分萨满教祭祀仪礼民俗化的过程中，由萨满祭词演化而成的民俗民间文学形式。从古代一直延续和传颂至今，为民众所喜爱。在许多文史著作中也经常地使用这一生动活泼的文学形式。

古代的一首祭洒祝赞词《母马三驹祭洒词》^① 前一部是这样的：

.....

尊敬的长生天，
善良的大地母亲，

^① 转引自《蒙古族文学史》第一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



至高无上的——
可汗之恒星，
山山水水光鲜，
众星交相辉映，
圆月高照，
太阳东升。
这是最美好的日月，
吉祥的良辰美景，
举行仪礼祭洒，
祝福生活昌盛！

.....

在民歌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民间叙事诗，也是蒙古族喜爱的一种传统民间文学体裁，大多是以真实事件与人物为背景，反映民间的苦难和人民的抗暴斗争，歌颂历史上的起义领袖与民族英雄。《嘎达梅林》是一首代表作。在这首诗的序歌中有这样四句：

天上的鸿雁从北往南飞啊，
是由了寻求太阳的温暖；
要说起义的嘎达梅林啊，
是为了蒙古人民的土地。

蒙古族的文人诗歌多出现于鸦片战争前后并流传下来。卓索图盟土默特右旗（今辽宁省北票县）的古拉兰萨（1820—1851年），是蒙古族近代文学史上著名的爱国诗人。他在诗歌创作上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古拉兰萨对蒙汉古代文化造诣很深，在蒙古族传统文学的基础上，吸收汉族古典诗词的精华，



融会贯通，参照汉族古典诗词的韵律和意境特点，把蒙文诗歌的传统形式加以发展，严格押韵，头尾并押，一韵到底。开创了蒙古族诗歌的新形式。既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又有汉族古典诗词的韵律。下面是他在鸦片战争期间所写的一首爱国诗句：

祝灭寇班师还^①

英寇狂暴侵海边，敕令我父扫狼烟。
将士云集晓恩义，旗士纷聚效忠贤。
赐宴中山英业振，飞渡凌河皇恩绵。
旌旗空凌蔽日月，剑戟挥舞天地弦。
出师时值仲夏月，何当安然得凯旋？
捷报平虏北还时，叩迎父师共狂欢。

进入20世纪以后，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蒙古族和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的关系日益加深，民族间的文化交流更为广泛、深入，许多蒙古族知识分子、学者、青年已是蒙汉文兼通，国内以至国外的大量文史、科技、政治、经济等著作，转译成蒙古文或蒙古文著述转译成汉文、外文，已是很普遍的事。蒙古族以汉文写作的人也日益广泛和增多，相互交流已十分方便。

语言文字和翻译的主要成果

在民族语言文字方面，蒙古民族有自己悠久的历史和良好的传统。元、明以来，对于蒙古语词、语法的研究，已经出现

^① 转引自《蒙古族历代文学作品选》，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2。



了大量成果。在明代有蒙、汉对照的词汇集和蒙古语法书《华夷译语》、《心鉴》，并完成了对《蒙古秘史》和《甘珠尔经》的汉文翻译工作。到清代，又编纂了很多蒙古语辞典和多种民族文字对照的大辞典，如《蒙文要旨》、《蒙文汇书》、《蒙文晰义》、《蒙古托忒汇集》、《蒙藏语汇》和四体（满、蒙、汉、藏）和五体（满、蒙、汉、藏、维吾尔文）《清文鉴》及《西域同文志》等。

民国时期，蒙古族中又出现了一批精通蒙、汉、满、藏多种语言文字而又修养深厚的学者、文人。这一时期完成和出版的蒙古语言学著作甚多，如克兴额在主持东蒙书局期间，先后修订了《三合便览》、《四体合璧清文鉴》，编写了《蒙汉合璧字典》、《详解蒙古语辞典》，出版了《吉如肯·妥里德》（六部成语）。特睦格图等编写了《蒙文分类辞典》、《蒙汉分类辞典》、《蒙古语会话》。喀喇沁右旗人博彦毕勒格图曾用十余年时间，将《辞源》翻译成蒙文。呼伦贝尔人成德曾用蒙文复原《蒙古秘史》，并将《元史》译成蒙文。

随着文化的发展和民族间交流的扩大，不少蒙古族学者翻译了百种以上的汉族、藏族等兄弟民族的古典文学作品，如《红楼梦》、《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聊斋志异》等名著。许多蒙文的文史名著，如《一层楼》等也由蒙文译成汉文出版。翻译工作的日益发展，互译成果日多，对于沟通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丰富各族人民的社会文化生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十一、蒙古族的马与马文化

蒙古民族素有“马背上的民族”之誉称。如果说北方草原是蒙古人的历史摇篮，那么矫健的蒙古马就是蒙古人创造历史文化的主要工具。马在蒙古族的生活里，在民族的成长发展中的确是太重要了。因此，从古至今，蒙古族不论从事什么职业，对马都有着特殊的感情。在蒙古族的生产建设、行军作战、社会生活、祭祀习俗和文学艺术中，几乎都伴随着马的踪影，听得到马蹄的声音。由此，就自然而然地在民族生活中形成了多姿多彩的马文化。

蒙 古 马

蒙古马是世界上较古老的马的品种之一。中国北方少数民族如匈奴、鲜卑、柔然、突厥、回鹘、契丹等，都有过发达的养马业。蒙古民族自古以游牧狩猎为生，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积累了丰富的饲养和驯化的经验，一代一代的不断培育出优良的马种——蒙古马。

蒙古马又在蒙古高原的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优良品种。在锡林郭勒草原上有著名的乌珠穆沁马、阿巴嘎马、皇家马的后代上都河马；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有白岔铁蹄马；在鄂尔



多斯高原有善走沙漠的乌审马。其中以乌珠穆沁马和上都河马为蒙古马的代表品种。蒙古马与新疆伊犁马，为世界马种的两大派，可见其负有盛名。



蒙古马

蒙古马的特点是：体形较小，外貌不很好看，性格也较温顺，但体质健壮，胸廓身长，被毛浓厚，不怕寒冷，不择食，极耐劳苦。而且跑的速度快，耐力久，远行出征，途中不用喂饮。《黑鞑事略》中记载：“因其马养之得法，骑数百里，自然无汗，故可以耐远而出战。寻常正行路时，并不许其吃水草，盖辛苦中吃水草，不成膘而生病”，“战时参战后，就放回牧



场，叫它饱食青草”^①。蒙古马中的外蒙马体貌较佳，毛多栗色；内蒙马黑、白、栗色均有，除乌珠穆沁马外，以灰白色为多。一般自二岁起即可骑乘；四岁即可劳役；五六岁发育完全。成吉思汗在垂训中曾说：“马喂肥时能疾驰，肥瘦适中或瘦时也能疾驰，才可称为良马。不能在这三种状态下疾驰的马，不能成为良马。”^②所以蒙古族不论官方或民间，都十分注意对马的管理和饲养、驯化，给予精心的爱护。既把马看作是财富，更把马看成是朋友。

《成吉思汗的两匹骏马》

这一首脍炙人口的民间叙事诗，在蒙古族人民中流传久远，妇孺皆知。是说成吉思汗的坐骑生下的两匹小骏马在成长过程中悲欢离合的故事。实际上它是人们对马的一种感情的寄托。在蒙古族的文学艺术作品中，大量的蕴含着马的形象，而且都是美好的、象征吉祥的骏马的描述或主题。

在蒙古族传统的赞词、祝颂词中，对马的形象比喻和描述的深刻感人，维妙维肖。在赛马活动中，对获得冠军的马，必须给以赞颂，当这匹快马飞驰至终点时，人们要给马披挂彩带、哈达，洒注鲜奶，高声赞颂，赞词十分优美生动，如：“它那飘飘欲舞的长鬃，好像闪闪发光的金伞随风旋转；它那炯炯发光的两只眼睛，好像一对金鱼在水中游玩；它那宽阔无比的胸膛，好像滴满了甘露的宝壶；它那精神抖擞的两只耳

① ② 转引自《元代交通史》，远方出版社，1995。



朵，好像山顶上盛开的莲花瓣；它那震动大地的响亮回声，好像动听的海螺发出的吼声；它那宽敞而舒适的鼻孔，好像巧人编织的盘肠；它那潇洒而秀气的尾巴，好像色调醒目的彩绸；它那坚硬的四只圆蹄，好像风掣电闪的风火轮。它身上集中了八宝的形态，这神奇的骏马呀，真是举世无双。……”

在一些民歌、民间故事和英雄史诗中，马的美好、马的情感、马的忠诚，被叙说的淋漓尽致，如内蒙古地区普遍传唱的《蒙古马之歌》唱道：“护着负伤的主人，绝不让敌人靠近；望着牺牲的主人，两眼泪雨倾盆。仁慈的蒙古马哟，英雄的蒙古马……”

在蒙古族英雄史诗中，把英雄和马紧密联结在一起，如《江格尔》中，旋风塔布嘎 对他自己的坐骑说：“从日出方向过来的/以草为食的你/血肉之躯的我/我撇开你怎能行动/你离开我如何生存。”这种英雄与坐骑之间的爱恋，多么具有浓厚的游牧生活气息，多么贴切地反映了蒙古民族尚武爱马的性格。

马在蒙古族的小说、散文中，更是一个重要的内容，不少作品直接以马为题。如《枣骝马的故事》、《小白马的故事》、《神马》等。许多当代蒙古族作家，以马的主题和马的形象写出了大量优秀的作品^①。剧作家超克图纳仁的话剧《巴拉敖拉之歌》，第一幕就有吉尔格拉要将自己心爱的白马送给巴特尔的描写。一匹白马贯穿全剧始终。在神话故事里也有很多马的

^① 如内蒙古蒙古族作家玛拉沁夫、扎拉嘎胡、安柯钦夫、特·达木林、苏尔塔拉图等。



故事。蒙古人认为他们饲养的马具有非凡的起源，说它“起源于风”，于是他们创造出了“在彩云下边奔腾，在树梢上边飞驰，一个月跑完一年路程，一天跑完一个月路程，一刻跑完一天路程，一眨眼工夫跑完一程”的飞马形象。



大尾式镶银马鞍

蒙古人一向把马看作是自己的朋友。马不仅在蒙古民间故事中是主人的得力助手，而且也是蒙古民歌的主人公。当人们在民歌里表达对儿女的怀念，表达对情人的恋情时，总是把它同自己的骏马联系在一起。例如在蒙古民间广泛流行的民歌《枣红马》中唱道：足力矫健的枣红马哟/奋蹄奔跑快如疾风/天生丽质的伊格玛姑娘哟/就像梦幻一样出现在我眼前。这难道不就是因为一对对恋人靠马的足力才能倾吐爱情的缘故吗？

鞍马艺术是蒙古族马文化不可或缺的内容之一。蒙古族制作马鞍和装饰马鞍的历史十分悠久。中国大学问家王国维先生曾赞美说：“其鞍辔轻简以便驰骋，重不盈七八斤。鞍之雁翅前竖而后开，故折旋而不膊不伤。镫圆故足中立而不



偏，底阔故靴易入缀。镫之革手揉而不硝，灌以羊脂，故受雨而不断烂，阔才一寸长不逮四总，故立马转身至顺。”（《黑鞑史略笺证》）这说明蒙古族自古以来就善于制作马鞍，善于装饰马鞍。所以《多桑蒙古史》中也说，蒙古人的马鞍具有装饰美化的传统，而且通常都用白银雕镂出各式各样的花纹。

蒙古族马鞍的基本形制，可分为方脑（前桥）鞍和尖脑鞍两种，其中也有大尾（后桥）式和小尾式的区别。如今草原上的匠人能制造出十分合体的马鞍，不但主人骑着舒适，连马也会感到舒服。有些上讲究的马鞍子，都要作各种装饰，刻制各种花纹图案，镶嵌骨雕或贝雕，也有用景泰蓝装饰的马鞍。马鞍其他部位也都加以美化，如软垫、鞍桥、鞍轡、鞍花等，还有辔头上的鼻花和腮花等银饰件，更显得华丽夺目。其制作工艺精美，是罕见的艺术品。好马配好鞍，胜过龙驹。这是蒙古族悠久的马文化结出的硕果之一。

社会生活中的蒙古马

马是牧民生活中的资源财富，是草原上日常生活中的交通工具，是军队作战的制胜法宝，也是诗歌文学的重要主题，是蒙古族欢庆娱乐的亲密伴侣，更是他们美的心灵和理想借以寄托的载体。所以马在蒙古族的全部社会生活中，始终具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生产领域里，马是牧民最重要的生产工具，又同时是生产对象。放牧、挽车、乘骑、迁徙，乃至以马为资源的商品贸易，皆是要靠马才行。所以马是牧民富有的标志，繁荣兴旺的



象征。最早的时候，草原上富有的人，马匹之多“量论谷”。以“浩特格尔”（即山沟或洼地）和“套海”（即湾子）来计群数。马是畜牧业发展的一个基础，“没有马，草原经济便无法经营”^①。

马又是蒙古人生存生活的资源。马奶及马奶制成的酒，是蒙古族喜用的饮食品。元朝历代大汗，每年秋八月，都要从大都返回草原，举行盛大的马奶宴。宋代孟珙在《蒙鞑备录》中说到“饮马乳以塞饥渴，凡一牝马之乳，可饱三人”。在战争中，“屯数十万之师，不举烟火”，就是以马奶充饥。饮用马奶还具有特殊的保健作用，在今天的医疗保健领域仍视为重要的医用保健品。马奶酒更是上品佳酿。《马可·波罗行纪》中说：“鞑靼人饮马乳，其色类白葡萄酒，而其味佳，其名曰忽迷思。”蒙古人饮马奶酒始见于《蒙古秘史》，从成吉思汗先祖时代即已酿制，到元代时已成为宫廷中的“国宴之酒”。在蒙古人心目中，马奶酒是神圣的饮料。

克敌制胜的锐利武器——战马

从政治上来看，在当年草原上部落战争和王者出征的风起云涌的时代里，马的多寡壮弱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在进军征伐的激战中，强大的铁骑就是胜利者的象征。在成吉思汗的军队中，许多旗帜中有一面镶边的蓝色大旗，旗中间有一匹奔驰的白色骏马图象。这面白马军旗指向哪里，军队则打到哪里，这

^① [俄]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



匹白骏马就成了军队无声的指挥官。这种时刻，马是威武的也是一种权威的象征。所以在蒙古族地区一些庄严的场所或建筑物上，常雕塑一匹奔腾的高大白色骏马作为代表性的标志。

在蒙古族的祭祀仪礼中，也把马作为崇拜的有灵性的神物看待。按传统的民间习俗要选一匹“神马”来主宰一个马群。平时，马保佑吉祥，战时则为强军之利器。成吉思汗西征欧亚、统一南北，靠的是战马的背力和足力——强大的铁骑大军。在内蒙古鄂尔多斯高原上祭祀成吉思汗陵的活动中，也总是要有一匹白色骏马的形象才算大奠。在传统的祭祀礼仪里，有两种作为马文化现象的习俗是值得写的。一种是悬挂“风马”旗的习俗，一种是系彩绸带“神马”的习俗。“风马”也称“天马图”，图案正中是扬尾奋蹄、引颈长嘶的骏马，驮着如意瑰宝飞奔；骏马上方是展翅翱翔的大鹏和腾云驾雾的青龙；骏马下面是张牙舞爪的老虎和气势凶猛的雄狮。这五种动物以不同的姿态和表情，表现了它们勇猛威严的共性。人们把这个图案拓印在十多厘米见方的白布或白纸上，张贴于墙壁，悬挂在旗杆上，或拿到高山迎风挥撒，让风把它带到远方。不管取何种形式，它的真正含义都比其表面图案深远，是人们对命运吉祥如意的寄托，希望自己的前途像乘风飞腾的骏马一样一帆风顺。

如果说“风马”（heimori）是象征着人们的“运气”和“幸运”的话，那么“神马”（seterlehu）是人们爱马和祝愿马群兴旺的寄托。什么叫“神马”呢？按照蒙古族传统习俗，人们从马群里挑选出一匹自己最喜爱的马或作出贡献的“劳苦功高”的马，举行祝福涂抹仪式，在它的鬃毛或脖颈上系上彩绸



带，宣布为献给神的马，名曰“神马”，终生不受羁勒，不服劳役，撒群闲游。过去人们认为这是迷信做法，但换一个角度看的话，实际上它是牧民借献神之名，祝愿自己马群兴旺的爱马思想的集中表现。从这些马的情物中，可以看到马在蒙古族的生活里，已不仅只是乘骑的马，而且已经具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鲜明的人文特征。



十二、传统的宗教及其演变

在蒙古族传统文化中，宗教占有显著的地位，有着长期而广泛的影响。

蒙古族最初的宗教信仰是萨满教。萨满教形成于原始社会后期，是原始宗教的一种晚期形式。认为宇宙万有，人世祸福由天神和鬼魔主宰。蒙古族早期的萨满教就其主要内容来讲，主要是敬信“天命”，包括对自然的崇拜、对祖先的崇拜和对天神的崇拜。从成吉思汗到达延汗，都是遇事向天祈祷，以占卜决疑。对自然的崇拜就是对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的自然现象的崇拜，如天空、火、太阳、月亮、高山、大河等等。萨满教的这种对自然现象的崇拜形式，逐渐失去了纯宗教的意义而变为民俗禁忌的文化现象，只要人们认为需要，就可以自行加以崇拜，无须什么严格的由萨满来主持的仪式。从而就成为蒙古族文化心理的一个重要部分，原先的宗教情绪就逐渐淡化和消失。祖先崇拜最初是对死亡现象及死者产生怀念和恐惧，有了鬼神崇拜，蒙古族信仰萨满教真正的起源就是对祖先的崇拜。早期的这种崇拜被称为“翁衮”（祖先神灵的偶像）崇拜。天神崇拜，就是崇敬上天和“天命论”的观念。成为民间信仰的普遍的内容。《马可·波罗游记》中写到：“他们对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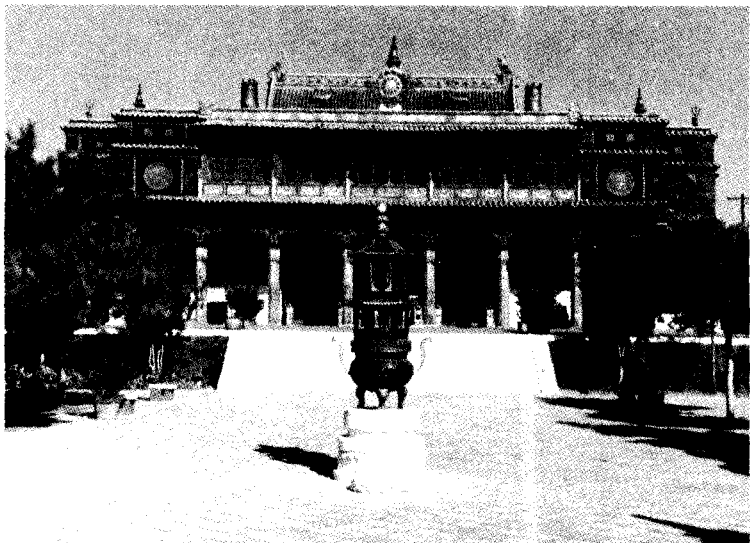
个上帝（指天神）每天焚香礼拜。他们双手合十高高举起，然后拜倒在地，叩头三次，祈求上帝赐给他们智慧和健康，不过除此之外，他们对上帝就别无所求了。”

元代蒙古族地区由西藏传入了喇嘛教（红教），但广大民间多数还是信仰萨满教。到达延汗时期，以青海人宗喀巴为领袖的喇嘛教黄帽派（简称黄教）传入蒙古地区，直到清代数百年，就成为蒙古族中主要信仰的宗教，对蒙古族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产生了极为重大的影响。

喇嘛在蒙古人心目中是神佛的代表，吉凶祸福都要请喇嘛念经，或到喇嘛庙供奉和膜拜，求神保佑。所以喇嘛寺庙就成为蒙古人宗教活动的中心。去寺庙拜佛是信教者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甚至为了求福消灾，牧民们不顾路途遥远，一步一拜，或绕寺庙行走膜拜不息，并尽其所有，向寺庙布施。

在明王朝、清王朝和蒙古封建统治阶级的极力扶植下，喇嘛教日传益众，无孔不入地渗入到了蒙古族人民的心灵、思想和生活，乃至使整个社会 and 民族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阻滞和扭曲。清朝在蒙古地区极力推行“以黄教柔顺蒙古”、以“神异降服其心”的愚民政策，目的是通过宗教神权和天命观念来愚弄和瓦解蒙古民族。从清代到民国年间，仅内蒙古地区的喇嘛庙，最多达到 1000 座以上，伊克昭盟一地就建有喇嘛召庙 249 处，喇嘛数量多达 2 万余名。民众之中受宗教思想的束缚很深，遭受着沉重的经济剥削和精神上的奴役。

喇嘛教的传入，在蒙古地区当时处于封闭、落后和停滞的状态下，也带来了一线生机，随着宗教而传入的许多世俗的、知识的、文化的事物，如文史、医学、艺术等相对水平较高的



呼和浩特席里图召

文化内容，也给凝固的蒙古社会文化注入了新的活力，促动了蒙古族社会文化的发展。

在中国蒙古族地区虽然喇嘛教的传播十分广泛，但蒙古社会中世俗的汗的权力力量始终高于宗教力量，因此在蒙古族发展史上从北元时期直到近代，没有出现过政教合一的情形，宗教始终只是统治者手中的一种工具。

自治区成立和新中国成立以后，始终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保护了各寺院的继续存在和合法的权益，对重点寺庙进行了整修，开展了对藏传佛教的研究，照顾寺庙僧众，丰富了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十三、蒙古族的姓氏、居住、 传统服饰和饮食文化

蒙古族的风俗习惯和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活是在民族特定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条件下，在长期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是蒙古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和其他兄弟民族友好相处中，它也吸取了其他民族风俗习惯中的有益部分，融入本民族的风俗习惯中。

今天，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生活中，作为蒙古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风俗习惯也展现了新的面貌。正确地对待这种新发展，对各民族进行文化交流，移风易俗，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蒙古民族由于居住的地域不同，历史发展情况不同，各地蒙古族的风俗习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不是完全相同的。例如喀尔喀蒙古、兀良哈蒙古、额鲁特蒙古、布里亚特蒙古等，他们的风俗习惯就不是完全一样的。再如从事畜牧业生产和其他生产的蒙古人的风俗习惯也有不同之处。就是历史延续下来的同属从事同一种生产活动的蒙古人的习俗，由于地区的不同也有差异。散居在南方各地的蒙古族，长期与其他民族杂居共处，多吸收当地的民族生活习俗融为本民族的习俗。俗话说“隔山不同风”，“隔水不同俗”，这在各民族都是一样的。



千百年来流传着一句谚语：“入乡随俗。”之所以要入乡随俗，就是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友谊建立的前提是互相尊重，互相尊重风俗习惯，才能互相信任，互相了解，加深友谊，增强团结。

蒙古族的姓氏

蒙古族发展的历史，经历了原始公社的各个发展阶段。在古代，每一个部落就是一个氏族。人们在相互称呼和询问某人时，在其名前冠以该人的氏族名称或族号。所以，虽然古代蒙古人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家姓”，但他们有氏族、部族名称加上特殊的复数升格后缀而成的“敖布格”，也就是族姓。如拉施特在《史集》中记述塔塔儿部落时说：“凡是出自此部落的人，如果是男子，便唤作图图忽里歹；若是女子，便唤作图图忽里真。”《蒙古秘史》中也反映了这个习惯，如孛端察儿问女俘：“你是哪个氏族的人？”（或译作你姓什么）对方则答是某某氏族人某某。这里氏族名称显然是在起着姓的作用。即使在现代生活中，为防止同名者混淆，蒙古人还保留着名前附带父名的习俗，并按现代用法在多数情况下只写父名的第一个字母。这头一个字母也就是他的姓。

随着历史的发展，国内各民族间交往的频繁，蒙古族的姓氏也有很大变化。至少从元代开始，就有不少蒙古人改用汉字单姓，如郭庸、周述忽、李朵儿、魏赛因、赵伯颜等皆是。到明代以后，蒙古人改用汉姓的逐渐多起来，特别是临近汉族聚居地区的蒙古人用汉姓汉名的就更多了。在改用汉姓的时候，



一般都取其祖先中的出名人物的名字的头一个字的音，或取其氏族、部落名称或姓氏的头一个字的谐音作汉姓，如孛儿只斤或博尔济吉特氏改姓包，乞额或奇渥温氏改姓奇等等。也有的是按其氏族、部族名称或姓氏的含义，意译成汉姓的。

过去借用汉姓的原因也不完全一样，有的是为当时封建统治者立过功，由封建皇帝赐的姓；有的是蒙汉两族通婚，子女改用汉姓，更多的情况是，共同的地域和经济生活，使蒙古族在风俗习惯方面接受了汉族的影响。在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民族关系不平等的时期，少数民族的文化习俗得不到尊重，因此也促使许多人改用汉姓汉名。解放后，中国各民族实现了一律平等，民族歧视现象被消除，蒙古族人民的风俗习惯受到尊重，民族传统文化得到发扬光大，因之人们都喜欢用美好的蒙古语取名字。而且姓从名的现象也很普遍，例如乌云达来姓乌，巴音呼姓巴等。人们在交往中可以按照逐渐形成的共同习惯，根据彼此间的关系和对方的年纪大小称老乌或叫小巴。如果在姓后边加上“同志”称谓，那就会感到更加亲切。

现在家族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族姓的作用早已被时间的长河冲淡了，姓名只是一个人的符号，然而，蒙古族群众对取名却不是那么轻率的。他们把给孩子取一个称心如意的名字，看作是一件大事，而且为孩子取名时，潜在的文化心理和风俗习惯，像一种无形的规则规范着人们。比如，谁也不会用意思不吉利的词作为孩子的名字，通常都用含有褒义和吉利的词来命名，如宝音合什格（福禄）、乌力吉宝音（福寿）、吉尔格拉（幸福）、阿木古郎（平安）就是比较常见的。一般还用寓有一定意思的雅字来寄托美好的愿望，如乌云达来（智慧的海洋）、



朝克德力格尔（奋发向上）、乌云其其格（智慧之花）、斯琴格日乐（聪慧之光）等，也是常见的。其次，还要考虑名字的响亮，如哈丹巴特尔（刚毅英雄）、芒列巴特尔（先锋英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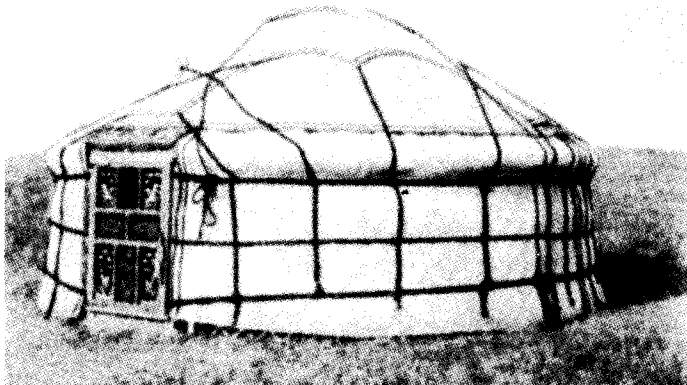
孩子生下来后，一般都由家庭中最受尊敬的长辈来为他取名。旧时信奉佛教的人家，也有请喇嘛取名的。蒙古族取名时也有避讳习俗，就是避免使用祖宗和长辈的名字。

取名中也能反映出某一时期的社会风尚。现在中老年妇女中，取名叫杜达古拉（招弟）、胡吉雅（得子）的大都因父母抱子心切而取的名字；那些叫瓦其尔、官布扎布等带有佛教色彩的藏名和哈丰阿、胡珠荣嘎等满语名字的人，大都是出生于解放前的人。而那些叫苏日娜（好学）、乌尔娜（巧灵）、纳敏夫（党的儿子）、安吉斯（耕耘）的则是解放后来到人世间的。

蒙 古 包

蒙古包是蒙古族的传统住房，中国汉文古籍称穹庐、毡帐，也叫帐幕。《蒙古秘史》中的“斡鲁格合格儿”或“失勒帖速台格儿”，意思是无窗的房子和有编壁的房子，说的都是蒙古包。在现代蒙古语中，编壁“失勒帖速”已为“哈那”一词所取代，“斡鲁格”一词则专指蒙盖蒙古包天窗的毡帘，而“格儿”一词泛指房舍和家了。有趣的是，蒙古语称地穴为“斡鲁格”，由此人们认为，蒙古包是由古代游牧民的皮棚或地窝堡发展而来的。

蒙古族的住房被称为“包”，是蒙古人和满族频繁接触以后，因满族称家为“博”，博谐音包，用汉字表达时取其音和



蒙古包

形，写作蒙古包了。

蒙古包的最大优点是易拆易装，便于搬迁。一顶蒙古包只需要两峰骆驼或一辆双轮牛车就可以运走，两三个小时就能搭盖起来，再就是可以就地取材，就地制造，民间手工艺人就能制作。还有，蒙古包看起来外形虽小，但包内使用面积却很大，而且室内空气流通，采光条件好，冬暖夏凉，不怕风吹雨打，很适合于经常移场放牧的游牧民居住和使用。

蒙古包是圆形的，由条木椽子、网状编壁、圆形天窗和门等构成，外面蒙上毡子，再用鬃毛绳子勒紧加固即可。蒙古包哈那底部还有一层围毡，夏天掀开通风，冬天放下来保暖。蒙古包的大小规格，是由每顶包所用的哈那的数量多少来决定的。通常分四、五、六、八、九、十、十二个哈那的蒙古包。就是同一个类型的蒙古包也分大中小三个规格，例如同是五个哈那的蒙古包，大型的就比小型的多十根椽子。在这些蒙古包



中，牧民一般都喜欢居住五、六个哈那的蒙古包。

搭盖蒙古包有严格的次序。例如首先铺好地盘，然后依次按照下列顺序进行：竖立包门、支撑哈那、系内围带、支撑木圆顶、安插椽子、铺盖内层毡、围哈那毡子、蒙包顶衬毡、覆盖包顶套毡、系外围腰带、挂天窗帘、围哈那底部围毡，最后用绳索围紧加固，浑然一体，精巧美观的蒙古包就搭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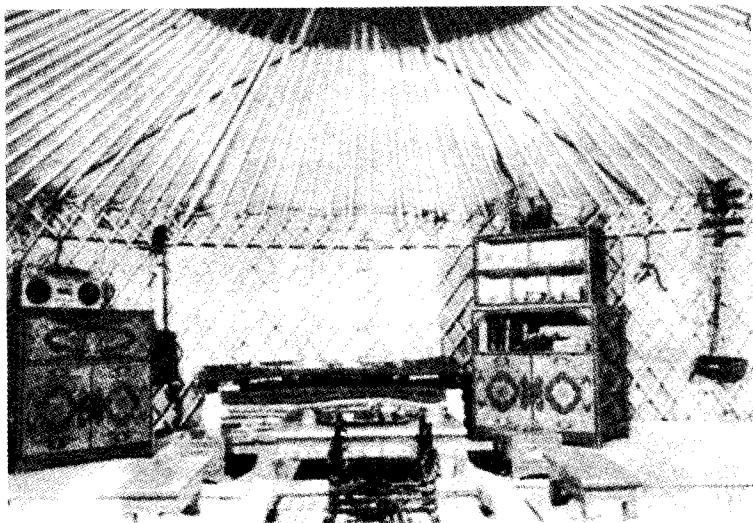
蒙古包是朝东南向而设的。这与古代北方草原民族的崇尚太阳，有朝日之俗有关。但这种东南向习惯，不仅是一种信仰，更多的是为抵御严寒和风雪，包含着草原人民适应自然环境的智慧和创造。因为他们居住在高寒地带，冬季又多西北风。

按照传统习惯，牧区牧民的作息时间，通常是根据从蒙古包天窗射进来的阳光的影子来判断确定的。据专家们研究，面向东南方向搭盖的四个哈那的蒙古包（门楣上有四根椽子）共有六十根椽子，两个椽子之间形成的角度为六度，恰好与现代钟表的时间刻度表完全符合。这不仅说明在生活实践中掌握了几何学原理的蒙古族手工艺者的高超的技艺，同时也说明这些能工巧匠已将天文学应用于生活实际中。

蒙古包内部中央为饮食和取暖的炉灶，烟筒从天窗伸出去。炉灶周围铺上毛毡，经济条件好的人家还要铺上地毯。进门正面及西面为家中主要成员起居处，东面一般是晚辈的座位及寝所。包内还根据面积、形状和高低等不同情况，适当摆放箱子、柜子、桌椅和板架等家具。这些家具上均饰以美丽的民族图案花纹，其构图丰满端庄，色彩明快凝练。蒙古族对花纹图案的用色也有自己的讲究，譬如，他们喜欢红、黄、蓝、白



颜色，因为红色象征生活快乐和美满；黄色是金子的颜色，象征爱情、理想和希望；蓝色是天空的颜色，象征永恒的安宁、真诚和善良；白色则表示纯洁、平安等等。



蒙古包内陈设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各族人民之间交往的增多,蒙古族的住房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清代以后,农业区、半农半牧区的蒙古族人民,基本上已住土木或砖木结构的房子了。在草原牧区,解放后,随着定居点的建设日益发展,砖木结构的房子也日渐增多。更可喜的是民族传统住房蒙古包,给现代建筑艺术以重大影响。譬如,伊克昭盟成吉思汗陵园、呼和浩特民族艺术厅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楼等建筑物,就是将民族风格融入现代建筑的成功之作。它们已成为民族建筑艺术之花。



传统服饰

蒙古族有自己适合于生活需要的民族服装，即右衽、斜襟、高领、长袖、宽大、镶边、下摆不开叉的长袍。平时穿布



穿冬装的蒙古族男子

料衣服，年节或喜庆日，一般都穿织锦镶边的绸缎衣服。他们喜欢用对比强烈的、鲜艳夺目的颜色。无论男女，均喜欢扎鲜艳的绸腰带，并视为上身重要的装饰物。男子通常在腰带两边佩挂吃肉用的蒙古刀，也有的人挂火镰、鼻烟壶褡裢。不分男女都爱穿高筒皮靴，牧区喜欢穿香牛皮靴和高筒马靴。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平时虽已不穿靴子，但过年过节还穿靴帮和靴腰上绣有各种花纹图案的布面大绒靴。

蒙古族妇女的传统衣着打扮，虽然各地都穿袍服，然而，由于居住地区和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同，也就使各地区的服装式样有了较大的差异。如科尔沁、喀喇沁地区妇女的服装，因受满族服饰影响较大，多穿宽大直筒到



脚跟的长袍，两侧开叉，袖口和领口多用各色套花贴边，穿着时不扎腰带，喜欢穿绣花鞋。呼伦贝尔、锡林郭勒一带的妇女们，则穿肥大、窄袖、镶边、不开叉的袍子，喜红绿等颜色，穿着时扎腰带，脚穿皮靴，以适应乘马放牧的生活需要。布里亚特妇女则穿束腰裙式起肩长袍，上身罩紧身短坎肩，偏爱蓝、黑、古铜等对比不太强烈的颜色，显得朴素典雅。当然，作为结婚标志



蒙古刀、火镰

服，穿坎肩的不单是布里亚特妇女，其他地方的妇女也穿坎肩，只是款式有长短之别而已。因此，人们很容易从女子所穿服装上识别出婚嫁与否。

蒙古族的妇女过去非常讲究头饰。现在，随着社会的变革，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那些繁琐笨重的头饰逐渐被淘汰。但在民间举行的婚礼仪式上，还可以看到梳理打扮得各具特色的新娘和年轻妇女。乌珠穆沁妇女垂于胸前的两条辫子，顶部有发箍，额前缀以至眉的珊瑚、珍珠串，两鬓则以较大的珊瑚、松耳石和银链结成长穗，垂于耳边，显得精巧华丽。在达尔罕、茂明安、四子部落一带的妇女们，则把头发分开梳成辫子，顺耳部后面转至前面，垂于胸前，垂至乳际，缀以白银镶嵌珍珠、玛瑙、珊瑚等各色饰物。鄂尔多斯妇女的双辫子，上



盛装的蒙古族妇女

有发套，前有流苏，旁有流穗，缀满银饰，瑰丽华美。科尔沁、喀喇沁地区的妇女，多为如意头和大盘式缠头，佩带耳坠，发型以结实丰满为美，上插银簪、玉簪，还要扎上珊瑚串起来的额带，另外再插上绢花。银饰件上有镀金或加彩色珐琅，更是富丽堂皇，斑斓夺目。

结发和头饰，是美的标志。随着时代的前进，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作为时代精神风貌和物质文化水平标志的装束打扮，自然也在发生着变化。

今天蒙古族男女穿国际通行服装和新式服装的人越来越多，至于妇女的发型，更是多种多样，有剪短发的，有烫发的，有美发垂肩的，还有把头发盘在头顶的……

但是，作为显示自己民族气质、个性和特征的民族服装——蒙古袍，其传承性仍很强，即使在城镇和农村，每逢喜庆大典，蒙古族人大都喜欢穿民族服装，以增添节日的气氛。还有的人参加重要社交活动时，也要作为礼服穿上民族服装，以示庄重。

饮食文化

蒙古族的饮食文化是随着人们管理、利用自然能力和提高



生产力的发展，逐渐丰富起来的。据《蒙古风俗论》所述，远古时代的蒙古人和其他民族所走过的道路是相同的，也曾有过以采集野生植物为食品的阶段。一些记载7世纪以前的蒙古人情况的史料中说：“其人善射猎。”《唐书》中说：蒙古人“有巨豕食之。”7世纪左右谷物可能已成为蒙古人的主要食品之一了，《北史·室韦传》中说“颇有粟、麦有稷”。这时蒙古人的肉食可能以猪肉为主，奶食可能也占有一定比重，因为当时蒙古人饲养的家畜是“无羊少马多猪牛”。

11世纪以后，蒙古人的食品有很大发展，已经形成了肉食、奶食、粮食三大类。这种习惯至今仍然保留着。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文化发展水平及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不同，各地蒙古人食品中肉、奶、粮所占的比例不同，品种不同、吃法不同。牧业区的蒙古人，至今以肉、奶为主。

蒙古人的肉食多为绵羊肉，特别是牧业区和半农半牧区的蒙古人，更喜欢吃绵羊肉。农业区的蒙古人现在所食肉类，猪肉占的比重大。牧业区和半农半牧区蒙古人的食肉方法日益讲究，在继承蒙古人的传统方法的同时，很讲究调味。早在蒙古汗国建立以前，蒙古人就喜欢吃二岁羯羊肉，《蒙古秘史》说，富裕人家喜欢食用以两只母羊哺育成长的绵羊羔（肥嫩可口）。蒙古人传统的食肉方法之一为将肥嫩的绵羊抓住后，就地切开胸膛用手拉断主动脉，剥皮取出内脏，然后洗净，去头蹄，再将整羊卸成若干块，不加任何调味品即放入白水中煮，待水滚肉熟即取出，置于大盘中上桌，大家各执蒙古刀一大块一大块地割着吃，称“手把肉”。“手把肉”吃起来不腻不膻，味鲜肉嫩，富有营养。再就是最高贵的“朱玛”席即烤全羊。



蒙古族传统食品——手把肉

其制作方法是：将焯净毛的整绵羊去内脏，洗净，带着头蹄在特备的装置上吊好，将各种调味品放入体外的切口和腹腔里，并在羊皮上涂一层食油，再装炉烤制。大约烘烤三四个小时，就是一只外皮酥香、味美肉嫩的烤全羊了。按一般规矩，吃烤全羊时，宴席上五道菜后才把置于大盘的烤全羊端上桌，请宾客观赏之后，再把烤全羊端回去，然后按皮和肉分别切成片或块重新上桌供食用。吃时可随意用荷叶饼，夹着肉和葱酱等作料吃，倒也别有一番风味。

还有一种吃法叫煮“羊背子”，蒙古语称“首思”，也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整羊席。这是仅次于“朱玛”宴的筵席。其制法是将去皮和内脏的整绵羊，从脊背上第七肋骨至尾部截为一



段，四肢、肋、胛各为一件，带尾入锅，在白水中煮熟后取出，按卧羊姿势置于大盘中，将羊头放在体首，上桌。然后由主人按照民族传统礼节，在羊头上切割十字或在羊荐骨部的两侧各切下一片肉，左右交换放置，请客人食用，以示尊敬。这时大家才可以动刀割肉，开始吃“羊背子”。也有的地方例如在科尔沁地区，讲究专门用带尾的绵羊荐骨部肉招待客人，称为“乌查宴”。据《蒙古秘史》记载，成吉思汗定天下，大飨功臣时，用的就是这种整羊酒席筵宴。所以整羊待客是蒙古族历史悠久而十分隆重的宴席，只有在喜庆大典、佳节良辰，招待贵宾时才吃整羊席。当然，这里介绍的是蒙古族的传统饮食礼节，至于平时的饮食，则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内各民族饮食文化的交流，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像煎、炒、烹、炸、涮等烹饪方法，在蒙古族中已普遍采用。如今，蒙古族的饮食在保持传统吃法的基础上，更加讲究更加丰富多彩了。

蒙古人的奶食品种也很丰富。绝大部分地区吃牛奶，也有一些地方吃羊奶和骆驼奶。其食法是，除做奶茶时加鲜奶外，一般都把鲜奶做成各种奶食品吃。其中有：①奶皮子，即取新鲜生奶入锅，用火煮沸后反复用勺子扬奶，扬到泛起泡沫之后，放在小火上冷却至次日，浓厚的奶脂即凝结于锅面，形成一层蜂窝状麻面圆饼，取出置于板上，折成半圆形。待晾干后用刀切成块，放入奶茶中或拌在炒米中吃。如能加糖少许，更香甜可口，十分好吃。②黄油，制法是将鲜奶发酵凝固成老豆腐状后，用勺子撇取凝结于表面的奶脂，贮存在布袋里，存到一定数量时，把它搅成颗粒状油块，在冷水中浸泡数日后，用手团起来，放入铁锅内，以猛火熬制，分离出渣子就是黄



油。另外一种制作黄油的方法是，用木杵搅动分离乳脂提取。③奶豆腐，通常将脱脂酸奶用箬篱捞出凝结部分，放锅里熬，随煮随搅，除去水分，呈黏着状时做成各种形状的豆腐块状，放在日光下晒干即成。日常和以炒米奶茶食用，游牧或出远门时也可充干粮。④酸奶子即半发酵的奶酪，蒙古语称“塔日格”。这是一种将鲜牛奶置于缸里，任其自然发酵凝结，到乳浆分离时饮用的饮料。若贮藏多日，须经常加进新鲜奶子。喝一杯清凉可口的酸奶子，既能增进食欲，也能解除疲劳，因此是一种很好的饮料。

解放后，现代工业为蒙古族奶食品发展提供了新技术，奶食品种类增多了。如散装鲜奶、奶粉、奶糖、奶酪、机制奶豆腐、黄油等应有尽有。原来奶食品都是家庭手工制作，现在有现代化的乳品加工业，各地奶食品加工厂的汽车每天到牧民家收奶，这对充分利用奶资源，提高牧民的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粮食在蒙古人的食品中，也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不但是农业区、半农半牧区蒙古人的主食，在牧区蒙古人的食品中粮食也占40%~50%左右。就整个蒙古族活动的地区来说，粮食品种很多，中国北方的汉族活动地区有的粮食品种，蒙古族活动地区都有，从具体地方来说，活动在内蒙古东北部农业区的蒙古人，和中国东北汉族、满族农民食用的品种基本相同，活动在内蒙古中部、西部地区的蒙古人，则和山西、河北、陕西汉族人民食用的品种相同，而活动在青海、新疆等地区的蒙古人，食用粮食品种则和藏族、维吾尔族相同。蒙古族粮食食品的传统吃法有以下两种：①炒米。将糜子洗净，放锅中煮沸取



出，炒熟、去皮、去糠，称为“胡列补达”。食用时将米置于碗中，用奶茶泡软，混以奶食品食用，或者用鲜牛奶煮炒米如粥，或者煮炒米肉粥、肉饭。②面食。蒙古族普遍喜吃奶煮面条和肉汤面条。内蒙古东北部的蒙古人，把荞面搓成猫耳朵形，用鲜奶煮食，称为“吐古鲁熟勒”（牛犊汤）；内蒙古中部的蒙古人，特别是土默特蒙古人，喜食牛油面茶（现在用羊油的较多），内蒙古西部地区的蒙古人用鲜奶与黄油和炒面也很有风味。各地的蒙古人都喜欢吃荞面粉肠，这也是节日待客的美味。另外还有藏族式、维吾尔族式的吃法，青海一带的蒙古人所吃的青稞面糌粑则接近于藏族的吃法，新疆蒙古人吃的白面饊，则属维吾尔族吃法。

蔬菜成为牧区蒙古人的重要食品之一，是近现代的事。历史上蒙古人吃蔬菜很少，只是在吃包子时，和以较少的沙葱、野韭菜等。并不是不需要或不喜欢吃蔬菜，而是受气候、种植技术以及交通运输等条件的限制，很难获得。元代的岭北省曾经种植过蔬菜，但后来荒废了。至于农业区、半农半牧区的蒙古人吃蔬菜的习惯则有较长的历史。现在蒙古族食用蔬菜数量普遍增加，牧业区除本地种植外，也从外地运去蔬菜供牧民食用，不过品种很少，主要为白菜、萝卜、葱、蒜等。农业区、半农半牧区，蔬菜种类则较多，芹菜、韭菜、茄子、豆角、西红柿等皆有种植。吃法也多种多样，有腌咸菜、渍酸菜、炒菜、烩菜等。

由于蒙古族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经济文化在中国少数民族中是较发达的，因而作为其生存、发展所必要的食品，也是日益发展的。如今已经不只是“食肉饮酪”和“炒米砖茶”



了，而是有着丰富多彩的食品，既有待客、节日、吉庆日所用的佳肴，也有味美可口的、具有民族特点的日常食用的食品。

独特的饮料

醇香沁人的奶茶

蒙古族人民酷爱饮茶，特别喜欢喝用砖茶熬煮的奶茶。蒙古人喝奶茶的历史很久。至少宋辽时期，饮茶的习惯在蒙古人当中就已经形成。当时宋朝根据草原游牧民有喝茶的习惯这一特点，用茶去和同边疆地区牧民交换马、牛、羊、皮毛等畜产品，为此建立了专门机械——提举茶马司管理这项工作。这说明当时草原牧民饮茶的习惯很普遍。随着茶的消耗量增加，茶叶贸易十分发达。元代，饮茶之风在蒙古人中更成为一种嗜好，甚至“无茶则病”了。明朝继续同蒙古草原进行茶叶贸易。明朝统治者常以“禁市茶叶”威胁蒙古统治者，或者“以茶饵之”，迫使蒙古统治者服从明朝。茶叶竟成了统治者之间施加压力，软化对方的筹码。

砖茶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C、单宁、儿茶素、蛋白质、鞣酸、芳香油等人体必需的营养成分。饮用砖茶可以提神、暖胃、助消化、利尿、解毒、降火、养肝、明目，增强人体对疾病的抵抗力。牧民用奶茶泡着炒米、奶豆腐、奶皮子和手把肉，吃起来既能温暖肚腹、抵御寒冷的侵袭，又能帮助消化，还能补充因吃蔬菜不多而缺少的维生素。因此在牧区流行着一句俗话，叫“宁可一日无食，不可一餐无茶”。的确，蒙古族牧民的一天就是从喝奶茶开始的。这种嗜好在蒙古族是作为一



种历史文化表现延续至今的。假如你有机会到内蒙古做客，就能在城镇招待所或宾馆的茶香飘溢的餐厅，每天早晨享受这种历史文化带给人们的乐趣。早茶在蒙古族不仅是一种习俗，而且还要讲究喝透。在喝茶时，大家拥壶围坐，一面细细品尝令人怡情清心的奶茶，品尝富有民族特点的炒米、奶油、糕点、



“东布”（蒙古族茶具）

羊血肠和手把肉，一面谈心，论世事，喝得鼻尖冒出了汗，你就会感悟到俗语所说“有茶之家何其美”的欢乐情景。

煮奶茶所用的茶叶是青砖茶，一般作法是先将砖茶捣碎，放入水锅中煮，烧好茶水澄去茶叶后，再用勺子扬一扬，稍加浓缩后加入鲜牛奶的同时，用勺子多扬几次茶水，直至茶乳交融即可饮用。多数地区奶茶里加盐，也有些地方不加盐，只是将盐碟放在桌子上，供人们按照各自的习惯添加。

品尝奶茶的优劣也有讲究，一般以茶色、香气、形态和味道四个方面进行，而且需要细细品尝，才能够体会到其味道之美。要熬出一锅醇香沁人的奶茶，除茶叶本身的质量好坏



外，水质、火候和茶乳比例也很重要。一般来说，可口的奶茶并不是鲜奶越多越好，应当是茶乳比例相当，既有茶的清香，又有奶的甘美，二者偏多偏少味道都不好。奶茶熬好之后，应即刻饮用或盛于热水瓶以备饮用，因在锅内放的时间长了，锅锈影响奶茶的色、香、味。在农业区的蒙古人同样有饮茶的习惯。在内蒙古哲里木、昭乌达、呼伦贝尔和兴安盟农业区的蒙古族农民，则不喝砖茶，大都泡饮红茶。每天早、午、晚皆饮，尤其是老年人和中年男子，不饮茶则头痛，确如古籍中说的“无茶则病”。

草原佳酿马奶酒

马奶酒，是蒙古族的传统饮料。蒙古人酿造马奶酒至少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在蒙古族历史文献中始见于《蒙古秘史》，称“额速克”，汉译马湏或酸马奶子，也有译作“熟马奶子”的。今称“策格”，通称马奶酒。13世纪时，外国人叫作“忽迷思”（突厥语，《多桑蒙古史》），实则指同一物。人们称其为马奶酒，起源非始于今日。明人肖大亨的《夷俗记》说：“马乳初取太甘，不可食；越二、三日则太酸，不可食，惟取之以造酒。”事实上经现代科学测定，酸马奶含有1.5°至3°酒精。因此，马奶酒作为蒙古族较早的饮料酒之一，以其名扬天下的鲜明特色和渊源流长的悠久历史，堪称为蒙古美酒文化的佳酿。

每年青草季节是酿造马奶酒的时候，到了秋季牧草枯黄，就停止挤马奶。所以，马奶酒的生产期较短，产量也不高，大体上边酿造边喝完。马奶酒的酒精含量较低，一般只有三度左右，不宜久藏，不造陈酒。但马奶酒以其鲜度受到世人的青



睐。远在八百年前的 13 世纪，就以“忽迷思”之名闻名于中外。元代诗人称颂它是“味似融甘露，香疑酿醴泉”的上等饮料。

值得称道的是，它的制造过程及工艺一开始就和草原牧民结下了不解之缘。人们至今仍以传统工艺酿造马奶酒：先将经过巴氏消毒法杀菌的马奶放入木桶或皮革容器内，然后加入适量糖化发酵剂的曲种，搅拌数十分钟后盖上桶盖，静置一夜，马奶开始发酵后，再把它倒入另一木桶（原桶内可留存少许原发酵马奶，作为下次加入新马奶时的曲种），将第三桶中的马奶，在第三天再倒入另一个木桶内。这样做时每隔一小时用木杵充分搅动一次，至少如此反复变换着搅拌六次以上，马奶完全发酵成熟后即可饮用。但就其色、香、味而言，发酵一昼夜的味美，发酵两昼夜的味适中，其“色玉清水，味甘香”，也就是说两次发酵的马奶酒味道纯正。发酵三昼夜的马奶酒酸味浓烈，成为烈性马奶酒，其酒精含量高达五度左右，所以喝多了还有几分醉意。

马奶酒是马奶在乳浆菌和酵母菌于适宜的温度条件下，将乳浆分解为乳酸、二氧化碳、酒精、芳香物质和类抗生素物质形成的发酵饮料。它是一种营养丰富、香甜可口的消暑良饮。在仲夏季节，喝上几碗马奶酒，确有一身轻的感觉。据研究家说，马奶酒具有消食、健胃、活血和医治结核病的疗效，所以马奶酒疗法是今著名的疗法之一。

除马奶酒外，蒙古族还酿造一种烈性酒，即通常所说的奶酒。这种奶酒主要以牛、羊的脱脂奶为原料，用奶曲经较长时间的发酵后，用锅蒸馏而成的酒，酒精含量高，约有三十度左右，可



以久存。其酒质清亮透明,酒香纯正浓郁,口感绵甜爽净,留香持久,回味悠长,尽兴畅饮却不易醉,也是蒙古美酒文化之佳酿。

一般换五次水即完成一锅。据《蒙古酒考》说,蒙古普通奶酒以传统工艺六蒸六酿精工酿制而成者为上品。头次酿制出的酒称“阿尔乞如”,酒力不大,度数也不高。将“阿尔乞如”再次入锅,加一定比例的发酵奶子烧出来的酒,称“阿尔占”或“阿尔吉”(即回锅酒),三酿的称“和尔吉”(即二次回锅酒),四酿的称“德善舒尔”,五酿的叫“沾普舒尔”,六酿的叫“薰舒尔”。在蒙古奶酒中,这种六酿的酒过去属于上等圣洁饮料,“非奉敬宾,不轻饮也”。在清代这种酒曾被列为御用贡酒,每年奉献给宫廷,一般人是难以尝到的。

作为蒙古族人民的主要饮料之一的酒,现在更加丰富多彩了。广大蒙古族人民除仍喜欢饮各种奶酒,乐意用奶酒待客外,饮用各种粮食酒和各种水果酒的数量日增,居住在城市和交通方便地区以至牧区的蒙古人也很喜欢喝啤酒。近些年市场销售的“奶酒”,多为以牛乳为原料制成,价格比马奶酒低得多,酒精含量一般在13°左右。而牧民家酿的奶酒度数高,虽然喝起来清醇不辣也挺柔和,但略微多喝则“后劲”也较强。所以人们多喜欢饮用,常誉为“草原白葡萄”或“草原啤酒”。这是一个新的变化,也是蒙古酒文化的传承。



十四、蒙古族的婚姻、丧葬和祭祀

婚 姻

蒙古族的婚姻制度为一夫一妻制，实行同姓不婚的习俗。旧时，除王公札萨克的姑娘不能嫁给平民外，一般贵族和平民可以成婚。讲求伦常，严格辈分，是蒙古族婚姻的通例。

蒙古族的婚姻制度，早在 13 世纪以前，就形成了郎才女貌情况下的聘婚制度，当然这种聘婚都是由父母来决定的。据《蒙古秘史》记载，少年铁木真（即成吉思汗）的亲事就是聘的，而且那时的婚姻礼仪也比较简单。铁木真九岁时，父也速该就带着他到其舅的部落去为他求婚，途中遇到德薛禅，德薛禅见铁木真“其目有烨，其面有光”，便说：“我有小女，亲家请婚之。”于是也速该到德薛禅家，“及观其女，则其面有光，其目有烨”，而感到合意，遂以一匹从马作为定礼，定下了儿子的婚事，如此而已。据说，从那时起蒙古族称女婿为“胡里根”，就是把男的送到女家的意思。一直到今天，蒙古族的结婚仪式，仍保留着男到女家娶亲的历史传统习惯。

蒙古族的婚姻礼仪，元明以来受满族和汉族文化的影响，逐渐形成了一套繁琐的礼节，其成婚大体上有以下几个过程：相看、放哈达（订婚）、过礼、婚礼、回门。



相看，就是男子到一定年龄，其父母即为之物色对象，得知某家有闺女，年岁相当，则托媒到女家提亲，然后两家父母彼此往来，互相了解家庭情况及男女情况，观看容貌，如果不合意就算了，如果合意就定亲。因为这个过程只是了解阶段，尚不清楚能否成婚，所以在相看时，一般采取不公开的方式进行，如只说某月某日有朋友来家做客等，以免婚事不成，留下不好的影响。

放哈达或哈达宴，就是男女两家父母以为合意，选定行聘的吉日之后，即由媒妁带着男家准备的哈达、烧酒等行聘的礼物，前往女家同女家父母商议聘礼和定亲。之所以将订婚称为放哈达或哈达宴，这与蒙古人将哈达视为最上之礼敬用品不无关系。因为在蒙古人看来，哈达既是吉祥物，又是信物，所以以哈达为头礼，定下儿女亲事，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在哈达宴上议定聘礼之后，再选个好日子，约媒妁与亲友若干人，携带男家准备的牛、羊、酒、绸缎和布匹送到女家过礼。女家也邀请近亲若干人，双方共议婚戚仪式。议妥之后，再次选吉日举行结婚典礼。后来，定亲和过礼这两个仪式，其界限并不明显，有的地方把这两个仪式合并在一起进行了。

举行结婚大礼时，新郎穿礼服，扎两侧坠白布“箭巾”的腰带，“箭巾”上挂小荷包，戴红缨帽，佩带弓箭，骑“吉孙马”（即特定毛色的马），与伴郎和主婚人等数人，携带象征长寿的“金龟”和彩车（牧区多以马代车），前往女家迎亲。男方娶亲人员到女家门口时，女家则故意把他们堵在门外不让进去。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闭门不纳”之俗。这时双方都有一名祝颂家（职业或半职业的）出面，以极其优美的诗句高唱颂



词，引经据典地回答彼此的提问，说明原委，经过一番“舌战”，女方才请迎亲人员入门。接着，娶亲人员向女方献羊祝酒，奉献作为信物的哈达。女方父母接纳后置于室内正中。然后举行丰盛的全羊酒席，与女家邀请的亲友一起，款待迎亲人员。正席上五道菜后，新郎到女家主婚人席前换穿女方备制的新衣。送亲时刻一到，新郎与伴郎辞女家先行，男家迎亲人员随之，新娘与姐妹们同乘结彩篷车，由女家送亲人员陪伴。旧时，此刻姑娘即使心甘情愿，也要大声哭叫，否则被认为缺乏家教。这时，男家正张灯结彩地等待着，及至，新郎与新娘拜天、拜祖，再行拜火礼，以示兴旺。拜火礼毕，新娘到另一室梳妆打扮，换穿新婚嫁衣，然后拜见公婆及诸亲友，行叩头礼。男家举办的婚姻大宴开始，仍是一片歌声，边饮边歌，直至次日天明。

送亲人员临走之前，长辈们还要到新娘处表示恭喜和祝贺，并用一块石头压在新娘的后衣摆上，表示新娘在婆家受到器重，成为里里外外一把手的好媳妇。当送亲人员喝罢欢送酒，起程回去的时候，新郎和伴郎等还要乘马欢送一程，大家都尽情纵马奔驰，互相追逐，并以夺帽为嬉，热闹非凡。

新娘过门后，第三天清晨首先倒灰、煮茶、做饭、打扫房屋，开始承担家务，参加劳动。同时脱下华丽的嫁衣，换穿不加绣锦的、色调朴素的衣服，表示少女时代已经结束，必须老成持重。至于蒙古族新娘的回门，不是在第三天，而是在娘家到婿家看望两次以后，即女儿过门后十天内娘家到婿家看望女儿一次，这次叫“巴嘎额尔格勒特”（小看望），去的人不多；再过半个月二十天，娘家又到婿家看望女儿一次，这次叫“依



合额尔格勒特”（大看望），去看望的人要比第一次多。就在这次看望期间，双方商定新娘回门的具体日期和住娘家的天数。

蒙古族的结婚习俗，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十分丰富多彩的婚礼仪式，每一项仪式都有男女双方的祝词家或歌手相互祝颂或对歌的热烈场面。仅以科尔沁和鄂尔多斯地区的婚礼为例，就有上马迎亲、闭门迎婿、献羊祝酒、求名问庚、新娘上马、迎新拜火等宴歌，人们按照婚礼本身的进程，分别在不同场合演唱这些歌曲。因为这些歌曲数量大，难度高，风格多样，而且礼仪性要求很强，先后次序上不得有半点差错，所以在结婚仪式上，往往要聘请有名望的职业歌手或半职业歌手来演唱婚礼歌。

蒙古族的男婚女嫁也留有远古时代抢亲婚俗的烙印。例如，布里亚特的抢枕头，鄂尔多斯的折羊脖子，科尔沁的抢羊胫骨等，都是作为婚礼仪式的戏剧性场面保留下来的古老遗风。其中科尔沁婚礼的“沙恩吐宴”，则别有一番情趣。这是女方的第二次酒席，也是姑娘嫁日前的一次晚宴。其特点是新郎和新娘的姐妹们共同入席，席间由女方的首席姑娘和新郎之间争夺“沙恩吐”——带居骨的羊胫骨。即将结束少女时代的新娘也是当然的参加者，但此时此刻，她还不能同自己的终身伴侣见面，只能悄悄地躲在众姐妹的背后，在对未来的美好憧憬和遐想中度过。

这桌酒席名曰“公平席”，其实，并不尽然。因为本应归新郎所有的那块象征儿女联姻的羊胫骨，在女方司仪的安排下，乘新郎不注意，刚端上桌就被女方首席姑娘抢先夺去。于是席间引起一阵哄笑。接着首席姑娘执刀切三片“手把肉”，



一片一片地递给新郎吃，表示新婚美满幸福，生活富裕。这是一次打趣的机会，首席姑娘总要切三块大肥肉给新郎吃，而且故意让新郎伸长脖子才能吃到，于是又引起一阵哄堂大笑。这时有一长者出来帮新郎说情，姑娘们不依，要求新郎唱歌，唱到满意时才奉还“沙恩吐”。于是善唱的伴郎或特邀的歌手，唱起“母亲的歌”，颂扬伟大的母爱，感谢母亲的养育之恩；唱起“姑娘的歌”，赞美少女的美丽和贤惠，向对方索取“沙恩吐”，一直唱到“赞沙恩吐”。歌中唱道：

玲珑的小“沙恩”，
连着骨头连着筋，
只要“沙恩”在呀，
大腿小腿不能分。

珍贵的小“沙恩”，
连着血肉连着心，
“沙恩”若比人哟，
连着男女两家亲。

美丽的小“沙恩”，
连着脑袋连着身，
只要“沙恩”在呀，
好比秋天连着春天。

连亲的小“沙恩”。
连着亲家百家亲，



“沙恩”好比心哟，
凸面凹面定婚姻。

良辰一刻值千金。唱罢了“沙恩”再唱“报时歌”，起程的时辰到了，时间催人快登程。女方的姐妹们这才怀着依依惜别的心情，把羊胫骨交还给新郎。因为，待到举行拜天大礼时，以夫妻双全儿女满堂著称的全科人儿——“绾头爹”，还要等着用这块“沙恩吐”骨，为新娘分发梳头，把一对新人的头发联结起来之后，这一对男女的命运才算是真正地联系在一起，成为白头偕老的结发夫妻。

这些习俗，有的今天还有道德教育作用，有的已成为带有本民族特点的风俗而盛行于群众中，也有的因打上了人类原始时期的印记而显得陈旧和落后，逐渐趋于淘汰了。

所以，蒙古族的婚礼习俗，如今也在发生着新的变化，他们在继承本民族传统的、良好的婚姻关系的同时，又发展形成了适合本民族经济文化特点的婚姻关系，如不要彩礼，自由恋爱等。在婚礼仪式上也减少了那些繁琐的礼节和浪费财物的形式，但仍保留着自己富有民族特色的风俗习惯。

丧 葬

按照蒙古族的传统习惯，家中有病人时，最忌讳夜间来人进入病房。病危时，全家人及至亲好友都守在病人身旁。病人死后，全家致哀。蒙古族家中长辈死了，只说“老了”，而不说“死了”，以示尊敬。《蒙古秘史》谈及成吉思汗的母亲诃额仑夫人去世时，就是说“老了”。可见蒙古人使用这个敬语的



历史之悠久了。

过去，蒙古族的丧葬，有土葬、野葬和火葬。从总体上看，以土葬为主。据历史文献记载，古代蒙古族人死即送至野外，“勿露其骨”^①，“深埋之”^②，但“其墓无冢”。这是蒙古族的传统葬式，实际上也是长眠于地下的土葬，只是不起坟墓而已。

古代，蒙古族平民百姓死后的丧葬仪式是比较简单的，讲究“夫葬以安遗体，遗体既安，多资以殉，何益。”^③这说明蒙古人是很讲求实际的，生前尽量生活得好些，病时家人尽量照顾周到，使其减少痛苦，死后不“多资以殉”。这是一种很好的习惯，益处很多，既节约又实际。

蒙古族的丧葬仪式，经过元、明、清各代及至解放前的数百年中，有很大变化。在清代后期土葬仪式颇为盛行，除牧区仍有野葬外，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蒙古族群众，几乎都实行了土葬，即人死后入殓，棺置于墓穴之中，上盖以土。送葬时，家族及至亲好友都随棺到墓地，向死者致哀。

解放前，蒙古族的丧葬仪式，受佛教影响较大，其宗教迷信色彩也较浓。如请喇嘛念经，向寺院及喇嘛赠送牲畜、布帛、钱财以及其他物品，为死者祈求冥福等。有些地方的蒙古人，长辈死后晚辈要守孝和祭亡及祭百日，在这期间不剃发、不饮酒、不作乐，百日内不宴宾客。

解放后，中国蒙古族人民的丧葬仪式，在继承本民族传统

① 见《蒙古秘史》

②③ 见《草木子》。



丧葬仪礼中好的部分的同时，增加了许多更科学、卫生、合理的内容。火化已日益普及，许多地方已备有火葬场，改变了过去野葬、天葬的习惯。缅怀死者，寄托哀思的形式更讲求礼仪，如为死者开追悼会，每年春季到陵地扫墓，向子女讲述继承长辈勤劳、节俭以及热爱祖国、热爱民族的优良传统等，都是对先人缅怀和悼念的很好形式。

祭 祀

蒙古族传统的祭祀礼仪，过去最重要的是祭天，这是祖代传下来的。关于蒙古族的祭天，《元史》中说：“元兴朔漠，代有拜天之礼。”在古代蒙古文献中，有很多关于祭天的记述。据《蒙古秘史》记载，当成吉思汗创业时，有一个巫师（萨满）向成吉思汗传达天的旨意，要他战胜敌人，收集百姓，统一蒙古。成吉思汗当了大汗后，认为自己是“赖长生天之赞力”，托“长生天的护佑”。元代，祭天为国俗，皇帝每年都会蒙古诸王“躬天”。随着蒙古族中出现统治一切的帝王君主，在萨满教中也就有了反映现实世界中帝王统治意志的至高无上的天神。由此看来，蒙古族的祭天之礼至迟在12世纪末和13世纪初已成为普遍现象。

古代蒙古族祭天的仪式为，把洁净的肉挂在竿子上，然后洒马湫（即马奶）、谷物等，并对天祝祷。祝祷时所祈求的事，往往通过巫师（萨满）或年长者将上天的意志转告给群众。《蒙古秘史》中曾记载：成吉思汗说“木合（华）黎告我以天神所造之谶兆”。古代蒙古族祭天的时间，一般都选择在四月、



八月、十二月等。《元史》中，关于元朝蒙古族皇帝祭天时间的记载，以这几个月者为最多。除一般的祭祀之外，特殊情况也要祭天，如忽必烈在中统二年（1261年）亲征北方时，就亲自“躬祀天于旧桓州之西北”。天旱祈雨时也祭天，《黑鞑事略》和《辍耕录》中皆有关于向天祈雨的记载，其法是“惟取净水盆，浸石子数枚而已，其大者如鸡卵，小者不等，然后默咒”。

敖包也是蒙古族的重要祭祀物，在古代，蒙古人和东胡系统各族的祭祀活动相似，除祭天外，他们视万物皆有灵，因而山川、土地、树木、火等都是崇拜、祭祀的对象。其中以自然崇拜为其主要内容的祭敖包，就是民间最普遍的祭祀活动。敖包源于原始时代人们为了找到聚居点所建筑的标志。蒙古族祭祀它可能源于古代的祭山，因为山岳常常是“天”的代表。祭山又与成吉思汗时代不无关系。据《蒙古秘史》记载：成吉思汗在早期被蔑儿乞惕人追赶时藏在不尔罕山里，蔑儿乞惕人绕山三圈也没有抓住成吉思汗。蔑儿乞惕人远去，成吉思汗下不尔罕山后，面对山说：不尔罕山掩护了我，保住了我的性命，我将每天祭祀，每日祝祷，让我的子子孙孙都知道这件事。说完，即“挂其带于颈，悬其冠于腕，以手樞膺，对日九拜，洒奠而祷”。元代，忽必烈曾制典，封建皇帝及蒙古诸王，每年都必须致祭名山大川。由于有些地方没有山或离山较远，群众就“垒石像山，视之为神”^①。这种山只是“像山”，不是自然的山，是人用石头堆起来的，所以蒙语称敖包（意为

^① 见《蒙古风土记》。



“堆”)。清代,《清会典》规定,蒙古“游牧交界之所,无山无河为志者,垒石为志,谓之敖包。”这种敖包是界标,不同于民间祭祀的敖包。



祭敖包

敖包的建立和祭祀,在古代比较简单。由萨满宣布所谓的村落保护神选择某一座山或丘陵作为自己的住所,人们就在这个地方用土或石头建成小冢,举行若干仪式,就算建成了敖包。每年一定时期,附近居民到敖包来举行祭祀,祝福牲畜发展,人丁兴旺。礼毕,进行赛马和唱歌跳舞。

建敖包的场所多选择明快、雄伟且水草丰美的高山丘陵。敖包均有名称,其名大都以所

在之山名或地名定名。

藏传佛教传入蒙古地区后,利用祭敖包的形式,塞进了佛教的内容,例如写祭祀敖包的经文,使敖包成为佛教活动的组成部分。在佛教影响下敖包的建筑及其圣化仪式也增添了很多佛教色彩。敖包本身由原来的一个小冢变成了具有多层建筑的



群体，最典型的是中央大冢周围或两边分别建造六个小冢的十三敖包（佛教徒认为，中央大冢代表须弥山，其余十二个小冢是十二“提布”，象征着全部世界的各个部分）。敖包都有一定装饰品，如冢顶植树丛，立杆为柱，杆顶安“嘎如迪”（即风鸟），还要加上丝帛和印有经文的“天马图”装饰，或按照古代风俗，在敖包旁边立弓、矢、枪、剑等武器。祈祷和祭祀的对象也不限于原始意义上的地方保护神，它既有对水栖陆居的龙的祭祀，也是向蒙藏地方一切神灵的祈祷和祭祀。

解放前，蒙古族祭敖包的仪式，一般在每年农历五月至七月间举行。一般为一旗、一个苏木独祭，也有几个旗、几个苏木联合祭祀的敖包。届时，敖包附近设置无数临时蒙古包，远近牧民皆全家以赴。佛教传入后，祭祀时，把萨满时代的血祭（如杀牛羊）改为果品祭。一般人家搭的临时蒙古包内也挂佛像、摆牛羊肉及奶食、酒类供品，并焚香点烛。正式举行祭祀仪式时，活佛或有高位的喇嘛率领众多喇嘛绕敖包诵经，群众随行（但此时妇女不得参加）。祭敖包时还要取所谓“阿尔山”（即圣水），并用这圣水向畜群洒注。祭祀仪式结束后，开始娱乐。按照民间风俗有赛马、射箭、摔跤和宴会，同时开展贸易活动。

蒙古族人民对祭祖祖先也很重视。蒙古族人民都“有着详尽而又清楚的族谱，因为蒙古人的习惯是这样的：他们保持着祖先的世系，并向每一个新出世的孩子教述族谱”。蒙古族人民把自己的祖先视为族神，予以祭祀。

蒙古族人民祭祀祖先的仪式，旧时则甚为讲究。《元史》中说：“其祖宗祭享之礼，割牲奠醢，以蒙古巫祝致词，盖俗



也。”古代，蒙古族人民以为死去的先人在地下，故掘地而祭。祭祀祖宗时“掘地为坎以燎内，仍以酒醴、马湮杂烧之”^①。祭祀时，最尊长者为主持人。主持祭典的长者称“别乞”，祭祀时，“衣以白衣，乘以白马，坐于上座而行祭祀”。^②

解放前蒙古族人民中大的家族在祭祀祖先时，仍以本家族中最尊长的人坐于上座主持，但穿的服饰已不同古代，不着白衣了。据《蒙古秘史》记载，对祭祀时所用的供品处置，除“土列食”（即《元史》中讲的“杂烧之”的那一部分供品）外，还有一部分由参加祭祀者分。对于分给或不分给这种供品，蒙古族都很重视，按习惯，不参加祭祀的本家族人也应分给一部分。《蒙古秘史》中记载，俺巴孩合罕之妃斡儿伯、莎合台二人，前往祭祀之地祭祖，因诃额仑夫人去的晚了，没有将祭品分给她，诃额仑夫人质问斡儿伯和莎合台：也速该把阿秃儿虽死了，难道我儿子长不大吗？为何在祭祖之祚物和供物上俾视我？诃额仑夫人所以要责问二妃，不是因为一点吃食，更重要的是这种供物被视为福物，分给不分给标志着自家在本家族中的身份、地位。蒙古族传统的祭祖是“衣冠尚质，祭品尚纯”，其意在“幽深古远，报本反始”（和汉族讲的“慎终追远”，悼念先人一样），其情“出于自然，而非强为”^③。蒙古族的祭祀仪式在佛教传入后深受佛教影响。无论祭天、祭敖包、祭祖，都渗入了宗教成分，喇嘛取代了萨满（巫师）的绝

① 见《元史》。

② 见《蒙古秘史》。

③ 见《元史·祭祀》。



大部分权力，佛教教义渗入了纯朴的自然崇拜境地，在崇敬祖先的意义中渗入了求冥福、讲因果等内容，形式上也增加了许多迷信活动，如诵经、驱魔、招魂、散斋等等，这些都已远离了蒙古族传统的祭祀风俗。

蒙古族人民除祭天、祭敖包、祭祖先外，在宗教影响下，解放前也有偶像崇拜，如供奉燃灯佛、释迦牟尼、弥勒佛等三世佛像。有的地方还有祭祀关云长、龙王、土地神、财神等等。这大概始于清代。

解放后，蒙古族的科学文化有了较快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具有科学知识。科学地认识各种自然现象已成为蒙古族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因而剔除了除灾去邪、祈福驱祸一类封建迷信的糟粕，增加了科学的部分。如祭敖包时，现在已经以进行城乡物资交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科学文化知识，检阅牲畜膘情，评比生产成绩，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等为主要内容。当然祭敖包仍是蒙古族群众重要的文化活动之一。特别是牧区，因交通不便，亲戚朋友平日见面机会不多，青年男女接触的机会也很少，由于举行祭敖包时广大群众全家去参加，老年人可以和亲戚朋友会见，叙家常，以增强感情和彼此了解。青年人在祭敖包时结交朋友，共同登山玩水，一起唱歌跳舞，谈情说爱，约定终身。又如祭祖，在多数地方和绝大多数人民中，解放后已不再请喇嘛念经、超度、散斋，而是把祭祖作为对祖先寄以思念之情，向子孙进行传统教育，鼓舞活着的人奋发上进的一种形式了。



十五、蒙古族的家庭、礼仪 和传统节日

家 庭

恩格斯说：“家畜的驯养和畜群的繁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财富的来源，并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这些财富，一旦转归各个家庭私有并且迅速增加起来，就给了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有力的打击。”^①早在13世纪以前，蒙古族畜牧业经济就有了相当发展，伴随着畜牧业经济的发展，也使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蒙古族家庭发展起来，成书于13世纪前期的《蒙古秘史》，多处记载了蒙古族的家庭情况，如阿阑豁阿死后，兄弟五人“即分马群家资”；孛端察儿在兄弟的帮助下掳获扎儿赤兀惕部的阿当军，建立起自己的家庭，有了自己的马群、家资、隶民、奴婢等。

由于男人在主要生产领域起着重要作用，蒙古族家庭中男人占有支配地位。旧时，习惯上，妻子不能直呼丈夫的名字，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0页，人民出版社，1972。



但是男子处理家庭大事，一般要取得妻子同意。在一般情况下，由家庭中最长辈的男人当家长，最长辈的男人死后，则由最长辈的女人主持家务，但主持祭祀及重大庆典等，则不能由女人担任，遇到这种情况时如有年岁大的儿子，则由儿子出面，无儿子则请同族中至近的长辈主持。据《蒙古秘史》记载，也速该把阿秃儿死后，其家务则由诃额仑夫人主持，而在行祭祖之礼时，诃额仑夫人仅能参加，不能主持。解放前的很长历史时期，蒙古族的大家庭，在父母均在世时，由父母、儿子、媳妇、未出嫁的女儿、孙男、孙女等几代构成，儿子娶妻后虽然另居一室（牧区另设一蒙古包），而家产仍是统一的。在父亲去世后可以分开家产，《蒙古秘史》中所记载的别勒古讷台、不古讷台、不忽合塔吉、不合秃撒勒、孛端察儿等就是在父亲死后分家的。也有父亲去世后仍不分家的，由母亲维持着大家庭的家计。父母均在世，儿子分开另起炉灶的，一般是在儿子娶妻、生子之后。直至解放前，蒙古族中父母均在世，儿子虽娶妻但未生子前，分家另过的不多。关于财产继承权，《蒙古法基本原则》一书中说：“成吉思汗的大札萨克规定，兄弟分家时，财产按下列原则分配：年长者多得，年少者少得，末子继承其父业。”具体分法是：“年长者十、年少者四”（蒙古谚语）。《蒙古黄金史》中也有记载，铁木真的四个弟弟对他说：“如果兄长得十，那么不能给弟弟们分赐给四个吗？”关于末子继承其父业，《蒙古秘史》中有所说明。成吉思汗分封百姓和土地时降旨说：“聚集百姓而辛劳者乃吾母也，我诸子之长乃拙赤也，我诸弟之幼者乃斡惕赤斤也，”遂分与母及斡惕赤斤以百姓共一万。与最小的儿子拖雷五千百姓（兀鲁赤、阔



列坚二人系庶出无分民)，其叔答阿里台无分民^①。显然，这个分法不符合蒙古族习俗，木华黎、失吉忽秃忽等进谏曰：“如自灭烟火，如自毁其家，汝贤父之遗念，独汝叔存焉，何忍弃之……休矣，使彼升烟于汝贤父幼居之营地可也。”成吉思汗被说服了，于是就让答阿里台守护也速该动居之营地，封拖雷守护着祖居的营地。拉施特说：“按蒙古人的习惯，因为末子尚在家里，因此称为额真。”拖雷就是这样成了成吉思汗家系的代表（额真，蒙古语，主人之意）。直至解放前，蒙古人分家继承财产就是按照长子与末子为主的习惯进行的。

过去蒙古族的大家庭，如果是父母、兄弟、子侄没有分家，在一起生活，一般能做到互相尊敬，和气霭然，显示着敬老慈幼，团聚欢乐之情景。蒙古族中同宗而非嫡系之堂房兄弟称“房亲”，房亲中谁家遇有重大事情也互相商量，互相帮助。

蒙古族的家庭，一般都由主妇料理。也就是说，就一个家庭的家务来说，都是以主妇为中心。蒙古族的家庭主妇非常温顺勤勉。她们终日操劳，对翁婆孝顺，对丈夫贤惠，对子女慈爱，虽然辛苦，而毫无愠色。遇有来客，还要殷勤招待。蒙古族妇女这种勤劳、温顺之风，由来甚久。在蒙古族历史上，被誉为“生得贤能”的诃额仑夫人，当她丈夫也速该惨遭敌人杀害，被泰亦赤兀惕人抛弃后，她只身携儿带女苦度岁月，在茫茫草原上克服种种困难，用地榆、狗舌草和杜梨养活儿女，抚孤成立，迎来了一个伟大民族的诞生。诃额仑这种懿德相传，

^① 答阿里台是也速该之幼弟，曾背离成吉思汗，跟随王罕。为此成吉思汗不愿将家产、百姓分给这位叔叔。



历代妇女以诃额仑夫人为榜样，沿而成习，形成了蒙古族妇女勤俭朴素的治家美德。

喇嘛教传入蒙古社会后，原来的祖先崇拜的观念，进一步深化为“孝”这一伦理道德规范之中。加深了子女对父母长辈的尊重和赡养之情和父母长辈对子女的爱护与关怀。《史集》曾记载成吉思汗说过的一段话：“凡是一个民族，子不遵父教，弟不聆兄言，夫不信妻贞，妻不信夫意，公公不赞许儿媳，长者不保护幼者，幼者不接受长者的教”，“这样的民族、窃贼、撒谎者、敌人和（各种）骗子将遮住他们营地上的太阳，这也就是说，他们将遭到抢劫，他们的马和马群得不到安宁，他们（出征）打先锋所骑的马精疲力竭，以致倒毙腐朽、化为乌有。”（《史集》第一卷二分册）所以，在佛教的影响下，蒙古族孝的观念是日益牢固的美德。

礼 仪

蒙古族是重视礼仪的民族。从《长春真人西游记》中可以看到，成吉思汗肇兴于朔漠之时，这种礼仪已经井然有序。成吉思汗为了表示对客人的尊敬，遣侍臣刘仲禄持“如朕亲行”的虎头金牌去迎接邱处机。邱处机所到之处，蒙古族群众皆以稽首之礼在大道上迎接。这些都说明在13世纪时，蒙古族就有了完备的礼仪。到元代，蒙古族的礼仪更有所发展。元初，多从本俗之礼。至元六年（1269年）忽必烈又“稽诸古典，参以时宜”，丰富了蒙古族的礼仪。

13世纪到过蒙古草原地区的迦尔滨说，蒙古人非常讲求



礼仪，“十分尊敬别人，相互间不论谁都是友好的”。蒙古族这种“十分尊敬别人”的风尚，至今仍能到处可见。在今日草原上，蒙古人见面必互致问候，即使邂逅相遇的陌生人，也要问好。如是平辈，熟人则互问：“赛拜努？”（你好）如是长者或初次见面的人，则要下马互问“他赛拜努？”（您好）接着互问全家好，草场好，牲畜好，最后互问“索宁尤百纳”（有什么信息，或有什么新闻）。如客人需要到家里叙谈，主人则前边引路，行至蒙古包或板升（房子）门前，主人站在门外西侧，右手放在胸前，微鞠身躯，左手指门，请客人先进。进入室内后，则用奶茶相待（主要是牧业区、半农半牧区，农业区多以清茶或红茶招待）。客人离开时，主人则送至路上，然后互致“白日太”——再见。

成吉思汗规定的大札萨克（蒙古语“大法”之意）里说：行路时经过用餐人的旁边，要下马与之共席用餐，以表敬意，用餐人也不能拒绝行路人共餐。这是蒙古族传统的礼俗之一。据《蒙古秘史》中记载，朵奔篾儿干猎于脱豁察黑温都儿山林中，遇见兀良哈歹人杀三岁鹿而烧其肋脏者，朵奔篾儿干索肉，兀良哈歹人自己把鹿身上象征福气的部分和皮子留下后，就将鹿肉全部给了朵奔篾儿干。款待行路的人，是蒙古族的传统美德，沿袭至今。行路人在与用餐人共席用餐时，也必须对主人特别敬重，如不是特别饥饿，略作共餐的表示即可。

蒙古族礼敬用品，最上者为哈达。凡遇喜庆大典，宾客迎送，朋友见面时均互献哈达表示庆贺，同时也是丧葬时表示哀悼的敬谒礼品。哈达的质料分为丝绸或绢纱及用白棉布制成的普通品。以白色为主，也有蓝色和黄色的。一般礼尚往来所用



哈达不到一米长，特别重大礼仪时才用一米以上的哈达。至今蒙古族仍把哈达作为重要礼敬用品。献哈达时，献者躬身双手托着，递给对方，受者也躬身双手接过，并表示致谢。献哈达分敬献和互献，朋友相见则互献，专门拜访某人或对政治、宗教的高级人物，则敬献哈达，其质料也上等。

使用哈达源于藏族，非蒙古族之故俗。它是伴随着藏传佛教传到蒙古地区的外来文化。有人根据《马可·波罗行纪》记载，即在元代宫廷礼品上面覆盖白绸巾的说法，认为此俗始于元世祖忽必烈朝代。但是，马可·波罗所说“白绸”就算是指“哈达”而言，那也仅仅是宫廷内少数人的作为，并没有形成使用者群体，更没有在蒙古民间流行起来。只能说是开始有接触。因为自元代忽必烈帝以来，皇室成员虽然信奉藏传佛教（红教），但他们主要在宫廷范围内活动，在广大人民当中的影响并不大，人民群众仍然信奉萨满教。而且元亡后，藏传佛教（红教）完全退出蒙古草原。所以，从那时到晚明之前的有关蒙古历史文献，均未提及“哈达”这个名称。

值得注意的是，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在北京编译出版的蒙古文本《格斯尔传》中，我们第一次见到了哈达的蒙古书面语名称“哈达格”。而蒙古地区开始引进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是在明末万历年间，该教派完全占领蒙古宗教阵地是在清代乾隆年间。以上史实，至少可以说明，蒙古族民间使用“哈达”这个“俗”，是从明末开始的，在清代兴旺发达的最盛时期，是变成全蒙古风俗的时期，也就是蒙古族哈达文化的大发展时期。因此，可以确切地说，蒙古族的哈达文化始于明末，盛行于清代，至今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



由于在清代鼻烟壶风靡一时，大约从康熙年间开始，到乾隆年间，大量制作，几乎官、商必备。朋友见面，第一件事互赠鼻烟，以示敬意。此俗在内地虽于民国以后渐衰，但在蒙古族中仍盛行。特别是鄂尔多斯地区，一直到20世纪50年代，鼻烟壶仍然是人们见面时的必备之物。过去，无论贫富，蒙古人家都备有鼻烟壶，富有人家备两个，一个在待客和结识朋友时用，一个在节日或隆重场合用。男人出门时都以一个小口袋装上鼻烟壶，悬于左肋下，在会客时，彼此取出互递鼻烟壶。换鼻烟壶也分长幼，尊长者向晚辈递鼻烟壶，只上身略屈，以右手递过去就行了。但晚辈必须一腿弯曲，双手接受，恭敬谨慎地嗅一下，就鞠躬奉还。晚辈向长者递鼻烟壶，也必须一腿弯曲双手奉上，尊长者接过后略表笑意即可。互赠鼻烟壶，除了表示礼敬之外，还有对客人表示欢迎常来和向闹过纠纷的人表示和好的意义。客人进蒙古包后，如果主人把待客用的鼻烟壶拿出来，由最年长者开始，依次递给客人，然后再拿出第二个鼻烟壶招待大家，则表示蒙古包的门总是向来的客人开着，欢迎常来。对过去虽闹过纠纷的人经过互递鼻烟壶，则表示言归于好，不再记仇。鼻烟壶形式各异，有圆的、有多面体的。桦木皮、木头、骨头、瓷、玉、玛瑙、水晶、白银，都是做鼻烟壶的材料。

解放后，互递鼻烟壶之礼已逐渐消失。现在，除民间婚礼中偶有使用外，已经不多见，基本上为互换纸烟所代替。

敬烟也是蒙古族的一项礼仪。通常蒙古族男子都带烟荷包，内贮烟丝或叶烟、旱烟袋。烟荷包系于腰或插于长靴筒中，与人会见时，主人取下烟荷包，将烟丝装入烟袋，递于客



人时说：“达么嘎喔”（请吸烟），并与点着，客人接过来吸过后奉还主人，然后取下自己的烟荷包装烟，再递于主人，主人吸过后奉还给客人。互换吸烟后，即各自吸自己的。递烟有上下长幼之别和先后之分，一般先递长者，同辈人则互换。这种礼节在内蒙古的牧区、东部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至今仍然很盛兴。

蒙古族人民是热情好客的人民。如果到牧区蒙古族聚居地方去，立即被好客的牧民簇拥着进入蒙古包里。蒙古包内东、西、北三面围绕炉灶铺着毡子或地毯，大家都盘膝而坐，在毡子上坐着是可以不脱鞋的，这不算失礼。炉西边是主人的起居处，一般来客不宜随便坐，待主人让坐后方可就坐，然后顺次向主人全家致以问候，见面礼过后才开始说明来意谈正事。

牧民们招待客人，照例是先敬上一碗醇香沁人的奶茶，这是蒙古族人民尊敬客人的礼节。所以这一碗茶通常是要喝的，不喝有失礼貌。接着又端上来炒米和一大碗一大碗的奶油、奶豆腐和奶皮子等奶制品。主人请你吃时，不要拒绝，否则要伤主人的心，使主人感到遗憾。但这些奶食都是很饱人的，如不便多吃，掰一小块奶豆腐或舀一点奶油品尝一下就行。这同样使主人感到愉快。

接着穿着民族盛装的家庭主妇端上来清香扑鼻的奶酒（如是盛夏则饮马奶酒）。用奶酒款待客人也是蒙古族牧民的传统礼节。要是表现出客气的样子，主人会用诗一般的语言劝酒：“远方的客人请你喝一杯奶酒，这是我们民族传统食品的菁华，也是我们草原人民的厚谊深情。”当接受主人的盛情，接过奶酒一饮而尽时，主人会感到极大的愉快。这意味着尊敬主人并



接受了主人的像奶酒一样纯洁的情谊。接着好客的主人会视客人如知心朋友，与其对酌。那种“相逢意气为君饮”的豪爽，令人赞叹。

如果是贵客，主人除用奶茶和传统食品招待外，还要举行“朱玛”宴、“首思”宴和“乌查”宴款待宾客。旧时举行这些盛宴首先要割取若干块肉，供奉天、地、佛等诸神灵，然后才开始吃。解放后，随着蒙古族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这些内容已被摒弃。

蒙古族妇女，也甚讲礼仪，如有客来，随男主人一同外出迎接，如是尊长者，则行礼，其礼旧时为屈膝打千，两手下垂，掌面内置两膝上，微低其首。妇女在尊长者和贵宾面前一般不吸烟，否则被认为缺乏家教。

蒙古族人民尊重礼仪，习惯成自然。解放后的今日，仍然如是，一事一物，无不依据其礼为之，敬长慈幼，同胞相视，长幼有序，宾朋有礼，客至如归。当然，其礼仪之表达形式，随着历史的发展，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改造，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更有所发展。

节 日

蒙古族在很早以前，就以动物中的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等十二种动物名称纪年，如蒙古族最早的历史巨著《蒙古秘史》就是用鼠儿年、兔儿年、鸡儿年等十二生肖纪年的。这和汉族民间习惯纪年法鸡年、狗年相同，但在历法上则不是以天干配地支，而是直接以地支纪年，



如把鸡儿年直称酉年。蒙古族民间对春节（农历新年）很重视，作为一年中最盛大的节日。蒙古人把一年的第一个月，即正月称“查干萨日”，意为“白月”。对查干萨日这一名称，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主要是以下两种说法：一种意见认为，元世祖在皇宫举行新年祝祭时，所有参加者都穿白色衣服，故称“白节”；一种意见认为，古代蒙古人的新年在秋季，即八月后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过新年，这个月的名称叫“奶酪月”，蒙古人把奶酪叫“查嘎”，由这个词派生的形容词是“查干”，即“白”的意思，于是人们就把岁首这个月称为“查干萨日”。蒙古人自古崇尚白色，把它作为吉祥的象征，称呼新的一年的开始，是可能的。

牧区的辞旧岁迎新年一般是从农历十二月下旬开始。其俗是先在蒙古包前立一木杆，一般人家杆上悬以红布，富有之家还要把木杆全用红布缠上，然后准备辞旧迎新的食品、衣着以及祭祀祖先（解放前还要祭佛）的供物，到农历十二月三十日一切都必须准备齐全，除夕之夜，不灭灯火，全家由尊长者带领，向祖先（解放前还要向蒙古包内所挂的佛像）行大礼，届时焚香点烛，供以牛羊肉和果品，以及祖先生前所嗜之物，如烟、酒之类。祭祀完祖先，全家团圆聚餐，随意游戏。次日为元旦，整个活动由祭祖转为给长辈拜年和平辈人之间的交往。大年初一，男男女女都穿上节日盛装，先到家中最尊长者的蒙古包，晚辈向尊长者敬酒、叩头拜年，长者则备以丰盛的食品及饮料，同大家一起共叙家常，吃喝和嬉戏。这种活动由元旦开始，连续三天。三天过后，则到离家较远的亲朋好友家中拜年，互贺“赛音锡尼勒布”——新年好。



农业区的蒙古族群众迎新年的风俗习惯和过春节的内容更丰富多彩，欢乐的气氛更浓了。岁末之月开始，即准备辞旧迎新的用品，杀猪宰羊，准备熟食，购置室内外饰物及新年吉祥的鞭炮等等。如年三十上午，家家都忙于贴对联和门笺，在院内立杆挂灯笼。正月初一凌晨时刻一到，家家鸣放鞭炮，迎春纳喜，预祝新年吉祥，但也保持着民族的许多风俗。年三十这顿饭，既有丰盛的菜肴，也少不了传统的“手把肉”，只是不一定都吃羊肉就是了。这一天还要祭祖、扫墓，即除夕傍晚时分，到村外朝祖籍方向，笼火烧掉祭祖的饮食品 and 布帛，谓之“土列食连”，也就是《蒙古秘史》所载，蒙古人祭祀亡灵的古老遗风。大年三十晚上，还有在大门外放“烟火”，每一个屋里都点上灯，彻夜不眠的习俗，跟汉族的“守岁”是一个意思。

祭祖仪式之后，室内摆上一桌食品，全家人穿上整齐的新袍服，欢聚一堂，由年龄最小的开始，依次请安、叩头，谓之辞年。然后，由受礼的家长给一家人分压岁钱，表示在新的一年里，人人生活富裕，个个不缺钱。到了初一凌晨时刻，在院内设坛生旺火祭天，然后按照预先卜定的方向，人们赶着畜群走一段路，谓之“踏新踪”，象征新的一年开始大吉，人畜兴旺。随后大家一起向长辈敬酒、叩头。拜毕，大家同桌吃饺子，接着就是到各家各户去拜年了。至亲长辈处，需由家长代表全家前往贺年，一般朋友则依据惯例，该谁去贺年则谁去。到别人家拜年，一般不能空嘴走，至少要喝碗茶水，吃一些点心。至亲则皆以酒席招待。如有长辈来家里贺年，年轻媳妇们须先敬烟请安。农业区的春节一直热闹到正月十六。十六那天，在科



尔沁地区称“黑灰日”，即人们往脸上抹黑。据说，谁要是不往脸上抹黑，这一年就不吉利。因此，青年人手上都抹上锅底灰，彼此争着向对方的脸上抹，年轻的媳妇们往往被小伙子们抹得黑呼呼的。

由于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随着各民族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在很早以前，就形成了一些各民族的共同节日。据《蒙古秘史》载，蒙古族以每月初一、十五为吉日的习惯，就有较久的历史了。在元代，蒙古族把蕤宾（即农历五月）作为节气祭祀时，汉族也有五月节的传统，当然那时蒙古族过五月节时不可能有纪念屈原的含义。但从欢庆迎来一年一度春草绿，喜看大地换新装的意义来说，五月节则成了中国各民族的共同节日。内蒙古东部区的蒙古人同满族和汉族接触的较早，大概受他们文化的影响，也有过八月节的习惯。于是端午节和中秋节就成了中国各族人民迎接夏季万物生辉和庆祝秋季农牧业生产大丰收的节日了。

新中国成立以后，蒙古族人民和中国各族人民的节日内容更加丰富多彩了，除过传统的春节、五月端午节、八月中秋节之外，还和全国人民共同庆祝新年、“五一”劳动节、“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



十六、马头琴的传说和蒙古族传统的歌舞娱乐活动

马头琴的传说

蒙古民族是酷爱音乐的民族。蒙古族人民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结合本民族的特点和喜爱，创造性地发展了绚丽多彩的音乐艺术。马头琴便是其中重要的音乐艺术遗产之一。它历史悠久，形制奇异，风格独特，在中国民族音乐宝库中具有重要价值。

马头琴是胡琴类拉弦乐器，以音质细腻、富于歌唱性著称，它是蒙古族主要独奏乐器和声乐伴奏乐器之一。之所以称为马头琴，是因为琴杆顶端由一个雕刻精美的马头装饰。据蒙古族音乐史家扎木苏同志考证，在古代，蒙古人并不把这件乐器称为马头琴——毛仁胡儿，而且琴杆顶端的装饰物也不是马头。它最早的名字叫“抄儿”（意为低音胡），琴杆上端的装饰物是兽面即螭首。虽然《元史·礼乐志》没有记载马头琴这种乐器，但在蒙古文古典诗歌集《成吉思汗的箴言》中有“您有神话般巧遇的聪惠而贤能的忽阑可敦，您有胡兀儿、抄儿的美妙奏乐”的诗句。元人王恽的《中堂事记》在记载元朝政府关于照顾来往乐人的规定时，说提出奏折的司乐官的名字叫“张抄



儿赤”。根据元代官制大抵音译相应的蒙古名称为官职的习惯，显然，这里的“张”是姓氏，而“抄儿赤”一词（司乐或琴师之意），则是从蒙古人的传统乐器名引申出来的官衔。这些记载说明，古代蒙古人是有过一种名叫“抄儿”的乐器的。那么“抄儿”指的是什么乐器呢？其实在科尔沁地区蒙古族人民当中，马头琴的“抄儿”这个名称及其兽面螭首形制，一直沿用到20世纪40年代末。由此可见，“抄儿”就是现今马头琴的古代名称，即在元代以前它就叫“抄儿”，并且由此产生了元代司乐官——“抄儿赤”这个名称。因此，抄儿之改称为马头琴，其历史较晚，也就是近现代的事。



演奏马头琴



蒙古族人民十分喜爱马头琴，他们认为马头琴是草原美和艺术美高度统一的结晶。只有马头琴那柔美悠扬的旋律，低回婉转的抒情色彩，才能最完美地表现出牧歌般生动的草原美景，所以马头琴有“蒙古族音乐的象征”的称誉。的确，古老的马头琴为民族音乐增添了古香古色的艺术形象，闪烁着蒙古族人民聪慧的光芒。它的旋律在表现草原人民生活方面，其感人之深，绝非其他乐器所能媲美。

也许是因为这个缘故吧，蒙古族人民对自己民族乐器马头琴怀有一种近乎崇拜的感情，甚至被认为具有一种“回天之力”。因此，每当草原上牲畜遭受疫病侵袭的时候，人们就要请来老艺人，在马头琴的伴奏下，演唱镇压恶魔的英雄史诗。据说，雄浑苍劲的琴声和那气吞山河的古代英雄气概，如同人们希望的那样，真能驱逐病魔，禳灾除祸，使安乐与太平重新降临草原，人民又过起平安幸福的日子。

当草原上骆驼产仔季节来临，有的母驼厌弃自己的幼羔，不让小骆驼羔吃奶时，人们也要请来马头琴手，在母骆驼面前奏上几支曲子。据说，如泣如诉的琴声，真的能使母骆驼低下头去，亲昵地接纳幼羔前来吃奶。于是驼羔又形影不离地跟在母驼身边，欢欢喜喜地成长起来。虽然这些关于马头琴的传说，已是遥远年代的事了，但它却说明音乐的力量是感人至深的。同时也表达了草原人民对自己民族乐器马头琴的深深的爱。

所以，草原上每诞生一把马头琴，人们都把它当做一件大喜事来庆祝。届时，人们要按照民族古老的风俗，为心爱的马头琴举行隆重的制成仪式，希望司乐的天神地祇将人们最美妙



民族知识丛书·蒙古族

的音色和音质赋予这新诞生的乐器。于是他们把新制造的马头琴恭敬地放在桌子中央，并用一条哈达把它覆盖起来。然后由特意请来的民间诗人揭去琴上的哈达，按照传统习俗用黄油涂抹琴身之后，代表主人和全体来宾，向马头琴鞠躬致敬，双手举起斟满奶酒的银杯，高声朗诵祝词：

啊，马头琴，
金色的兴安岭的苍松，
制成你修长的琴杆。
银鬃烈马的细尾啊，
化作你光洁的双弦。
泉水边丛生的柳枝啊，
烤制出你的琴弓一弯。
啊，马头琴，
你，草原的珍宝，
琴手的骄傲，
牧人的伴侣。

.....

我们今天向你致礼，
敬酒举觞，
迎接纯银般的声音，
是为了寻求幸福，
祓除灾殃。
啊，马头琴，
在辽阔的草原上，
哪里有马蹄追风，



哪里有奶酒飘香，
哪里有鲜花盛开，
哪里有百灵歌唱，
哪里就能听到——
你那美妙的鸣响。
啊，黄金的马头琴，
今日弓弦相交，
明朝美名远扬，
我们高高举起金杯，
再次向你，
奉酒进觞！

赞美的仪式结束了。接着便举行新乐器初次试奏的音乐会。于是人们又陶醉在马头琴的轻柔而委婉的乐声中。

新中国成立后，一些濒于失传的乐器得到拯救，被埋没的乐器获得新生。古老的马头琴登上中国民族音乐的大雅之堂，也登上世界舞台。在开拓创新思想指导下，经过制琴师和音乐工作者的多年努力，现在的马头琴不仅形制更加精美，而且音质音量也有了很大的改善。它已成为中国乐苑中的奇葩，在世界的乐器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传统歌舞和民间娱乐

蒙古族的娱乐生活十分丰富，尤以能歌善舞著称。

长期生活在中国北方广大草原上的蒙古族人民，创造了许多具有本民族独特风格和浓厚草原生活气息的娱乐活动，



其中最普及的当首推歌曲。蒙古族民歌大致可以分为传统仪式歌、赞歌、婚礼歌、日常生活歌和近现代发展起来的长篇叙事歌，如《嘎达梅林》、《陶克陶胡》、《达那巴拉》、《森吉德玛》等，就是脍炙人口的代表作。从曲调上又可分为长短调两种风格。蒙古族民歌一般以高亢而嘹亮者为多，也有低回婉转的抒情旋律。启口有韵、尾声悠扬而宽广的长调，在内蒙古草原最为流行。蒙古族民歌的内容很丰富，大自然的美丽，劳动生产的快乐，故乡的情思，母亲的恩情，男女间的爱情，婚礼的喜悦，子女的教育，坐骑的骠骏，美好的祝愿，英雄的业绩等，都在歌声中得到反映。祝福歌或赞歌在蒙古族民歌中占有重要地位。这是一种至今在民间广为流传，具有悠久艺术生命的民歌体裁。古代蒙古人以歌声赞美大草原，祝愿战争胜利，讴歌民族英雄的光辉业绩，祝福畜牧业生产丰收，向往美好的生活。现在则以歌声赞美伟大的祖国，伟大的民族和今天幸福的新生活。特别以悠扬高亢的“蒙古长调”，歌唱着民族的团结、祖国的昌盛、家乡的喜庆和缠绵的爱情，听来令人振奋、令人陶醉动情。蒙古族具有独特风格的歌曲，近年来已走出草原，走向了全国，走向了世界，受到了各族人民和外国友人的普遍赞誉和欢迎。

在蒙古族民间有句俗话说得好，“生活中没有了歌声，好比浓茶中没有了鲜奶”。的确，不管时间过去了多么久远，歌声照样伴随着历史的脚步延续下来，代代相传。因为蒙古族人民乐于以歌声抒发感情，表达思想，反映自己的希望与理想。在他们当中随时随地都能听到美好的歌声，姑娘临嫁出阁时，唱歌以别父母，佳节良辰时，唱歌以示欢乐，甚至妇女独自一



人操持家务或哄孩子时，也低声歌唱不止。家里有客人来，全家人同客人围坐在一起，互相以歌声祝酒饮宴。于是歌声与美酒把美好的艺术享受与物质享受有机地结合起来了。这时，他们那种纯朴、热情、豪放的民族性格和那十分重视“欢乐的集会”的优良传统，确实令人感到无限欢愉，使你久久不能忘怀。

蒙古民族是有着悠久而宝贵的舞蹈文化传统的民族。蒙古人远在氏族部落时代就以歌舞为乐。古代蒙古部落的许多重大活动，如推举新可汗、缔结部落联盟、庆祝胜利、喜庆丰收，都要举部跳起集体舞蹈来庆贺。当他们跳起踢踏舞，为胜利而狂欢时，其场面之盛大，正如《蒙古秘史》所说，欢快的舞步竟能把地面踏出“没肋之蹊”。这种集体舞蹈曾给后来的舞蹈以极大的影响。它那粗犷激越、热情奔放的艺术风格，是蒙古族舞蹈的鲜明特色。如今在内蒙古自治区各地流行的《安代舞》，就是源于古代萨满教，但早已超出宗教内涵，成为人人都喜欢跳的群众性的集体舞蹈。而它那种大家围成一圈，踏足跳跃，载歌载舞的形式，和古代蒙古人绕着蓬松树跳起“没肋之蹊”的集体舞蹈的情景，十分相似。

蒙古族民间娱乐活动，单人舞和双人舞也很盛行。在内蒙古伊克昭盟地区，每逢喜庆佳节时，青年男女常以酒盅、碗筷即席翩翩起舞，人们称为《筷子舞》和《酒盅舞》，并被认为是元代蒙古族《倒喇舞》和《酒杯舞》的延续。当今以其浓郁的民族特色和粗犷、热情欢快而搏得观众好评的《鄂尔多斯舞》及《盅碗舞》等，就是在解放后把过去民间的碗筷舞，经我国著名舞蹈艺术家贾作光同志发掘整理，更新内容，搬上艺



术舞台的优秀舞蹈节目。



蒙古族舞蹈

民间说唱艺术，是蒙古族中流传很广的另一种文化娱乐活动，也是群众基础深厚的艺术形式。蒙古族的说唱艺术，可分为说书和好来宝两种体裁。说书作为一种传统的艺术形式，已有数百年的历史。许多民间说书人除参照古本说书外，外加随口谄说，评古论今，蒙古语称之为“乌力格尔”，也就是演唱者以四胡为伴奏乐器，有说有唱的曲艺节目。它以叙述为主，代言为辅，还带有一定的表演因素。蒙古族说书除了说唱《江格尔》、《格斯尔可汗》和《大元盛世青史演义》等蒙古族英雄史诗外，还演唱民间流行的各种古代故事，如《三国演义》、《水浒》、《西游记》、《东周列国》和《红岩》、《保卫延安》等



现代故事。

蒙古族说书也类似汉族的评书，说书人只是利用小说的故事梗概，以小说中某些典型人物为中心，再将记忆中的精彩情节加以再创造，尽情渲染铺陈，甚至在汉族故事中加入一些草原生活气息，然后绘声绘色地说唱给大家听。这样便使人们有如身临其境，倍觉亲切动人。说到动情处，听者往往为之震颤；说到伤心处，听者常常热泪盈眶；说到幽默处，听者自然又捧腹不已。

好来宝（蒙古语“联韵”的意思），是民间艺人自拉自唱、即兴创作的艺术，也是蒙古族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之一。唱词多四句一小节，讲究押头韵，即每句词头一个音节谐韵。曲调淳朴无华，明快流畅，多用迭句，所以听起来似小溪流水，铮铮淙淙，连绵不断，韵味幽雅，悦耳怡心。伴奏乐器主要是四胡。

在蒙古族聚居地区，除了专门演唱好来宝的艺人外，农牧民当中也有很多人能自编自唱，说起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唱起来你来我往，逐浪推波。

好来宝的传统形式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由一个人说唱的单口好来宝，多以赞颂、讽刺、比喻等手法表达故事内容；一种是由两个人表演的对口好来宝，也就是以对歌形式，互相竞赛知识，以能对答如流，唱而不穷者获胜。

解放后，好来宝艺术有了很大的发展。不仅传统的形式得到了发扬光大，而且还出现了男女重唱、合唱或以多人的形式上台表演的群口好来宝。好来宝的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多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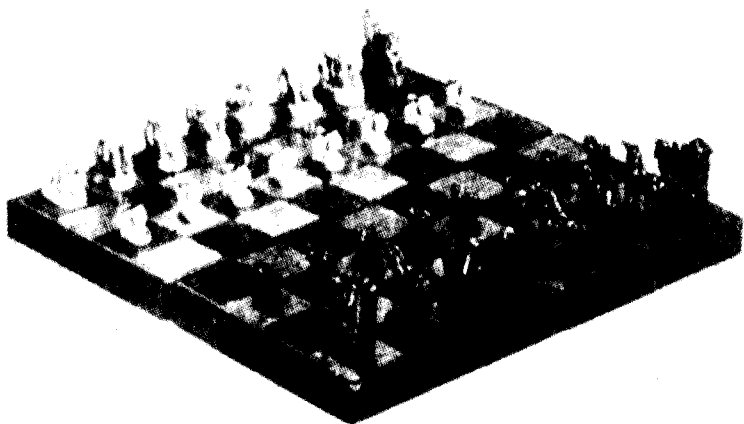


劳动人民业余创作的民间小戏，是蒙古族人民进行文化娱乐活动的曲目之一。早在元代，在蒙古族中就流传着“鞑靼戏”。但是由于当时蒙古族还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演员难以集中，道具难以搬迁，服装难以制作，“鞑靼戏”也只能在生活比较稳定的蒙古上层社会中流行。到了清代，内蒙古地区农业生产有所发展，一部分蒙古族定居下来，从事畜牧业生产的牧民，在一般情况下也能固定在一个旗的范围内生产和生活，从而使蒙古族的戏曲艺术发展起来。哲里木、昭乌达、伊克昭盟等地分别出现了“浩都格沁”（意为丑角，即内容诙谐的小戏）和“蒙古曲儿”（二人台）等民间小戏。这两种蒙古族戏曲艺术，无疑是在元、明时期“鞑靼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此外，猜谜语、戏“沙嘎”（即羊居骨，又称髀石）、套马赛、降服烈马和象棋赛等，也是蒙古族中普遍流行的文化娱乐活动。蒙古象棋和国际象棋十分相似。棋盘黑白格相间，纵横8格，共64个方格，双方各执16个棋子，其造型具有鲜明的草原特色，如象刻成骆驼，卒子刻成猎狗形象等。关于此棋的由来，有人说源于西藏，即随着藏传佛教文化传入蒙古地区的。但从蒙古象棋之名称“沙特拉”来看，似乎就是古波斯棋名“沙特拉兹”的音转。其次，蒙古象棋的子路运行法，至今在蒙古民间仍保持着“沙特拉兹”的旧制，即帅（国际象棋之后）和卒不能兑换，相走三格，帅走两格，卒子只能一格一格前进，以及王在左等旧制。因此，此棋传入蒙古地区的时间，可以追溯到公元13世纪，也就是中西文化交流日趋频繁之际，从古代波斯传入蒙古草原的。这比15世纪此棋传入欧洲早两



个世纪。



蒙古象棋

蒙古族传统的民间娱乐活动，大都在长年的生产生活中“土生土长”的。蒙古人自古以来喜欢玩羊拐骨——馓“沙嘎”的游戏。这个羊髌石有四个面，宽凸的面叫作牛，宽凹面叫作羊，窄凸面叫马，窄凹面叫骆驼。《蒙古秘史》中有过一段记载：“铁木真十一岁时，于斡难河上打髌石时，札木合将一个狍子髌石与铁木真；铁木真欲将一个铜灌的髌石与札木合，做了安答”。玩羊拐游戏时一次把髌石的四个面都出齐了，就象征是牛、羊、马、驼四畜俱全的意思。

蒙古族的文化娱乐活动虽然很丰富，但在解放前由于牧区常年过游牧生活，经常迁徙，在农业区地广人稀，居住也较分散，广大群众的文化娱乐生活仍然很少，已有的文化娱乐项目中，又有许多项目掺进了宗教色彩，并为寺庙、封建王公所控



制，再加上广大农牧民经济生活十分贫困，一般群众很少有享受文化娱乐活动的机会。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和政府，对蒙古族人民的精神生活十分关心，各蒙古族居住地区，都成立了专业文化团体，如歌舞团、剧团、乌兰牧骑、电影放映队、蒙古语说书厅等。这些专业文化团体对蒙古族传统文化娱乐活动项目，进行了整理和提高，剔除其中的糟粕，保留了精华部分，并利用传统形式，创作了许多反映祖国统一，民族团结，人民生活美好的新的文化娱乐节目。他们除经常深入农村牧区为群众演出外，还辅导群众业余文化娱乐活动。现在广大农村牧区都有群众自办的业余文化团体，自编、自演、自看。为了不断提高群众文化娱乐节目的水平，各地都有群众文化馆，经常组织群众业余会演，互相观摩，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牧区的那达慕大会更是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的重要场所。在一年一度的那达慕大会上，既有专业文艺团体的演出，也有业余文艺团体的演出。随着城乡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蒙古族人民的文化娱乐生活早已是“今非昔比”，进入了一个新的休闲娱乐的阶段了。



十七、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和多姿多彩的“那达慕”盛会

每年七、八月间，草原上举行的“那达慕”（蒙古语娱乐或联欢的意思）大会，是草原人民的盛大节日。大会内容丰富多彩，各种民间文化娱乐活动也在这期间开展起来。被誉为“男儿三艺”的赛马、摔跤、射箭等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更是不可缺少的项目。届时，牧民云集草原，前来参加比赛和参观。蒙古族人民的三项竞技活动得以世代流传，与这一年一度的比赛活动和群众的喜爱是分不开的。

蒙古族的“那达慕”，是蒙古族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遗产中一簇灿烂的花丛。它包含了蒙古族历史文化的许多精彩的内容，是源远流长的民族文化形式。把蒙古族生活中最重要的三项活动集于一个众人欢聚的场合，而且又选定在七、八月这个草原最美的季节，从民族习俗上讲，七、八月是草原上“招福”的时节，这样的安排，自然是草原人们的一项重大而有着多层意义的活动。历史上的“那达慕”大会是十分隆重的。因为正是牧区生产的旺季，往往是同物资交易会同时举行。一般在“敖包”的山下举行，所以过去有时也称“敖包盛会”。地方官员、王公贵族、僧侣要人均正装入场面北坐于中台之上，台前置巨大酒瓮数只，盛满马奶酒；台顶悬挂五色彩绸，场面



那达慕会场

十分宏盛。各地牧民乘马乘车（即“勒勒牛车”）从四面八方赶来，搭起蒙古包排列会场四周，然后开始“三项竞技”比赛和各项贸易、娱乐活动。其景其情，可谓壮观。

赛 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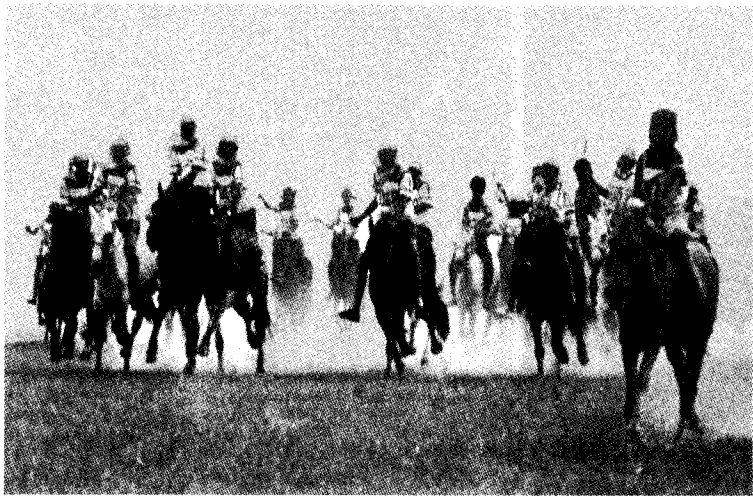
蒙古民族很早就把赛马、马技作为体育运动和竞技表演项目了。《元史》中说，蒙古族起源于朔方，“俗善骑射”。蒙古族不仅以其“弓马之利”为中华民族的发展，为创造祖国的光辉灿烂的文化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也把骑射作为加强各族人民友好往来的重要手段，加深了各族人民之间的友谊。在蒙古汗国时，成吉思汗曾对宋朝的使节说：“你来了，咱们便是一



家人，凡是聚宴、打马球、骑马围猎，你便来，一同嬉戏。”

蒙古族儿童在五六岁时就学习骑马。《蒙古秘史》中曾有关于家庭专为小儿备有“驰马之所”的记载。孩子到十一二岁即能随大人骑马放牧，到15岁左右即可进行“马上战斗”。赛马、马技、打马球等体育活动在蒙古族中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赛马是当今草原上最激动人心的传统娱乐活动。赛马早已成为蒙古族男子的三项竞技之一，是衡量草原上蒙古族男子有无本领的重要标志。



赛 马

蒙古族赛马，分赛奔马和赛走马（即走对侧步伐的马）。赛奔马主要是比赛速度，赛走马主要是比赛步法，走起来以不失步法、稳健快速且步伐美丽者为上乘。在蒙古族中，以赛奔马为主，赛走马在鄂尔多斯、阿拉善等地区盛行。蒙古族聚居



地区的艾立（村）、苏木（区）、旗（县）和盟市，每年都举行赛马，内蒙古自治区经常举行赛马盛会。赛马一般都在水草丰美、秋高气爽的八月举行。赛马既是一项体育娱乐活动，也是畜牧业生产的大检阅。赛马的优胜者，不仅骑手获得极大的荣誉，马的身价也倍增。为了在比赛中获得胜利，都选择最好的骑手，最优良的马匹参加。赛前由富有经验的训练者，对马进行20天左右的精心调教和人马紧密配合的练习。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工作是，用控马之方，即按时吊控控制饮食等办法，把马匹控到“脂膏皆凝聚于脊，其腹小而坚，其臀大而实”，平时的青草虚膘皆坚实凝聚时，奔跑起来才气不喘力不竭。

蒙古族群众性的赛马活动，不分老幼，均可自愿报名参加竞赛。但是按照传统习惯，那达慕盛会上赛奔马的骑手一般是10岁左右的儿童，因为他们的体形轻便敏捷。走马比赛则多为老年人，且赛程短。比赛之时，非常热闹，场面十分隆重，周围百里、几百里的群众，都身着盛装乘车骑马赶来观看。届时，骑手们身穿红、黄、绿、紫等各色服装，头缠各种鲜艳的头巾，手牵千姿百态的扎尾骏马，停立于场地，等待出发。这时，观众成千上万的祝愿的目光，都盯在那数十匹威风凛凛的骏马身上。它们那骠骏的神采却也令人为之倾倒，想起美丽动人的颂马赞词：

它那实而不虚的体态，
好像须弥山上深邃的云天；
它那奋蹄驰骋的姿态，
好似香海的波涛翻滚；
它那秀美靓丽的姿容，



婉如孔雀回首开屏；
它是马群里的镇群之骏，
犹如格斯尔汗天赐的宝驹一般威风！

群众性赛马活动，不需要任何专门赛场，只是选择比较平坦的草原即可。赛程一般为 30 公里，具体距离根据赛场的情况而定。如何赛法，比如备鞍不备鞍，分组不分组等，也由主持者规定。蒙古族赛马一般不备鞍子，也有备鞍屉或轻便不带鞍鞍子的。旗、县以下的赛马活动，由于不受场地限制，一般不分组，几十名骑手，几十匹马同时起跑，不计时间，以跑得最快、次快、再次快等分名次。在有赛马场地的地方举行赛马时，一般要分组，以五到七匹为一组，一组赛完另一组赛，并且计时间，以用时间多少分名次。解放前，参加赛马的主要是男的；解放后，男女一样都可以参加比赛，尤其是男女青少年参加赛马的越来越多，而且获得优异成绩者也多为少年儿童，主要是他们体轻、灵巧、人马配合得当。

比赛开始，一匹匹骏马有如离弦之箭，奋蹄腾飞，勇往直前，小骑手们跃马扬鞭，争先恐后，各显技艺。有的身体向前屈，如卧马背上；有的左俯右仰，似鹰展翅，场面十分壮观。当比赛临近终点，飞腾而来的骏马在乘马前往助跑者的伴随下，曳着五彩缤纷的尾上彩带，从观看的人群面前呼啸而过时，大家都为它们的非凡耐力和神速以及美妙跑姿雀跃欢呼，鼓掌喝彩。

比赛结束之后，按照传统仪式，获得名次的马和骑手，在司仪的引导下入场，排列于主席台前，接受对快马的命名和奖励。这时赞马老人手捧着哈达和盛满鲜奶的银碗，面对获得优



异成绩的骏马，激情满怀地倾泻出衷心的赞美词：

它那飘飘欲舞的轻松长鬃，
好像闪闪发光的金伞随风旋转；
它那炯炯发光的两只眼睛，
好像一对金鱼在水中游玩；
它那宽阔无比的胸膛，
好像滴满了甘露的宝壶；
它那精神抖擞的两只耳朵，
好像山顶上盛开的莲花瓣，
它那宽敞而舒适的鼻孔，
好像巧手编织的吉祥结；
它那潇洒而蓬松的尾巴，
好像色调明快的锦缎；
它那坚硬的四只立蹄，
好像风驰电掣的风火轮，

.....

你看它——
从遥远的地平线上，
飞跃而来的气势，
就像那——
在深山峻岭里，
跨越山涧的雄狮！

你看它——
从无垠的旷野，
奔腾而来的气势，



就像那——
腾云驾雾的苍龙！

.....

它具有一切雄禽猛兽的特征，
它赢得所有人们的热爱，
它成为强盛之国的良骥，
它博得那达慕大会的喝彩！
它就是草原上的神骏，
名列前茅的第一宝驹！

赞马老人边唱赞马词，边为获得优异成绩的骏马洒鲜奶，表示庆贺，祝愿草原神骏跑遍天下无匹敌。接着，大会授予冠军马“万马之首”、“千骥之冠”等美名。

蒙古族的赛马除比赛速度、毅力、骑术外，还有比赛骑马射箭、骑马斩劈、骑马拾物等马上技艺。打马球也是蒙古族喜爱的传统体育娱乐活动。此嬉戏出现的时间要早一些。它最初发源于波斯，唐朝时经西域传入中国，然后从内地传至东北渤海地区，再传至北方草原契丹、女真等游牧民族。蒙古击球之戏直接来自辽金习俗。蒙古汗国时经常邀请宾客观看“马球之戏”。如赵珙《蒙鞑备录》谈及蒙古击球之俗时说：“如彼（指蒙古）击鞠，止是二十来骑，不多用马尔，恶其哄闹也。击罢，遣人来请我使人至彼，乃曰：今日打球，如何不来？”可见当时蒙古人对马球之重视和情趣之浓厚。今天，打马球已成为现代体育项目之一。西方人称球为“彼鲁”（polo），蒙古语称打马球为“布鲁之戏”，则多是指击球之“曲颈棍”而言。今日科尔沁地区流行的曲颈短棍称为“布鲁”，大概就是古代



击球“曲颈杖”的遗留。不过，今天打马球在蒙古族群众中已不很普遍，只是专业体育队伍中仍有马球队而已。

解放前，赛马活动操纵在封建王公、贵族手里，大规模的赛马活动，凭他们的好恶而举行。他们以强迫劳动人民赛马寻欢作乐。他们认为需要举行赛马时，就在选择的地方高筑台屋，广设帐幕，邀请亲朋狂欢醉饮，令劳动人民为他们赛马表演，并且往往把赛马的优胜者连人带马据为己有，成为他们的奴仆或赠送别人的礼品。至于在劳动人民中，赛马则是展示自己一年劳动成果的方式。解放前，凡是赛马获得优胜的马，均身价成倍的增加。内蒙古的乌珠穆沁马，深为上海赛马场所欢迎。蒙古马旧时主要用于骑乘，具有很好的比赛条件。1903年曾举行过一次北京至天津的120公里越野赛马，当时参加比赛的有38匹蒙古马，最快的跑100公里仅用5小时50分钟，一般跑完全程为7小时32分钟。1935年在现在的呼和浩特赛马会上，蒙古族骑手跑1.5公里只用2分21.8秒。所以，解放前蒙古族劳动人民举行赛马除为达到体育锻炼和娱乐活动目的外，还为了通过赛马，展示自己的劳动成果，以获得较多的经济利益。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对蒙古族的赛马十分重视，各级政府都提倡赛马，旗、县以上的体委，把赛马活动作为运动会的重要项目。每年对乡以上的赛马活动在人、财、物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优胜者还要受到政府的嘉奖。内蒙古体委成立了专业马术队，既代表自治区参加全国的赛马，也经常为群众表演，以资普及，提高群众性的赛马活动。现在在内蒙古以及全国各地的蒙古族聚居区，有很多著名的骑手，广大蒙古族群众骑马



技术也有了发展，马的品种和质量都有所提高。赛马已经成了蒙古族人民提高生产技术，巩固边防，发展体育、文化活动的重要手段。

射 箭

像每一个游牧民族一样，弓箭是古代蒙古人猎取生活资料的利器，进行自身防卫和进攻别部的武器。蒙古族人民历代相传弯弓射箭之术，至今仍是为蒙古族人民所喜爱的体育、娱乐项目。被毛泽东同志誉为“一代天骄”的成吉思汗是蒙古族历史上弯弓射箭的能手。

战国时代，我国北方有两个大的部落联盟，一为匈奴，一为东胡。这两个部落联盟的成员，都擅长骑射。蒙古族当时为东胡部落联盟成员。在当时的历史阶段，蒙古族也和其他游牧民族一样，视弓箭如命，宁可丧生，而不失弓箭。因为这关系到他们的兴亡盛衰。《蒙古秘史》记载：一日，“阿剌忽石的吉惕忽里遣其名的月忽难者，致语成吉思汗曰：乃蛮之塔阳罕欲取汝弓矢来。”众人说：我们的马正瘦，怎么办？成吉思汗弟弟别勒古台说：不能叫其取走，“生而被敌取其弓矢，则生犹何益哉？生为丈夫，其死也，使我弓矢与尸同卧，不亦善手”。在10世纪至12世纪蒙古族的“森林百姓”（住在森林中的蒙古人）以靠狩猎获取生活资料，所用的主要工具为弓箭，住在草原上的蒙古族人民也靠狩猎获得一部分食品和皮张。无论是蒙古族森林猎民，还是草原牧民，当时除把弓箭作为谋生工具外，还作为征战的武器，各部落互相厮杀时，常以每个部落拥



有控弦之士多寡而论强弱。蒙古族在交往中也常以弓箭作为信物。如成吉思汗与扎木合结为安答（盟兄弟）时，两人互赠“骹头”（骨制箭头）与“鸣镝”（带响的箭头）。古代蒙古族儿童玩具也少不了弓箭。朋友远行时，也以弓箭相赠。少年铁木真离开锁儿罕失刺家时，锁儿罕失刺赠给一张弓，两支箭，作为途中防身之用。史载清太宗和蒙古牛录章京谈话时说：你们无论何人，都要领着子弟习射，子弟之壮者以角弓羽箭习射，幼者以木弓柳箭习射，国中所持者全在于此，尔等当严加督率，互相激劝，如不勤习射艺而嬉游于市肆者罪之。这就是说，不仅蒙古族重视习射，连满族封建统治者也对蒙古族弓箭之术十分重视。

在蒙古族群众中，流传着许多关于弓箭的故事，除一些传颂各个时代蒙古族弓箭手射杀猛兽、恶魔，战胜各种敌人的故事外，还传颂着一个叫“天降弓矢”的故事。这个故事大意是：古代，有一次蒙古人和敌人作战，被敌人包围，而自己的弓多数坏了，箭也射完了，正在万分危急的时候，忽然天降大雨，雨停时，遍地弓箭，于是蒙古士兵拾起天降弓箭射杀敌人，反败为胜。现在，内蒙古草原上有些地方有许多古代箭镞，蒙古族老年牧民认为这是古代从天上降下来的。这些虽是传说，但它反映了弓箭对于古代蒙古人的生存繁衍所起的重要作用。

蒙古族射箭分骑射和静射，而最善于骑射。在枪炮等火器出现之前，蒙古族的骑射是相当利害的，战争中常以弓马之利获胜。蒙古族不仅善射，而且善于防御敌人之弓箭，在敌人进攻时，自己处于防御地位，以毡车、毡帐围成城堡状，敌人以



弓箭射杀时，可以不受任何损伤。而现在蒙古族的射箭已经完全属于体育、娱乐活动了。



射 箭

蒙古族在喜庆节日或那达慕大会，以骑射为乐之俗，自古有之。被史学家们认为立于1225年之古畏兀儿蒙文“成吉思汗石文”，就是为一次庆战功会上创造优异成绩的射箭手树立的纪念碑。蒙古族射箭比赛时，男女老幼皆可参加比赛。弓箭之式样、重量、长度、拉力等皆无规定。解放前，射箭比赛



的设置比较简单，一般都是备一个皮革制的靶子，宽1米长2米置于距离四五十步远处，五六人一组轮射，以能射穿者为最优胜。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党和政府的提倡，设置日益讲究。现在的骑射法为，一般每人射九箭，分三轮射完，以中靶的箭数多少评定名次。比赛的场地通常为85米长。场地上根据参加比赛的人数和组数设靶。靶位有高有低，在设三个靶位时，一般第一靶在2米高的木架上挂一个30立方厘米的彩色布袋，第二靶为另一颜色的布袋，第三靶不仅在布袋的颜色上与前两靶有别，形状上也有区别，以三角形者为多。每个布袋里皆装有绒毛或棉花。比赛时，射手身穿马蹄形袖口的紧身短袍，身背弓箭，搭箭发射，射中靶上某一环时，靶环便自动脱落。静射的射法一般皆规定有距离，比赛时射手立于固定地点发射。解放前，蒙古族人民中射箭优秀者多为王公、贵族强迫扣留，作为陪伴他们围猎取乐的工具。解放后，内蒙古自治区体委成立了专业的射箭队，内蒙古体育学校还有射箭班培养射箭运动员，一方面代表自治区参加国内外的射箭比赛，一方面推动群众性射箭活动的开展，并对各地有成就的射手进行技术辅导，提高他们的技艺。

摔跤（搏克）

摔跤，蒙古语称“巴邻勒都”，亦称“搏克”，是蒙古族传统的体育娱乐项目之一。早在12世纪，因征战需要大批骁勇的将士，充满尚武精神的“男子三项竞技”活动，在蒙古族中就非常盛兴。那时曾涌现出像合撒儿、别勒古台、木华黎、苏



别额台、者别等名扬四海的壮士。别勒古台和木华黎二人又是其中力克群雄的摔跤名手。特别是别勒古台“常脱其右袖裸行”，准备着随时迎战。据《蒙古秘史》所记，一日，成吉思汗在斡难河畔举行宴会，筵席间成吉思汗叫其弟别勒古台与主儿勤部的著名大力士不里孛可（意为大力士）进行摔跤比赛，结果别勒古台失败了。不久，成吉思汗再次叫别勒古台与不里孛可进行摔跤比赛，这次不里孛可担心摔倒别勒古台有碍于成吉思汗的体面，乃装做力量不及而败于别勒古台手下。可见当时的摔跤作为娱乐和习武形式已遍及民间和军中。

蒙古汗国时代，蒙古草原上群众性摔跤较活跃，涌现了大批著名的摔跤手。据《多桑蒙古史》记载，窝阔台喜欢看摔跤，常“延蒙古、钦察、汉地之力士甚多”，“闻波斯之力士善斗”，也命人“遣送来”相扑。到元代，回族摔跤手也在蒙古草原逞巧雄，《元史·世祖纪》载，马合谋沙就是世祖朝著名的回族摔跤手。这些史实说明，13世纪时蒙古族的摔跤运动，在国内外及各民族之间的交流活动比以往更为广泛深入了。他们彼此互相学习，互相促进，使蒙古族的摔跤运动得到了进一步繁荣和兴盛。

蒙古族摔跤发展到元代，已设有专门管理的机关，称为“校署”，有了专供摔跤穿的衣服，并由摔跤界中有名望者充当兼职裁判。据史料，到清代蒙古族的摔跤又有了进一步发展。清朝统治者对摔跤很重视，经常举行“布库之戏”或“演布库”（布库即孛可）。在清代有许多著名的蒙古族摔跤手，如特木德黑、杜尔麻、门都等。

蒙古族摔跤在以前没有正式场地，清代后作为平时一般娱



摔跤运动员入场

乐活动时，也是临时选一平坦地方。但在进行正式比赛或在重大节日举行表演时，则要选修场地。如清代皇族邀满蒙两族摔跤手比赛时，所用场地为：挖成一个直径6米、深1米的圆坑，坑底填以树枝，上面铺上沾了桐油的刨花，刨花上再铺黄土和沙土，最上边还铺一层毡子。^① 在进行正式摔跤比赛或举行摔跤表演时，摔跤手要穿无领、短袖、袒胸露臂的竞技服，蒙古语称“昭得格”。“昭得格”类似汉族摔跤手所穿之“褡

^① 见金启琮：《中国式摔跤源出契丹、蒙古考》。



裪”，所以一些汉文历史文献中多以“裪裪”记之。摔跤手的下衣是肥大的白色裤子，白裤子之外又套以绣有花纹的肥大套裤。脚穿长统皮靴。在一些重大摔跤比赛或摔跤表演时，摔跤手所穿的“昭得格”以及套裤和长靴上，还缀有象征吉祥的金银饰物，甚为壮观。

蒙古族的摔跤活动，除互比力气外，也互比招数技艺。招数很多，有勾子、坎子、泼子、别子等大的招数，每一个大的招数又分许多小的招数，只拌子即夸称“大招三十六，小招如牛毛”。摔跤手皆为身躯宽大，身强力壮者。在比赛或表演时，参加的人数为偶数，即 16、32、64、128 等，总数不能出现奇数，奇数则摔不出冠军。摔跤时，摔跤手均带五彩绢帛编织的项环，称为“津格”（即吉祥结或护身结），互相不能侵犯有“津格”的部位，用脚的招数时，脚不许过臀部。

蒙古式摔跤没有重量差别。比赛取单淘汰制，使对方脚掌以外的身体任何部位着地即为胜利。在蒙古人看来，一个摔跤手必须具备以下三点：健壮的体格、顽强的意志和娴熟的技能。只有具备这三个要素才称得上优秀的摔跤运动员。所以蒙古式摔跤比赛中最令人赏心悦目的精彩场面，就是看到一个体形矮小的摔跤手以精湛的技艺击败体形超过他的对手。

讲礼貌也是蒙古族摔跤运动的主要特点之一。一场摔跤比赛或表演自始至终贯穿着礼仪。比赛前运动员分左右两排站立，出场时全体运动员在裁判的哨音响后，在场外的伴歌中，以雄鹰展翅之姿态，伸展双臂，跳跃出场，绕场一周。飞舞至主席台前时，先向临场观看的主要来宾及比赛或表演的主持者合掌致意，再向观众合掌致意，然后仍回原地等候，逐对出场



比赛或表演。出场时仍是翩跹起舞，跳跃至场中心站立，稍整顿衣裤后，在裁判员的指挥下开始比赛。双方一交战即互相力搏、格斗。获胜者要把对手搀扶起来，然后两人伸展手臂，翩然飞舞着离开比赛场，返回各自的队伍。比赛结束后，按照传统习惯，举行隆重的发奖仪式，优胜者获得重奖和极大的荣誉，受到大家的尊重。人们这样歌唱自己的摔跤手：

从七勃里处挥舞而来，
震得山岳动荡不已，
从八勃里处跳跃而来，
踏得大地震撼颠簸，
从前面猛一看去，
犹如一只斑虎；
从后面乍一看去，
犹如一只猛虎。
他有雄狮般的力气，
他有巨象般的身躯。
这摔跤手的功夫呀，
实在令人惊奇！

蒙古族的摔跤运动，在新中国成立后，有了很快的发展。在“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伟大号召下，摔跤已经成了蒙古族广大农牧民和各族各界群众十分喜爱的体育活动。国家体委把蒙古族的摔跤命名为“中国式摔跤”，其规则也根据现代摔跤的要求，改变了许多，使之更合乎体育科学了。许多摔跤能手被选到国家、自治区的摔跤队，并且在国内和国际比赛中，多次获得优良的成绩。1982年在太原举行的全国国



际摔跤比赛中，以蒙古族运动员为主的内蒙古摔跤队，获得最佳成绩。在十九支摔跤劲旅中，位居第一，获 18 块奖牌。内蒙古自治区摔跤健儿，在古典式摔跤中，已保持两年全国总分第一，自由式摔跤已四年蝉联冠军。内蒙古自治区摔跤队所以能有这个好成绩，是和蒙古族摔跤有悠久的历史 and 广泛的群众基础密切相关的。

蒙古族体育文化娱乐活动的不断丰富和发展，也深刻地反映了蒙古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祖国大家庭中所创造的日益兴旺发达、丰富多彩的新生活。



民族知识丛书·蒙古族

编 后 记

本书此次再版时，依照出版社提出的修订方案，由著者吴金先生执笔，对原版内容进行了大量的压缩、调整，并补充了不少新的内容。在此基础上，白歌乐先生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王路先生虽未能参与具体的修订工作，但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三位著者均年事已高，但对本书的修订再版非常重视。他们以宣传介绍蒙古民族的执著精神和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克服了时间仓促、资料不足等诸多不利因素，加班加点，通力合作，为本书的顺利再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委实令人敬佩。

值此本书再版之际，谨向三位著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辑

2003年12月18日